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Thursday, 10 July 2003**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家祥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3、5至10、12、14、15、16、18及20至23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4、11、17及19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以上所讀出的條文。首先，在第 2 條，我建議刪去“博彩”一詞而代以“足球博彩及獎券”。這是因應《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博彩事務委員會”的名稱未能準確反映其職能，我們同意把該委員會改名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以充分反映其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發牌和監管事宜提供意見的職能。

我建議修正第 4 條中建議的第 1A 條，這項修正的目的，是修訂足球的定義，使它不包括澳洲式的足球。這項改動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的，使足球的定義更清晰明確。

我建議修正第 11(b)條的第(2)款，把“3”字刪去而代以“5”字，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旨在提高對現行有關製造、印製、發行、售賣或提供出售賽馬彩票的刑罰，由現行的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提高至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這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目的是令罰款對有關罪行起足夠的阻嚇作用。

我建議修正第 17(b)條，這是一項技術性修正，把中文文本中的“者”字改為“商”字，使條例草案中對獎券活動舉辦商的提述一致。

最後，我建議修正第 19 條中建議的第 3A 條，目的是更清晰地訂明持牌經營者在有關博彩稅的審計方面的規定，即訂明合資格人士須於審計報告中述明以他的意見及就某一課稅期而言，有關舉辦商的紀錄備存等要求已按照《博彩稅條例》的規定執行。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7 條（見附件 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11、17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即建議將《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延遲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便政府在 2003 年現有法例通過之後、馬上開設賭波投注之前，可以推出與預防和緩減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主席，賭博本身不是犯罪行為，但賭徒如果賭得興起，無自制能力，贏要追擊，輸要翻本，越賭便越超過自己的負擔能力，到最後如果弄致泥足深陷，便會禍及自己，也會產生家庭問題。因此，我們要處理的是無自制能力的病態行為，而不是賭博行為，因為病態行為其實可以在生活上的很多層面發生，例如購物狂、太過花費、濫用信用卡，或不智投機、狂熱炒賣，都同樣會引致個人的經濟問題，並因而令個人和家庭受影響。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有人不能自制，便立法禁止大家使用信用卡，或禁止大家進行股票買賣。其實，自古至今，世界上都有很多引誘，最基本的方法並不是全部禁止，而是協助市民作出對本身最有利的選擇，作出最有利家人的選擇。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邀請了很多團體來幫我們研究賭博的問題。其中有一位康貴華醫生，他告訴我，病態賭徒其實也有共通點。他們的自我形象很低，也沒有太多技能足以讓他們獲得成功感，所以傾向在賭博中靠運氣贏得一時的自信。這種沒有自信心、自我形象低落的性格，原來可以早至零至 6 歲便形成，但後天的教育可以令賭徒在生活中找到本身感興趣的地方、找到本身的自信，因此，便沒有需要靠賭博來找到滿足感。所以教育、輔導在防治病態賭博方面是非常有效的，可惜當局在這方面做得很遲及很慢。據余志穩副秘書長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告訴我們，輔導服務最早只可以在 10 月底，甚至 12 月初，才可以開始運作。但是，法例在今天通過後，香港賽馬會（“馬會”）很快便可以收受賭注。政府一方面將非法外圍賭博納入規範範圍，但另一方面，防治工作卻沒有及早展開。所以我會提出修正案，而且我要說清楚，如果這項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我會在三讀時表決反對。

在 2001 年 6 月，政府發表了《賭博問題諮詢文件》諮詢市民的意見，其實政府也承認賭博有正面和不良的影響，特別是病態賭徒和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的問題。青少年是特別容易受到引誘的。政府當時建議進行調查和研究，評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也有請大學的學者進行研究，大家一起考慮有甚麼措施可以為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2003 年 3 月，這份報告出來了，大家都同意要進行輔導和治療服務，但直至今時今日，這些工作還是處於極為初步的階段。

至於教育方面，跟就國安法所做的教育工作比較，政府在賭波問題上所做的工作真是遠遠不如。我們也曾經和教育統籌局人員談過這問題，他們向我們提供了一些中學教材，在 10 輯教同學“如何善用時間善於處理生命”的特輯中，有一輯是談到賭博的問題，但關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事宜，政府卻派發了 1 萬張光碟給中學生，教他們怎樣透過玩互動遊戲，來達致結論。所以，政府不是不能做，政府是有資源及人力可以做，但對這方面的教育和輔導問題為甚麼會看得如此輕率呢？

政府也說賭波是一種很輕微的賭博行為，不會一開始賭波便馬上變成病態賭徒，所以覺得並無掛鈎的需要。我同意這絕對不會是百分之一百的，賭波和病態賭徒也沒有百分之一百的關係，其他的賭博也沒有，但我們要反問，政府是否可以保證兩者的關係是百分之零呢？政府也多次無法回答我們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在時序方面，我們有需要在防治工作上做好根基，然後才將外圍的非法賭博納入法例規管的範圍。

但是，政府在游說議員時也說，馬會已聘請了數千名員工，如果我們今天無法通過條例草案，將會影響數千人的職業。其實，我真的希望馬會這種未雨綢繆的態度，能與政府的態度對調便好了。政府自 2000 年 6 月便開始談這問題，但至今所做的工作仍然是那麼少，而馬會則在法例仍未通過之前，已經進行了如此大型的招聘，預早為他們的工作作好準備。政府和馬會的態度真是相差很遠，所以我希望政府官員可以參考馬會這種態度，那麼，我們在表決贊成時，也會覺得順理成章很多。

政府也說，如果我們現在不通過法例，便沒有可能打擊非法賭博，其實我覺得這也不成理由，因為非法賭博是一直存在的。此外，大家討論至今已達成了一個共識，便是即使賭波合法化之後，非法賭波對市民是依然具吸引力的，因為馬會在博彩方式上設有許多限制，喜歡賭波的市民可能會覺得，這些限制令人覺得向馬會下注賭波的吸引力不足，並不如向提供各種下注方式的外圍公司或外國賭博公司下注那般刺激。因此，通過法例是一件事，打擊非法賭博的工作日後仍要繼續，所以，我是不會同意政府所提出的理由的。

主席，我當然明白這項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馬會的收益和政府在博彩稅方面的收益會減少，但如果我們重視這是一項對青少年有嚴重影響的社會政策，如果我們決定將賭波帶到地上，使之成為一個大家都可以名正言順接觸得到的賭博行為，我希望即使大家有不同意見，也會盡量在行政措施方面多做些配套，然後才將賭博透過法例開放。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不會贊成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認為應把何秀蘭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各種服務，跟政府就問題賭徒進行的部署與這次把賭波規範化的決定分開處理。我們應否進行這項安排呢？其實，何秀蘭議員剛才已提過，將會成為持牌人的香港賽馬會亦已準備就緒，已有數千人受僱準備執行有關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應盡快執行這法例下的有關工作，我們不贊成把條例的實施日期延遲。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我們反對整項條例草案，所以我們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同樣反對稍後條例草案三讀。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條例的實施日期訂在明年 1 月 1 日，如果我們支持的話，變相支持這項條例的執行，但我們覺得可能要退而求其次，因為我們要面對殘酷的現實，即條例草案昨天已通過二讀，稍後三讀通過的機會很大。既然這項條例草案會獲得通過，我們希望能夠把實施日期盡量押後，剛才何秀蘭議員也提出了部分原因，主要是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中告訴我們有關的配套並不足夠。民主黨經過多番思量，認為雖然我們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但在現階段，就實施日期這問題，我們會認同何秀蘭議員的觀念和觀點。

主席女士，或許我花些時間，談一談在法案委員會內，政府向我們表達意見後，我們批評政府在公民教育上，特別是對青少年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仍未作出足夠的配套。大家都知道，足球博彩規範化或賭波合法化，對特別是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衝擊最大。我相信在香港不單止成年人喜歡欣賞足球比賽，很多男女學生對時下足球比賽，特別是英超聯球賽和某些足球明星，也會緊貼注視的。換言之，中小學生對於足球運動，已形成很強烈的體育文化愛好。

今天政府告訴我們，足球可用以賭博，但過去的道德教育或德育則告訴我們不應賭博，不應有一時的貪念，這樣便會令青少年無所適從。因此，我們一直要求政府，特別是教育統籌局，在道德教育的範疇和教材上須作出一系列的準備。但是，當我們向教育統籌局的代表查詢，要求他們在法案委員會內告知我們他們做了些甚麼工作，答案實在令我們感到極之失望。

政府官員說已在 2001 年 8 月推出一套所謂德育廣播劇，名為“點做至好”，在香港電台第二台的年青人節目“倫住嚟試”的時段中播放。主席女士，我未收聽過“倫住嚟試”這節目。我也就香港電台第二台的年青人節目問過一些中學生，他們之中曾收聽這節目的人也很少。“點做至好”的主要題材分 13 集播放，包括國民身份、善用時暇、面對逆境、崇拜偶像、親子溝通、愛情與性別、意亂情迷、個人羣體、ICQ 交友、料理家務、保護環境、認清目標、作好準備，當然也有一集是賭博的禍害。換言之，即使年青人曾收聽這套所謂德育廣播劇“點做至好”，也只有其中一集是關於賭博的禍害，呼籲年青人不要不勞而獲，而這只佔 13 集中的一小集。我希望問一問教育統籌局局長，面對 8 月足球博彩即將“開鑼”，只依賴這單薄的德育教材套，我們的年青人和青少年怎能面對這個衝擊呢？

這套廣播劇開宗明義說明，兒童與青少年正處於成長的階段，心智尚未成熟，個人價值觀念有待形成，加上缺乏獨立的思考能力，容易受到朋輩和社會風氣的影響。主席女士，政府清楚說明，小朋友、兒童和青少年很容易會受社會風氣的影響。

過去，政府有關賭博的政策是宜緊不宜鬆的，所以我們花了年多兩年時間修訂《賭博條例》，認為香港市民除了投注馬會賽馬和六合彩外，不能容許其他形式的賭博在香港成為合法活動。現在政府把這項有關賭博的社會政策開禁，將會令參與賭博的人口增加。如果青少年看見父母，甚至朋輩也喜歡賭一手，對他們的衝擊將會很大。

我希望何志平局長考慮我們提出的政府配套不足的批評，不要匆匆只為稅收而執法。預計所得的十億八億元稅收，也不知道有否被誇大。如果稅收不能彌補日後的社會成本和禍害，我希望政府能夠拖遲，盡量在教育教材方面作出配合，甚或就賭博問題多做些配套後，才推出這項法例。

最近，局長再次致函我們進行游說，說他們在教育工作方面，其實已密鑼緊鼓。主席女士，原來密鑼緊鼓的意思是，現在才慢慢開始為中小學校長和老師設立專業培訓課程。在 2003-04 學年，即今年 9 月才會為中小學校長和老師籌辦一項專業培訓課程，提高他們對賭博課題的認識，以及在 2003-

04 學年，也是今年 9 月才提供預防賭博問題的教學方法，而教育統籌局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籌辦這課程。所有配套工作都只是在籌辦階段，但賭波卻要立即“上馬”。我想問一問，在這數個月內，如果青少年習染了不良嗜好，忍受不了賭博的禍害所帶來的衝擊，政府對得起這些年青人嗎？對得起這些年青人的家長嗎？對得起我們的社會對年青人的期望嗎？

我真的不明白，如果政府當初想推行賭波合法化，為何不早些提交藍紙條例草案給我們討論？為何不早些進行籌備工作？現在要硬迫立法會在數個月內完成審議這樣詳盡的有關博彩稅的條例草案。主席女士，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以平常心面對這條例草案，肯定需時 9 個月至 1 年來慢慢進行修正和討論，以及準備充足的配套措施，這才是我們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所應該做的事。

不幸地，我相信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不大，但我覺得要留下一個良心的紀錄。政府如此匆匆“上馬”，絕對不符合大眾對教育的期望。董先生常說在教育問題上絕不手軟，但他的右手不手軟，左手卻破壞了投放在教育的資源，我對此感到十分傷心。

有些同事說賭波是道德問題，我承認有些同事是從道德的角度來看這問題。可是，昨天我發言時已提到，這不單止是道德問題，也關乎青少年的德育及成長，甚至涉及黑社會入侵學校和病態賭徒問題。要處理這些問題，政府不能說一句要 8 月“開鑼”，然後會有配套措施，會做得很好便了事。政府經常呼籲市民信任政府會做得好，但現時的政府制度令我們看不出有甚麼是做得好的。如果政府想說服我們，便要把所有配套工作做好，最低限度準備好為中小學校長和老師提供的培訓課程。現時課程只在籌辦階段，這些校長和老師怎樣面對社會這種強烈風氣呢？

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支持政府的同事稍後可能會表決贊成，但我們作為反對陣營，我希望同事與我們日後一起監察政府所承諾提供的配套措施和教材。如果政府有所遺漏，我相信我們的社會是不能承受因此而帶來的負面後果的。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由於民建聯反對賭波規範化，所以民建聯就接着提出的修正案會棄權表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何秀蘭議員動議修正第 1 條，目的是令條例草案在 2004 年 1 月方開始生效，原因是政府應該先推行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我們不同意這項提議。

我們理解到，社會上有一些人士認為應該在推出足夠和有效的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後，才考慮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但是，我們認為兩個議題應該分開處理，主要有兩個原因：

首先，對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需要，並非因為推行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的建議而引起。現存多種賭博活動均有機會令賭徒出現問題，而足球博彩只是其中一項。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把現時對賭博活動的存在需求從非法納入受監管途徑。我們並非引進一種新的賭博活動或為其製造需求。鑑於非法足球博彩問題在香港日益猖獗，我們認為有急切需要在本年 8 月，即下個足球季度開始前，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這可使持牌機構把預期大幅增加的足球博彩需求，從不法渠道納入受規範途徑，以避免一些自從去年 5 月底《賭博條例》最新修訂後受到打擊的非法收受賭注者再度活躍。因此，這可以紓緩由非法足球賭博而引起的治安問題、阻截黑社會的收入來源，以及減少與高利貸有關的問題及其他與非法賭博有關的黑社會和刑事活動。

我們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的建議亦可減少因非法賭博引致的負面影響，這影響有可能由於今年 8 月對賭博需求的上升而有所加劇。這是因為對足球博彩的需求可以納入受監管的途徑，而我們建議的監管措施可有助防止因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

另一方面，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一直存在，我們同意有需要推行措施預防和緩減這些問題。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已決定成立一個專用基金，以推行有關措施。不論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的建議是否或何時落實，我們也會進行有關工作。有關的措施已在 2003 年 6 月開始陸續推出，措施最新的進度是：

- (一) 警告公眾不應沉迷賭博的宣傳海報和橫額已在社區及各投注站中張貼；
- (二) 有關沉迷賭博的電視宣传片會於本年 7 月中開始播出；

- (三) 我們已在今年 6 月向各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兩個以試驗性質開始的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輔導和治療中心發出邀請，而預計在 2003 年 8 月便可選出兩間負責的機構；及
- (四) 以青少年及學生為對象的教育計劃會在 7 月底或 8 月初開展。

過去兩年，教育統籌局已推行多項以學生為對象的教育措施，以幫助他們發展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這些教育計劃，其中包括有關賭博這課題的公民和德育電台節目、為中小學校長和教師籌辦的德育和公民教育培訓課程、製作以賭博為題材的教案材料，以及要求申請公民教育撥款的學校把賭博列為公民教育活動的其中一部分。教育統籌局會因應政府落實規範足球博彩，於今年 8 月起，加強就賭博問題，尤其是有關足球賭博問題的教育措施，包括為校長及老師而設的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學習及教學資源，目的是使學生可更堅定地抗拒賭博的引誘，以及明智地處理賭博引致的問題。

此外，為加強青少年對賭博有關問題的認識，我們會透過為紓減賭博問題的專用基金，特別推行以青少年和學生為對象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提高學生對賭博風險及病態賭博行為的認識，增加他們的自我控制能力，以避免沉迷賭博。我們將會籌備一個大型的綜合教育網站，以統籌發放有關資訊，並會舉辦一系列活動，引發學界關注、研究和討論有關賭博的問題。今年 7、8 月，我們會透過香港教育城推出一項以學生為對象的“健康夏日”計劃，以鼓勵學生在這個暑假參與不同的體育活動，養成均衡和健康生活，藉此預防沉迷賭博。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立法規範足球博彩與教育界教導青少年“不應賭博”並沒有衝突。我們應該藉這個機會，清楚向在學青少年解釋政府立法規範足球博彩的原因，是以此處理非法足球賭博蔓延所引致的嚴重社會問題，並不是道德上認同或鼓勵這賭博活動。事實上，我們應讓今時今日生活在這個多元文化現代社會的年青人，明瞭很多道德上甚富爭議性的社會行為，均不應單從這些活動是否合法來作是非判斷。青少年發展和教育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有賴社會各界合作和參與，也是民政事務局的其中重點工作。我希望他日可在其他場合與議員就這課題作更深入的交流。

我們認為，規範博彩和紓減賭博問題措施均有急切需要盡快推行，所以兩者應同時實施，才是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方案。

基於以上理由，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也呼籲議員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教育真是一項長遠的工作。政府官員曾說，如果要在教育妥當所有學生後才准許投注，豈非要五六年之後？我其實並非作出這種要求，我只希望採用一些客觀的準則。

第一，輔導中心須開始投入服務。第二，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也曾提過，除了教導學生怎樣善用餘暇外，也要向學生解釋一些基本的法律責任。舉例來說，為何 18 歲以上可以投注，父母又可以投注，但自己卻不可以呢？兩隊校隊比賽後，輸了球賽的那一隊要請吃飯，會否犯法呢？託其他人投注又如何呢？如果有人走過來說，“同學仔，我替你買吧。你雖然 18 歲卻身穿校服，所以不能進去投注。”那學生應怎辦呢？又或家長叫子女到投注中心下注，那又是否可行呢？

以上提及的，都是一些很清晰的法律責任，有需要現在立刻向學生作出解釋。在會議中，我看到官員已經就此寫下筆記，但局長剛才反而沒有就這問題解釋。我真的希望在開賭之後，最少也要告訴學生何謂守法、何謂犯法。

一般來說，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與政府官員一起就修正或措施的推行進行討論，這階段是最好的。到了今天要表決時，便已經差了一點；表決過後，就更是“過了海便是神仙”。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不過，我聽過各黨派的表態後，知道稍後我的修正案多半不能獲得通過，但我仍然希望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9 月會再請局長來解釋一下，有關跟進事項在這數個月的進展。我希望屆時政府官員的態度與現時游說議員表決贊成條例草案一樣，以同樣的耐性及開放態度與我們溝通。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MRS SELINA CHOW:**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in respect of the remaining clauses of the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the Committee do proceed to each of such divisions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rung for one minute.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稍後就《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有關的記名表決須在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 13 條動議修正案。局長建議就該條作出一系列的修訂，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只針對第 13 條中的第 6E、6G、6R、6U 及 6Z 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法案的官員。在辯論結束後，我會先就第 6E 條向全委會提出待決議題，然後就第 6R 連同 6U 條，繼而就第 6G 連同 6Z 條，提出待決議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就第 13 條中的多項條文作出修正，當中有多項修正都是就徵收博彩稅的條文作技術性修正，主要包括加入補加評估機制，以及就逾時未清繳的稅款徵收附加費等，另外亦有一些是針對持牌機構上訴機制而作的修正，主要是暫緩施行罰款和更改牌照條件的執行時間，直至上訴審結為止等。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分發給各委員的文件中。

以下我想簡介數項就第 13 條的主要修正建議。

#### (一) 博彩事務委員會（或將改稱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第一項，是就有關博彩事務委員會的條文作數項修正，首先，我們提議修正第 13 條中的第 6E 條，以訂明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6 位足獎會成員或總數的三分之一，以較多者為準。此外，訂明除非足獎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召開足獎會會議並非切實可行，否則不可以利用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這些修正都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目的是清楚訂明足獎會日後處理會務的具體形式，以及會議召開情況。

我建議訂明足獎會的主席必須由非官職人士出任，這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作出的。此外，足獎會中必須包括 3 名分別來自教育界、社工界及宗教界的人士。這項修正是因應法案委員會中有委員提議應在條例草案訂明足獎會有來自該 3 個界別的人士出任成員，理由是該 3 個界別的人士對賭博及其引起的問題有較大關注，而他們的知識亦能對足獎會的工作有所幫助。我們接受這意見，並同意採納法案委員會的提議，以《立法會條例》中對教育界功能界別的定義作為出任教育界別委員的資格，亦參照《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中對宗教界的定義作為足獎會中出任宗教界別成員的資格，而社工界則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為資格。

我亦建議訂明足獎會的成員，包括之前所述 3 位分別來自教育界、社工界及宗教界的成員，若有任何出缺，令非官方成員的人數低於 8 名，則行政長官須在空缺出現的 3 個月內委任另一人填補該空缺。這也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目的是避免因委員出缺太長時間而影響足獎會的正常運作。

#### (二) 適當人選準則

第二項主要修正是建議加入第 6AAA 條，以引進適當人選的準則，作為政府向某公司發牌的先決條件。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某人或機構是否適當

人選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財務狀況、資歷及經驗；誠實及公平地行事的能力；聲譽及可靠程度；是否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過往犯罪紀錄等。這做法與很多其他發牌機制的做法相似，也與其他地方規範博彩活動的機制相若。加入適當人選的要求，有助確保持牌機構遵守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發牌條件及規定，令公眾人士對持牌機構更有信心。

### (三) 發牌機制及條件

第三項主要修正，是修正條例草案第 13 條中的第 6G 及 6S 條，就有關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發牌機制及條件的條文作修正。

我們建議清楚訂明，足球博彩舉辦商只可舉辦固定賠率投注及彩池投注，這是因應法案委員會有委員認為應該更具體列明投注種類而作出的修正。

此外，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部分發牌條件清楚訂明於條例內，令發牌當局在發出足球博彩牌照和獎券牌照時，必須加入特定條件，該些必然條件包括：

- (i) 持牌機構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即 18 歲以下人士）投注，不得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處所和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 (ii) 持牌機構不得接受賒帳投注，或接受信用卡；
- (iii) 持牌機構不得在每天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在電台或電視播放廣告；
- (iv) 持牌機構不得在其宣傳推廣中以未成年人士為對象，誇大贏取金錢的機會，明示或暗示投注是一種收入來源或可以解決財務困難的方法；及
- (v) 持牌機構須在投注處所及網站的顯眼地方，展示沉迷賭博可引致嚴重問題的警告，以及在香港提供予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服務的資料。

這些強制性條款的目的，是保護未成年人士和盡量減低賭博對社會的影響。將來有需要時，局長亦可就這些發牌條件發出實務守則，令持牌機構就應該如何推行有關措施有提供指引。

(四) 對沖投注

第四項主要修正，是加入第 6QA 條以加強對對沖投注的管制。該條文將列明足球博彩舉辦商須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6Q 條作出的對沖投注制訂政策，該政策主要包括對沖時考慮的因素及遵循的程序。該份政策須由印花稅署署長批准，而若印花稅署署長認為舉辦商在進行對沖投注時無遵守該政策，則有關投注將在計算淨投注金金額時不被視為對沖投注。這做法是為了加強對足球博彩舉辦商的監管，以避免其濫用對沖投注。對沖政策的範圍，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對沖的目的；
- (ii) 先決條件；
- (iii) 接受對沖投注的機構及交易上限；
- (iv) 決策過程；
- (v) 權力轉授的情況；
- (vi) 遵從政策的監管；
- (vii) 結算；及
- (viii) 核數規定。

(五) 售賣彩票的刑罰

第五項的主要修正為條例草案第 6R 及 6U 條，以加強非法售賣彩票的刑罰。我們建議把製造、印製、發行、售賣或提供出售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彩票的刑罰，由原來建議的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提高至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以提高有關刑罰的阻嚇性。

(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第六項的主要修正，是修正條例草案第 6ZD 條，以訂明上訴委員會的聆訊須公開進行，除非上訴委員會主席決定應閉門進行。這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公開進行上訴聆訊，以保障持牌機構的權利及提高上訴的透明度，但在遇到上訴聆訊中涉及敏感資料及商業秘密，或其他特別原因時，則主席有權決定上訴聆訊以閉門形式進行。

接着，我想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政府的看法：

鄭家富議員就第 6E 條提出修正，列明足獎會的所有會議應該公開，除非足獎會主席認為會議基於公眾利益須予以保密。我們反對這項修正建議。

根據條例草案，足獎會是一個負責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提出意見的諮詢組織。由於預計足獎會的會議將會涵蓋不同的監管議題，討論當中很有可能間歇地牽涉有關持牌機構運作的敏感或機密資料。雖然我們原則上贊成這足獎會的運作應具透明度，但足獎會應該保留一定彈性，以決定應否及如何開放整個或部分會議。根據建議加入的第 6E(2)條，足獎會可就其會議的程序訂立規則。因此，我們認為應留待足獎會日後自行決定開會時的程序較為恰當。

鄭家富議員亦就第 6G 條提出修正。修正的第一部分主要是把持牌機構所能舉辦的投注，限於就足球比賽的結果，以代替政府建議的就足球比賽的結果，以及有關足球比賽可能發生的事情。我們反對這項修正。

政府建議的投注範圍，目的是令持牌機構有足夠彈性提供與足球比賽有關的投注項目，以將目前向非法莊家投注的足球博彩需求納入受規管的途徑。若投注項目只限於比賽的結果，將會大大限制持牌機構所能提供的投注項目，不但不能有效打擊現行非法賭波活動，還會令非法收受賭注者有機可乘。他們會因應這限制，提供與比賽最後結果無關的投注項目，例如半場入球，或聯賽冠軍隊伍等，這將令規範足球博彩的競爭力大減，而使其不能達致打擊非法賭博的目的。再者，國際上其他規管體育博彩的法例亦無這方面的限制，反而與政府建議的投注範圍大致相若。

此外，鄭家富議員亦提出於法例以附表列明持牌機構可接受投注的賽事種類及名稱。我們認為這會不必要地限制足球博彩持牌機構的彈性，令其不能迅速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例如當賽事名稱更改，或出現新的賽事時，持牌機構便不能迅速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這無疑會大大削弱其競爭力。國際上其他地區亦無把接受投注的賽事種類於有關條例中列明。

社會上有人擔心若容許持牌機構有太多彈性，會令其就不同足球賽事推出層出不窮的投注項目，因而助長賭風。我們不認同這說法。因為規範足球博彩的主要目的，是把對足球博彩的需求從非法渠道納入受規管的途徑，由於世界性足球博彩市場競爭劇烈，在條件和牌照中，須賦予持牌經營者迅速

調整這些項目的彈性，這對於確保持牌機構能有效地與世界各地的非法收受賭注者競爭至為重要。任何把運作的細則列明於法例中的建議都會嚴重影響持牌機構的競爭能力，亦因而影響規範足球博彩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效果。如社會人士他日認為持牌機構提供的投注項目對社會造成極壞的影響，足獎會亦可就此發表意見，政府可透過更改發牌條件和發出實務指引，要求發牌機構改變或撤銷有關投注方式或賽事。

鄭議員提出的另外一項主要修正，是在法例訂明投注站的營業時間一律最長為早上 9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我們認為由於每家投注站的情況不同，不應一概以上述時間為限。我們認為把投注處所的地點和開放時間列明於牌照內，比在法例中列明更為恰當。這樣可以保留彈性，以容許在經過考慮不同因素之後，如該投注站對打擊附近非法足球博彩的效果、對附近民居造成的騷擾，和附近居民的意見，就個別投注站的開放時間作迅速調整。

鄭議員另外亦提出對條例草案的第 6R 及 6U 條進行修正，把向未成年人送贈足球博彩及獎券彩票訂為刑事罪行，並施以最高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我們認為這項修正並沒有需要，而且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

首先，我們已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第 6R 及 6U 條提出修正，把製造及出售足球博彩及獎券的刑罰加重至第 5 級罰款（即由 1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以加重該些刑罰的阻嚇性，以免有人向其他人，特別是青少年出售彩票。

有議員認為有些不法人士可能會利用法例漏洞，以送贈為名，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我們理解這修正背後的好意是為了進一步保障青少年，但我們認為因此而一刀切地把任何送贈投注彩票予未成年人的行為均列為刑事罪行，並不恰當。

以送贈作為售賣投注彩票的掩飾，屬於售賣投注彩票的罪行的舉證問題。我們認為不應因此而將所有不涉買賣的送贈彩票予未成年人士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何況根據其中一項發牌條件，持牌機構不可向未成年人派發彩金，使未成年人士難以透過向第三者購買投注彩票而下注，在舉證向他人送贈時會有一定困難，這是由於雙方必須承認該張彩票是並非以金錢或其他代價出售。此外，這修正案會令送贈彩票比售賣彩票給未成年人士的刑罰為高，實際上將難以提出檢舉。

我們亦認為有關罪行的罰款金額過高，我們早前建議的製造及出售足球博彩及獎券彩票的刑罰亦只是第 5 級罰款。這項修正案卻建議送贈彩票予未成年人士可處第 6 級罰款，實屬過高，而且會使送贈彩票比售賣彩票的刑罰為高，並不合理。

基於以上理由，政府反對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各項修正，也懇請各位委員投票反對鄭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鄭家富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鄭家富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至於他是否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則須視乎全委會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所作出的決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就條例草案的第 13 條提出數項修正案。我會就這些修正案提出以下理據，以及回應局長剛才對我的修正案所表示的一些立場。

我的第一項修正案是要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公開進行會議。條例草案的第 6B 和 6E 條，主要是就足獎會的組成作出一些規定。我建議在第 6E 條加入一項條文，大意是要求足獎會的會議須公開進行，除非主席認為這種做法是不符合公眾利益，則可另作別論。主席女士，足獎會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所以，我認為它的運作應該盡量提高透明度。由於足獎會會就規管足球比賽和獎券的投注，以至是否發出和取消牌照這些重要決定，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所以公眾應有足夠的知情權。

主席女士，我留意到局長對着余志穩先生為他撰寫的一些稿件讀得很吃力，聲音也沙啞了，還咳了很多次，面對日後足獎會所提供的意見，他未必能那麼容易掌握。老實說，局長未曾出席過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昨天有很多同事稱讚余先生，而余志穩先生確實是政府的“萬能老倌”，過去在市區重建局的工作，他做得很好，今次就這項條例草案他也很勤力，向局長提供了不少意見。我相信局長今天很多政策也是由余先生一手炮製，得出這個結論

的。正正是這樣，一個問責局長不會是甚麼也懂的。對於足獎會日後所提交的意見，局長未必每樣都能掌握。如此，我們便認為足獎會的會議過程、所討論的內容，甚至理據、結論等，公眾是應該有知情權的。

主席女士，我這項修正案便是要求足獎會進行公開會議。其實，余先生在法案委員會已接受了我們有關公開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要求，我是感到很高興。此外，政府亦接納了我們不少建議，但對於要公開足獎會的會議，政府則仍堅持一貫的態度，認為必須盡量閉門進行。在二十一世紀，很多重要的會議，市民、公眾、傳媒其實是絕對有權知道當中過程的。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瞭解我這項修正案，並會予以支持。況且，這項修正案已賦予了足獎會主席絕對權力，決定會議是否公開進行。這也便是說，我這項修正案是留了一條尾巴，如果足獎會主席覺得當中所討論的可能是一些機密資料，便有權決定進行閉門會議。主席女士，立法會的一些事務委員會也是這樣，如果面對一些可能是十分機密、敏感，甚至是涉及商業利益的問題時，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進行閉門會議。我的修正案便是基於這個方向，賦予足獎會主席足夠彈性，決定怎樣進行會議。因此，我是基於法定機構、諮詢機構的會議必須為市民提供足夠透明度這個理由，才提出這項修正案的。

主席女士，我的第二項修正案，是規範足球比賽的種類和投注形式。我就條例草案的第 6G 條提出了兩項主要修正，第一是規範足球投注的種類和投注方式，第二是規定足球投注站的作業時間。按照政府的建議，政府只會在發出的牌照內，列明持牌公司可舉辦的足球投注種類，以及投注站的作業時間。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

雖然在法案委員會中，政府並沒有具體說明可以容許持牌公司就哪些國家的足球比賽進行投注，但我相信，英格蘭、德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的超級聯賽和盃賽，都應該包括在內。可是，這些國家的乙組聯賽又如何呢？還有，這些國家以外的聯賽，例如芬蘭、瑞典、日本的 J-League、韓國的 K 聯賽、美國的職業大聯盟、巴西及阿根廷的聯賽，以至我們中國甲 A 的聯賽又如何呢？

主席女士，香港賽馬會(“馬會”)的代表曾在法案委員會中表達意見。當我們問及馬會想為哪些比賽提供投注服務時，我很記得他們倒過來希望政府能在實務守則中告知他們，而且說得越清晰越好。一旦條例草案通過了三讀，立法會便再沒有監察機制了。雖然民政事務委員會日後仍可要求局長出席會議，詢問賭波的詳情，但局長和馬會之間日後是怎樣處理這些問題，我們是再也沒有決定權的了。所以，政府的底線究竟是甚麼呢？政府說為了打擊非法外圍莊家，所以要盡量讓持牌者享有靈活性，但請主席女士不要忘

記，現時民政事務局的賭博政策給予我們的印象仍是宜緊不宜鬆。換言之，政府一定是有一個底線的。我們不能容許持牌者日後為全世界所有足球比賽中提供投注服務，否則，那不是挑起賭風還是甚麼呢？

即使局方說要跟非法博彩公司爭一日長短，我們也認為必須有一個依歸、一個準則。那麼，這個準則是甚麼呢？事實上，主要的網上博彩公司，均有就我剛才提到的一些比較沒有那麼重要的賽事，長期接受網上投注。當英格蘭、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的聯賽歇暑時，即現在暑假這個時候，正正是其他地方聯賽進行得如火如荼的階段，可能早已引起了公眾的持續需求。那麼，政府是否容許公眾就這些聯賽進行投注呢？我們認為政府既然要規範賭波，便要有更妥善的規範，以免公眾出現過度的賭博行為。所以，我的修正案建議在條文中只包括世界盃、歐洲國家盃、歐洲聯賽冠軍盃、歐洲足球協會盃（即足協盃），此外便是英格蘭、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的聯賽和盃賽。

主席女士，我還有一項修正案，是要列明只接受足球比賽結果的投注，因為條例草案訂明，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足球比賽結果或關乎足球比賽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投注。我不太明白局方為何要讓市民可就“可能發生的事情”投注。這個“可能發生的事情”可以是很廣泛的，可以是我們十分關注的碧咸轉到哪一個球會、碧咸會穿哪一個號碼的球衣、碧咸第一次替皇馬出賽有沒有入球、碧咸的第一個入球是用右腳還是左腳射入，這些全部都是“可能發生的事情”。可是，主席女士，我們是否希望看見香港的賭波風氣熾熱到如此地步呢？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肯定的說一句：不想。我們只想將足球比賽的結果定為賭波最基本的規範。如果根據條例草案中所訂的足球比賽結果，其實也可以有很多賭法。根據我最近看到馬會為準備上班的員工所提供的訓練，足球比賽結果除了可以是最終入球的比數外，還可以是最終入球的數量、半場比賽的結果，以至盃賽有否加時、黃金入球和有沒有射十二碼。這些其實已經有很多種賭博方法了，我們不想看到更多其他可能發生的事情也可以包括在內。

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亦加入了附表 2，列明投注站的作業時間不能早於上午 9 時，而非局長剛才說的 9 時半，亦不可遲於晚上 11 時半。政府認為在牌照中列明，是較在法例中列明更為恰當。不過，事實上，區議會對於現時投注站的開設和營運時間已是很有意見的了。如果只在牌照列明足球投注站的營運時間，局長便顯得有太大酌情權。我擔心日後政府會以打擊非法賭博為理由，容許一些開設在酒吧附近，儘管是距離民居較遠的投注站，作業至三更半夜。雖然局方說有些投注站可能開設在商場中，但市民走進商場，或商場附近一帶的食肆，是一定會對地區造成滋擾的。相信在座各位同事也不想看到因為賭波而出現這種情況。

政府認為在附表中列明足球比賽的種類和投注站的作業時間是缺乏彈性，但主席女士，我要強調，我們這項修正案是以被動的審議方式更改足球比賽的種類和作業時間，這樣便賦予了政府足夠而合理的彈性，以便日後可按實際需要，增加或減少比賽的種類，以至投注站作業時間的長短。我們認為如果所有情況都交由局長決定，局長的權力便沒有受到適當制約。這便是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標。

主席女士，最後，我們希望就不得餽贈足球投注彩票予青少年的問題作出修正。這項修正案是要求對 18 歲以下青少年提供更多保障，這也是配合政府過去對 18 歲以下青少年所制訂的青少年政策。有關的罰款，必須較其他非法出售或印製彩票的罰款為高，所以應定為第 6 級。政府在給我們的信中指出，我這項修正案的意圖旨在保障未成年人士不會接觸到足球博彩和獎券，政府對此亦表示理解。雖然政府認為現行罰則已經足夠，但我們認為，既然政府着重在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的過程中保障青少年，我們便應該在條文內充分反映這個信息，以便起足夠阻嚇作用，減少未成年人士誤墮足球投注和獎券活動的羅網。局長剛才只是不斷說執行有困難，以及我所建議的刑罰過高。不過，我請局長看一看，在另一項保障青少年的法例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傳閱不雅物品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最高罰款為 20 萬元，我們現時建議的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已經是較這罰款為低的了。所以，我很希望局長明白，既然政府已有既定措施保障青少年，那麼我們這項建議只是希望為青少年提供一定保障，請政府不要只是說執行有困難。執行是否有困難只是事在人為，端視乎局方的政策而已。我相信執行的部門是一定能配合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各位，剛才在鄭家富議員發言時，有一些頗大的雜聲，我看到有數位議員非常關注，並查看是否自己的擴音器發生問題。我想告訴各位，你們的擴音器絕對正常，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鄭家富議員在發言時把他的手提電話帶在身邊。如果議員在發言時，把設定為“震機”的手提電話或傳呼機帶在身邊的話，“震機”發出的信號便會干擾廣播系統，因而產生剛才的雜聲。

其實，這種情況已發生了很多次，我亦曾就此要求秘書發出通告給議員。因此，我希望大家緊記，在發言時，應將已設定為“震機”的手提電話或傳呼機放在一旁，這樣便不會影響發言時的清晰度，因為在議會裏，能夠清晰聽到每位議員的發言，對大家來說都是很重要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不好意思，剛才你提到我的名字，所以我有需要回應。

剛才我也以為是我的手提電話發出“震機”信號，但我已翻查我的電話紀錄，證實沒有收到任何 call，所以我亦感到奇怪；我的傳呼機也沒有收到任何信號。因此，那些雜聲並不是由我引起的，我希望主席女士或是秘書處能瞭解一下剛才的聲響是從何而來。

我原也以為是我的手提電話發出的，不過，主席女士，你可以看到我的電話紀錄並沒有任何 missed call。

**全委會主席**：我是不會在這裏與任何議員辯論或討論何以會發出那些雜聲的。我剛才的一番話，是我們的技術人員經過多番研究後告訴我的。

總而言之，最好的辦法便是，各位議員及公眾席上的人在進入立法會會議廳時，隨即關掉手提電話，這樣做是最好的。不過，我也明白有些議員有時候確有需要與外界互通消息，他們既然有這樣的需要，我也不會過分干預。可是，最重要的是不要影響立法會會議廳裏的發言。

接着，各位委員可以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代表自由黨就局長的修正案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表我們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其實是經過了很多商討，然後才促使政府作出了一些修正的。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經表示了我們很支持政府因應議員的要求所作出的修正，所以我不會逐一談論局長剛才提到的修正。

可是，我想談一談為甚麼自由黨不同意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關於足獎會應否公開進行會議，我們認為既然足獎會是要向局長提供意見，所以便很希望足獎會能坦率地提供意見。如果會議能不公開地進行，局長便可能得到一些坦率的意見，這是較進行公開會議的情況好，因為如果進行公開會議，足獎會便會有很多考慮，例如考慮公眾會怎樣想、怎樣看、怎樣反應等，這樣反而會影響了所提供的意見。

然而，我們是很珍惜透明度，而政府亦承諾了會盡量透明。何謂透明呢？例如議程是透明、有些公聽會要公開、有些聆訊要邀請一些人或團體到來發表意見，或根據實務守則，持牌人有一些意見要提出來給局長考慮等，這些會議其實都可以公開進行。不過，從原則上說，最重要的是足獎會應否將所有討論公開。舉例來說，其中內容可能涉及一些商務秘密，特別是有關投注方面，有一些可能是在運作上要保密的事情，又或是當大家很坦白的說出意見時，那些意見在討論過程中可能會有發展，導致有另一個想法。如果將這些討論公開，很多時候反而會窒礙了有關方面坦白地交換意見。由於足獎會的功能是要向局長提供最好的建議，所以我們不認為原則上要全部公開這些會議，但我們認為在可能的範圍內，特別是在公眾提供意見時，是應該盡量公開會議的。

我想說一說，我認為鄭家富議員剛才發言的一些內容並非太妥當，有一點挑撥離間之嫌。他說常任秘書長在法案委員會接受了議員很多意見，又說局長沒有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剛才讀出發言稿時不知他是否瞭解當中的內容等，我認為這些對於討論的進行，未必一定有很大幫助。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有關投注的種類及形式，這便要回到原則的問題上了。如果大家對基本原則也不同意，根本便沒有可能同意將種類及投注收窄。為甚麼呢？我們為甚麼讓香港賽馬會（“馬會”）作為持牌人呢？這是為了打擊那些非法收受投注的外圍賭波集團。如果我們過分限制，那些非法集團便會知道馬會有哪些事情不能做，於是便會做馬會不能做的事。如果馬會想修改，便得修改法例、要求局長批准等，這其實便是讓那些非法集團可有多一些空間來運作。因此，靈活性是很重要的，而且，現在也並非完全沒有規管。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其實有討論諸如碧咸穿甚麼號碼的球衣、誰戴了甚麼飾物、誰用左腳還是右腳射入了球等的事情，但政府說那些並非主流投注項目，所以馬會不會有意就那些事情提供投注服務。不過，政府亦認為這些事與球賽並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應限於只與球賽有直接關係的項目上。

我們認為應給予最大的靈活度，但法例當然要有框框。我們覺得現時的框框是適當的。如果過分限制，一方面說馬會這樣做根本不能打擊非法賭波集團，但另一方面卻綁上它的手，說不要這樣打擊那些非法集團，我認為這根本是前後矛盾。所以，如果我們要打擊非法集團，一定要賦予馬會足夠空間，讓它有一個位置打擊那些非法集團。

關於時間的問題，我認為在法例上作出規定，未必是最好的做法，因為除了時間外，我們亦要考慮其他滋擾。原則上，我們不希望賭波活動影響到

市民的任何正常生活，所以這便不單止是時間的問題。是否規定作業至 11 時半便可以呢？有一些投注站可能是很接近民居的，即使是在商業大廈內，如果商業大廈太接近民居 — 這是鄭家富議員提出的 — 我們亦很同意，那亦會影響民居，所以並非純粹規定了作業時間便可以限制，應該從多方面考慮。

最重要的，還是局長是否聽到民間的意見。既然現在區議會或其他市民也可透過不同渠道，向局方反映任何滋擾，那麼我們是不贊成限制作業時間的。局方和馬會均須就這方面作充分考慮。我們認為不應硬性地在法例上訂出一個時間，因為訂出之後也未必足以避免一些滋擾。我們反而要求局長隨時隨地對這方面保持敏感度，因為我相信這是大家所關注的，特別因為賭波是在深夜才進行。

至於青少年方面，我相信各位同事都是很關注的，但並非只將罰款提高，便能完全保障青少年。鄭家富議員剛才借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為例，看看罰款應定為多少，但我則認為既然現在談的是賭波，便應該將之跟賽馬、六合彩等同類型活動作比較，而不是抽出另一項法例作比較，這才算是較為適合。

所以，主席，自由黨不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支持局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集中就條例草案第 6E 條發言。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本來的功能，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有關足球博彩和其他獎券活動提供意見。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當局採納了我們連串的意見並作出修正。其實，我們的意見都是圍繞着一個主旨，便是維持足獎會的獨立性和可吸納不同意見的人士。

原先的第 6E 條說明可以用文件傳閱的方式以達成共識，如果這條文成立的話，便根本無須召開會議，大家縱然有不同意見，也沒有機會討論。那數位宗教界、教育界和社會服務界人士在足獎會中始終屬於少數，他們最大的作用，是知道在會中達成甚麼決定和有關理據後，可以透過資訊發放，令市民有機會游說足獎會和當局在落實一項新決定前，聽到社會人士的意見。政府聽了我們的意見後，便將用文件傳閱的方式這條文修正，讓大家在有不同觀點的情況下，可以得悉雙方贊成和反對的原因何在，從而在社會裏推動互相討論。

我認為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的透明度比較高，因為原則上是要進行公開會議，只是在討論一些敏感資料時，才召開閉門會議；而不是原則上召開閉門會議，當討論事項涉及公眾利益時，才進行公開會議，這在透明度上是有一個很基本的分別。我希望各界人士將來如接受有關公職委任，大家在進行公開會議時，亦可以很坦率。只要大家是真誠地為了公眾利益而發表意見，在公開會議中也可以照樣討論，社會是一樣會接受和理解的。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幾點作出回應。我剛才是無意在局長和余志穩先生之間挑撥離間，我真的沒有這種感覺，但不知為甚麼周梁淑怡議員會有這種感覺。

我剛才所說的是，我看到局長一直在讀講稿，讀到咳，表現出很辛苦，我相信他的講稿裏有很多內容。其實，局長是未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我明白這是政府的一項政策，但局長未必完全瞭解條例草案中的一些具體內容，以及有關賭波的種種細節和技術上問題。我的意思便是這樣。

我相信余先生花了不少心機和精神跟香港賽馬會（“馬會”）和各方面進行討論，對賭波規範化問題有很深入的瞭解。其實，我們大家都在學習，因為在座議員如果不是一向有賭波的，便不會瞭解內裏的很多細節。這是一門藝術，據聞馬會也有百多二百位專家，以評估日後這可否成為一盤生意。此外，分析球賽和結果，也須有專家。這的確是一門藝術。

既然局長身在其位，足球博彩是民政事務局其中的一項政策，所以日後有關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在會議中得出的一些結論，我們不希望局長在公眾人士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或反對，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政府的條例草案說明，原則上是召開閉門會議，有需要才進行公開會議。但是，現今市民講求開放、透明的文化，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情況應該調轉過來，應該像上訴委員會一樣，原則上是進行公開會議，在有需要時才召開閉門會議。我不明白為甚麼自由黨或政府在這問題上，如此堅決地反對。

此外，在批准舉辦足球比賽的投注方面，我希望局長稍後再發言時，不要再讀講稿了，我很希望能瞭解局長心裏想的是甚麼。在此問題上，余先生在法案委員會給我的印象是模棱兩可，仍然是留有條“尾巴”的。我相信即使是馬會代表，當天也未能掌握究竟政府的基本準則和底線是可以賭甚麼，哪些聯賽可以賭、哪些盃賽可以賭？足球比賽除了結果，還有甚麼可以賭？其實，我相信局長與馬會一定有討論過，不過他不肯向我們說。如果局長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而仍然堅持用“可能發生的事情”這幾個字，我請他告

訴我，局方所謂“可能發生的事情”，這關乎足球比賽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究竟是甚麼事情？局長能否告訴我？也許余先生現在可寫個 note 紙給局長。局長代表民政事務局，代表政府，能不能告訴我，政府日後對足球比賽可能發生的事情的憂慮，究竟是甚麼，他不想看見甚麼事情發生？我相信馬會作為日後有可能的持牌人，會想知道，公眾會想知道，準備賭波的人也會想知道。

我們為甚麼認為有需要刪除“可能發生的事情”這幾個字？原因之一，是政府沒有實務守則，政府直到這一刻也沒有實務守則的草擬本可給我們看，我想馬會也等得很心急。根據周梁淑怡議員的判斷，賭碧咸用左腳或右腳射波，是應該不可以的。甚麼是“應該不可以”？法例訂明不准便是不准，沒有“應該不可以”，條文是應該清清楚楚的。如果寫明關乎足球比賽而可能發生的事情，則為甚麼不能賭碧咸是用左腳或右腳射波，甚至穿甚麼球衣？這些為甚麼不是可能發生的事情？我們想問政府，政府的賭博政策是否連這些也可以賭？這是民主黨堅決反對的。雖然我們作出這些修正，多多少少也是違背我們的原則，既然堅決反對便不應該再作出這麼多修正，但我們想盡量將影響減到最低，所以我們限制某些種類，局限只能賭球賽結果。正如我剛才所說，只是球賽結果，已經有很多東西可以賭了，例如得分比數、進多少球、是否十二碼入球等，這些根本在足球比賽的賭博中，已經有一定的玩法，那又何必要留一條尾巴呢？留一條尾巴的用意，是否希望持牌人日後跟非法的外圍莊家爭一日之長短？這正是我們反對的原因。

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矛盾。錯！我們並不矛盾。我希望她明白，我們為甚麼要反對賭波，便是因為不想政府以賭制賭，以賭制賭的結果便是這樣。政府用賭波的方法“無限”地讓人賭博，又說要用這方法制衡非法賭波，結果便是一個惡性循環，令賭博行為越來越擴大，賭博的人口越來越多，病態賭博帶出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矛盾 — 對不起，我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會表決反對，我們是反對以賭制賭的，我們並沒有矛盾。不過，政府現在不斷說，除了繼續打擊非法外圍賭波之外，政府仍然要有一項宜緊不宜鬆的賭博政策，否則便不會花兩年時間打擊海外投注。我自己覺得政府是不能矛盾的。如果自由黨認為我們有矛盾的話，則我認為最大的矛盾是來自政府。

在投注站的問題上，主席女士，我有很不明白的地方。香港有百多二百個投注站，我曾詳細看過其地址。在座的同事或香港市民可有看過一個投注站是設在人口稀疏、沒有人經過的地方嗎？這是沒有可能的，馬會也希望投注站設於方便市民的地點。余志穩先生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告訴我們，投注站是設在商場中，但不會影響民居。不過，商場的上面或附近便是大型屋苑，要不然馬會也不會在那裏開設投注站。大型的歐洲賽事通常是在深夜 2 時 45

分開賽的，我不知局長有沒有收看。在深夜 2 時 45 分，在本來是那麼清靜的民居，如果有人進出投注站，或在投注站附近的酒吧喝酒看球賽，準備等待賽果，這對民居的影響會有多大呢？主席女士，我相信日後 18 區區議會和民政事務局會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現時市民對賽馬投注站、酒吧等已經有不少意見了，如再加上賭波，我相信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我的修正案只是希望能在時間上有所限制。以晚上 11 時半為限，這是以馬會現有投注站的營辦時間為準，沒有多，也沒有少。

最後，在保障青少年方面，我引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用意是，雖然政府在條例草案中也有包含類似的精神，但我認為不足夠。大家都想保障青少年，大家都不想看到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受賭波影響，希望對有可能影響青少年觸及賭波問題的人，予以重罰。我不覺得這是違背政府保障青少年的精神，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加上這一點。主席，雖然我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是等於零，但我希望在辯論之中，這可作為一種紀錄，以表達我們的堅持。

我看見余先生寫了個 note 給局長，我希望他能夠以局長的身份，向立法會說明“可能發生的事情”是指甚麼，以作紀錄，讓我們日後能夠作出跟進和監察，瞭解局長或政府對於賭波問題的立場和所採用的基準。對於局長所說的關乎足球比賽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請他稍後解釋。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一定要回應一下剛才鄭家富議員的說話，是有關我在發言時指他的論據出了問題這件事。事實上，他一直堅持反對規範賭波，我們也知道他的立場很清晰，但他說他始終覺得政府規範賭波是不能夠打擊非法賭波活動的。其中一個爭拗點是，究竟以香港賽馬會（“馬會”）現時建議的這種做法來看 — 即把重點放在一些國際賽事上，以及以現時所採用的投注種類和投注形式等來看 — 能否打擊非法賭波。他一方面說馬會現時的建議根本上不能打擊非法賭波，但另一方面，他卻是等於在說“請你綁着它的手，使它不能打擊非法賭波”。這真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他說規範賭波不能夠打擊非法賭波，但他又叫人綁着馬會的手，令它不能打擊非法賭波。因此，基本上，我們認為他的論據是不能成立的。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真的很不明白，周梁淑怡議員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為何到現在仍然對我的理念和原則完全錯誤地演繹，我對此也覺得很遺憾。民主黨堅決反對賭波，我們認為以賭制賭是不能接受的。政府堅持在賭波這項問題上，即就球賽的結果和就一切關乎足球可能發生的事情進行賭博

方面，是不可束縛日後持牌人可能提供的賭博形式的，因為一旦加以束縛，便不能打擊賭波了。我認為以賭制賭是不可行的，我們在恢復二讀的辯論中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是反對的，因此，我們完全沒有提及政府應該以賭制賭，但不幸條例草案已獲通過了，已通過了二讀，這項法例是有可能付諸實行的；民主黨為求希望把禍害，把賭波問題盡量減輕，因此，我們現在與政府爭論的是，如果仍然繼續堅持條文應這樣寫法，賭博的方式便可能會無限制地增加，因此，我們想告訴政府、周梁淑怡議員和自由黨，他們要明白到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所造成的結果，是會令賭博的行為日益普遍，這是社會日後可能面對的一項最主要的禍害。因此，我們希望周太能夠明白這點，不要說我們的論點有矛盾，有矛盾的是政府。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中的第 6E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剛進來的委員請盡快返回座位作出表決。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可否重複一次待決議題？

**全委會主席**：可以。我們現在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中的第 6E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有關第 6E 條的修正案應已載列在文件中。

蔡素玉議員，請加快腳步。劉炳章議員，請你也快一點。

我建議大家不要再離開會議廳，這樣便可快一點進行表決。

請在座各位看看自己是否已作出表決，以及所作的表決是否與自己的意願相同。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29 人贊成，14 人反對及 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 13 條中的第 6E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中的第 6R 及 6U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 13 條中的第 6R 及 6U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中的第 6G 及 6Z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 13 條中的第 6G 及 6Z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以及提出新訂的第 16A 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動議的其餘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加入條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A 條，這項條文主要是在條例草案中增補第 6AA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重新訂明條例草案內原本有關經營賽馬博彩的罰則，以避免因修正條例草案內其他有關罰則的條文而不適當地刪除條例草案中原有的罰則。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們建議以“足球博彩及獎券”一詞取代“博彩”一詞，原因與之前修正其他條文時所述的原因一樣，即“博彩事務委員會”一詞已修改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現在並不是以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不過，作為在這個會議廳內一位擔任議員多年的人，我想說幾句話。

我覺得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大家其實也有點意見，便是政府事實上是很遲才向立法會提交一項爭議很大的法案，因此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盡量避免再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很瞭解政府為何希望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當局是有本身的原因的，不論是在稅收方面的原因或是因為香港賽馬會希望早點推出賭波活動，但我覺得在時間上是比較緊迫了一點。不過，無論怎樣，雖然時間緊迫，但大家其實也作出了配合，這充分反映出立法會其實是會盡量與政府合作和配合的。此外，我覺得今次我們要做的工作也已經做完了，雖然就條例草案的爭議很大和有很多團體有強烈的意見，但我們也給這些團體足夠的時間，讓他們表達意見和安排議員聽取這些團體的意見。此外，即使議員之間有一些很不相同的意見，我們也能夠盡量加以討論。

我也贊同其他同事的說法，便是我也很讚賞政府今次的態度，因為有很多的修正其實也是政府在聽過議員和團體的意見後提出的。我覺得在立法的過程中，如果每個法案委員會也能夠這樣做，會是一件好事。我希望今次議員不論有否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如果可以在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上得到政府這樣的配合和反應，相信各項工作也會順利得多。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個人意見。我們在進行討論時，雖然也不滿意政府這麼遲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我剛才也有很多地方與周梁淑怡議員意見不合，以及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很多時候也有和她意見不合，不過，最低限度，我相信不論是和周梁淑怡議員或余先生，我們在這項問題上也能夠盡量合作。特別是余志穩先生，昨天很多人稱讚他，但我在昨天並沒有稱讚他，我也不想稱讚他，因為有很多議員同事曾參與審議有關市區重建局的法案，當時余先生也承諾會做很多事情，但直到今天，市區重建局有沒有實踐這些承諾呢？這是我們很關心和關注的。

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問了很多問題，例如有關香港賽馬會的實務守則、賭博方式等問題，我們也是很關注的。主席女士，雖然現在很多同事也坐在這裏等待投票，而我相信我們反對三讀成功的機會也越來越微，因為在反對的陣營中，有數位議員今天也不在座，但我仍希望作出最後的努力，與大家分享一些海外經驗。

我記得在一兩年前，即九一一事件發生的那一年，我去到美國奈華達州，這是在美國賭博風氣最盛的一個州。當時，該個州的議會也正在討論關乎美國的大學，甚至中學的美式足球的賭博活動。他們在這方面一直也有賭博活動，很多家長、教學團體，甚至是政府內很多的官員和議會的議員也覺得如果這種風氣繼續下去，是很有問題的。他們奉勸了我們一句，賭博是易放難收的，他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可能便是香港十年八年後會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很希望大家不要掉以輕心，不要只是那麼眼光淺窄地着眼於十億八億元的稅收，因為社會日後須付出的社會成本會是相當高昂的。

剛才，我再次強調希望局長能夠作出回應，說明究竟條例草案所指的足球比賽的結果及關乎足球比賽而“可能發生的事情”是甚麼。我看到余先生給一些提示的字條給局長，但局長卻罕有地在議員發言後不作回應。主席女士，我希望可以透過你懇請局長回應，因為在過去，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內不斷要求局長就這項問題作出澄清，而今天在通過了二讀和在三讀前的一刻，如果局長也不能給我們提供較清晰的立場和政策，我們是會感到極度遺憾的。我希望局長作為問責局長，稍後能夠發言，回應我這些疑問。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麥國風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0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January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護兒童，使他們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16 次會議，並考慮了 17 個團體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曾參觀香港警察電腦法理鑒證所，以便更深入瞭解當局如何進行電腦法理鑒證工作及復原數碼證據工作。

委員對於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採用“看似兒童”一語表示關注，因為該用語有欠精確，而不同人士可能會對某人的年齡有不同印象。委員質疑如何判斷某人是否看似兒童，特別是年齡接近 16 歲的人。委員得悉加拿大刑法就“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採用了“被描劃為”（“depicted as being”）的用語，並建議按照加拿大所採取的做法，對“看似兒童”一語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解釋，除非控方可 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描劃的人未滿 16 歲或看似未滿 16 歲，否則被告人不會被裁定觸犯兒童色情物品罪行。

政府當局同意“看似”並非精確的用語，但假如刪去“看似”這個字眼，在執法上可能會造成極大困難。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以“被描劃為兒童”取代“看似兒童”。

主席女士，為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14 條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修訂，將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訂為罪行。在這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兩級定義，分別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兒童及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

委員對建議的兩級定義表示關注，因為該定義不僅涉及複雜的規定，而且有可能引起混淆，尤其是在執法方面。委員指出，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類似法例都未有採納兩級定義的做法。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中兩級定義的優點是可為未滿 16 歲的人提供更大保障，以免他們被利用、促致或提供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當局相信在執法及檢控方面將不會有任何特別困難。不過，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採用現時建議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人的定義，使該定義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第 3(3)條所訂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和相關的免責辯護。委員雖然完全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但非常關注建議的管有罪行。委員擔心有人可能會透過接收濫發的電郵、他人主動提供的影片或可能公開傳閱的刊物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但卻不知道當中含有兒童色情物品。雖然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有多項免責辯護，但委員仍擔心不知情的人士可能會觸犯有關罪行。委員指出，某人可能經常透過電子方式收到由他人主動提供的兒童色情物品。因此，規定該人在合理時間內銷毀所有由他人主動提供的兒童色情影像，未免過於嚴苛。此外，有些人可能並不熟習電腦的操作，以致即使在銷毀他人主動提供並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郵方面也有困難。

委員又質疑如在兩人共住的單位內發現兒童色情物品，應由誰承擔管有有關物品的法律責任。部分委員建議加入明訂的知情元素，規定明知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

此外，對於要求被告人，尤其是被控觸犯純粹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人，承擔提出證據的舉證責任以確立條例草案所訂的免責辯護，委員表示關注，因為要求不知情的人舉證，會為他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政府當局解釋，假如某人收到他人主動提供的刊物、電郵或其他電子資料，並且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刊物、電郵或其他電子資料屬兒童色情物品，便不屬犯罪。為證實被告人觸犯了條例草案所訂的管有罪行，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具備 3 項元素，該 3 項元素分別是被告人保管或管控某些東西，因而管有它；被告人知道自己管有這些東西，以及被告人所管有的某些東西是兒童色情物品。因此，如果在兩人共住的單位內發現某件物品，但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物品由誰人保管或管控，該兩人都不會被定罪。

政府當局指出，雖然在有關法例中並未加入“明知”一詞，但知情元素是控方必須證明的主要元素之一。假如在罪行條文中加入“明知”一詞，控方一開始便須證明被告人知道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也知道該物品確實是兒童色情物品。加入該字眼會對檢控工作造成極大困難，因而削弱法例的效力。

關於被告人須承擔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辯方只須援引證據，提出知情問題作為爭論點。在舉證方面不必達至“無合理疑點”如此高的水平，甚至無須達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水平。證明被告人有罪的責任，在審訊中由始至終也在控方身上。

因應委員對不知情的人士可能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關注，政府當局最後同意對條例草案第 4(2)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作出修正，刪除該條文中的客觀標準。

主席女士，為釋除委員對被控管有罪行的人須承擔提出證據的舉證責任的疑慮，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採納較低的舉證準則。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明文規定在管有以外的其他情況，必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原則舉證。

主席女士，委員關注到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人，未必能夠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兒童色情物品所描劃的人的年齡，或要求他們採取任何有效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並不切實可行。為消除這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 4(5)(a)條訂定為獨立的免責辯護條文，讓被告人可加以援引，就被控干犯管有罪行提出抗辯。

此外，政府當局會提出多項修正案，包括訂明被控製作、生產、複製、複印、發布、進口或出口任何兒童色情物品的行為，如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的第 153P 條訂明，如被告人或有關的兒童與香港有關連，《刑事罪行條例》新訂附表 2 所列的 24 項性罪行條文，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兒童作出的行為。

政府當局解釋，就相關罪行條文訂定域外法律效力，在打擊兒童性旅遊活動方面至為重要。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在港居住的人士，不論他們屬於哪一國籍，也應被禁止參與境外兒童性旅遊活動。把該 24 項罪行列入附表 2 的原因是，這些罪行與利用兒童作色情活動有較直接的關係。

委員詢問建議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P(3)條的免責辯護，是否同時適用於丈夫促致未滿 16 歲的妻子與第三者進行非法性行為的情況。鑑於這並非訂定該項免責辯護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收窄該項免責辯護的範圍。經過修正後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涉及侵犯受害人、拐帶或禁錮受害人或促致受害人與第三者進行性行為的罪行。

最後，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條例草案的內容。

主席女士，剛才是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報告這份極為複雜、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與局方多番討論而得出的報告。

相信主席女士從我這份長達 22 段的報告中，能掌握到這項條例是十分重要，對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否有效防止兒童色情物品及防止我們兒童、青少年被不法之徒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應是十分有效。

民主黨是支持條例草案的。在與政府舉行的 16 次會議中，進行了差不多橫跨兩個年度的討論、磋商，局方代表尤女士顯得很細心，而且提出了不少法律上的建議，以及提供其他國家的法例給我們參考。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與議員、委員極為合作。

今天，保安局局長坐在這裏，準備二讀和三讀《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相信她今天坐在這裏應該比較原本在 7 月 9 日恢復二讀《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舒服和安心，因為她知道保安局的代表過去與我們立法會的委員在這個問題上極度合作，而大家的目標也是一致的。

我在這裏懇請局長和保安局的同事，日後不論是與國家安全也好、與兒童色情問題有關也好，我相信市民的意見、議員的意見是最重要的。希望大家在衷誠合作、諒解的前提下進行理性的討論。至於條例草案，主席女士，我們認為 16 次的會議，參考了 17 個團體的意見，進行了橫跨兩個年度的討論，初步得出的結果我們也感到滿意，希望政府當局日後能夠加強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多作宣傳，真正令我們的兒童不會被不法之徒所利用，相信這是全港市民和保安局一樣所希望達致的效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是令人髮指的嚴重犯罪行為。香港的兒童色情物品問題雖然不算很嚴重，不過，在 1996 年至 2000 年間的 38 宗舉報個案當中，有 31 宗未能成功起訴，可見現行法例有值得檢討之處。況且，隨着互聯網的流行，色情物品的分發和散布途徑也大大增加，問題可能越趨嚴重。同時，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訂明兒童應受保護而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免受性侵犯。因為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故此，自由黨贊成政府定立法例，將有關兒童色情表演、兒童色情物品，以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等行為列為罪行。

條例草案比較有爭議性的，是採納了“看似兒童”這一個元素，作為“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該用語事實上有欠精確，因為對某一人年齡的判斷，純粹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記得當局曾在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播放一些電影的片段，而其中一片的片段中女主角的年齡便引起委員的討論，因為大家對她是否 16 歲以上持有不同看法。

當局指出，假如刪去“看似”的字眼，當局未必能夠準確辨認一些色情物品上的影像是否 16 歲以下的兒童，因而在檢控上可能出現困難。不過，經過法案委員會的極力討論後，大家都認為“看似兒童”這概念，可能比較主觀，加上美國的法院也有案例，推翻了這定義。所以，我很高興政府最後同意參考加拿大刑法就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將“看似兒童”修正為“被描劃為兒童”，這種寫法採用較客觀驗證標準，而並非以作者或管有人心中意念作準，這樣顯然比較合理。

此外，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方面，劉健儀議員也曾經建議在罪行的條文加入“知情”的元素，一如其他普通法的罪行般，讓控方負上舉證責任。但是當局認為此舉會為控方舉證帶來莫大困難。不過，事實上，如果單純“管有”便犯法，很多人會擔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法網。當局其後修正免責辯護條文，被告人可以引用免責辯護條文，而且只要在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提出爭論點，以及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反證下，即視為已予證明。

此外，自由黨及其他一些委員亦憂慮有人非自願地接收垃圾電郵或第三者主動推銷的影片或刊物，變成可能有人實質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但當事人其實是不知其擁有的物品含有兒童色情元素。有鑑於此，當局修正條例草案的免責辯護，任何人只要在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盡力銷毀由他人主動提供的兒童色情物品，便可免責。但是，從互聯網寄來的物品，不一定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發現，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報告上所說，並非人人都熟悉電腦操作，懂得如何銷毀他人主動提供而含有兒童色情元素的電郵。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在執行法例時，對此加以留意，以免無辜市民因此而觸犯法例。

此外，就管有罪行中以弄錯年齡作為免責辯護中的“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的元素，自由黨和一些委員均認為被告只要能證明他“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便足夠，因此，“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的客觀元素可以刪除。政府因應委員的要求作出修正，提高對無辜被告人的保障，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

最後，條例草案容許以具有藝術價值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而有關的物品是否具有藝術價值，則是由法院判決。自由黨贊成這項安排，因為一件物品有沒有藝術價值，涉及頗為主觀的判斷，由法院根據各種因素和證據而作出判決是比較客觀的做法。所以，我們是歡迎的。

總括來說，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但我們仍希望當局能多向市民宣傳及介紹這條條例，提高市民對條文的瞭解。避免無辜市民誤墮法網。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時間很長，而會議也相當多，我們也很多謝政府能從善如流，不單止細心聆聽我們的意見，而且在爭論點上，雙方雖然堅持了好久，但政府最後也表示同意，同時，我亦有就條例草案的某些重點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意見，她亦很接受，並說會詳細審察。我覺得這種為官之道的態度，是值得讚賞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全球接連揭發了多宗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終於讓世人驚覺世界各地原來有大批無知的兒童，每天都無助地暴露於成年人的陰暗變態世界，為了滿足他們的畸型慾念而生存。這些行為不但令人髮指，對於完全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兒童，更造成嚴重的傷害。

一位曾在紐約法律學院教授版權法的教授，竟然在其電腦裏面儲存了多達十多萬張兒童色情照片；1999年，美國搗破了一個兒童色情網站，揭發了25萬名來自世界各地客戶的信用卡資料。更令人震驚的是英國根據這些信用卡資料而逮捕的1300名變童癖人士中，被發現有醫生、護士、教師，甚至警察！

上述事例反映出變童癖人數眾多，已經形成了一個龐大市場。在暴利的驅使下，可以預期，威迫利誘兒童拍攝色情照片的活動也會變本加厲。

為了與世界各地通力合作，全力打擊這種活動，民建聯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禁止規管製作、管有和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為了令罪行定義更清晰，減少有關條例要視乎個別人士的主觀想法才能夠決定犯法與否，民建聯歡迎政府主動提出修正，不再堅持用“看似”一詞作為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而改為效法加拿大刑法，以“被描劃為”一詞確立了罪行的客觀標準。即不再依靠色情物品的作者，或管有人士的想法，而是根據物品的描劃對第三者來說要傳遞甚麼意念為依歸。

對於部分委員希望在條文中加入“知情”元素，即個別人士要清楚知道自己管有色情物品，才算觸犯相關罪行。民建聯一方面認同有必要保障市民有不致誤墮法網的權利，例如在不知情、也沒有要求的情況下，即使收到兒童色情照片的電子郵件，也不可能視為犯法等。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也確信一旦在法例中加入“知情”元素，便會削弱條文的阻嚇作用。為此，民建聯接納政府其他大幅修正管有罪行的免責條款，使被告人可以採用較低標準的舉證準則，證明自己無罪的做法。因為建議不但保留了法例打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權力，同時也保障無辜市民免被入罪。

此外，對於政府原來建議將色情描劃的定義，根據對象年齡，以 16 歲為界，劃分為兩級制，民建聯認為極可能產生混亂。由於不同人對年齡看法不一樣，所以利用 15 歲抑或 17 歲的少女拍攝色情電影，出來的效果可能分別不大。因此，民建聯對政府其後從善如流，劃一“色情描劃”的定義，認為是實事求是的做法，值得支持。

最後有需要一提的，就是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要打擊兒童性旅遊。香港有多少人藉着旅遊而到海外侵犯兒童，不得而知，但據一個非政府組織透露，單是亞洲地區，便有 100 萬名兒童被迫參與性行業。因此，民建聯十分支持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加入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新條文，以便保護世界各地的兒童，亦要令香港的變童癖者知道，不論他們在香港還是海外侵犯兒童，都是犯法的，同樣要受到香港的法律制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正案。條例草案可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防止他們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目前，本港沒有特定法例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明為罪行。本人認為更嚴峻的法例有助保護易受傷害和沒有自主能力的兒童，特別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可遏止這類物品的需求，從而打擊問題的根源。事實上，歐美等國家也有類似的法例。

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已可在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和保障無辜人士或機構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本人促請政府加強宣傳工作，令市民知道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屬刑事罪行，並同時加強各種保護兒童免受侵犯的措施。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保安局局長：**主席，《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在 2002 年 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就有關兒童色情物品，兒童色情表演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訂定各種罪行條文，藉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使他們免受利用進行色情活動。

我十分感謝鄭家富議員和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對條例草案作出詳細的研究及全面的討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同意就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正，務求令立法建議更趨完善。我將於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並簡介提出修正的原因。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是：

- (一) 把製作、生產、印刷、發布、進口、出口、宣傳和管有描劃未滿 16 歲或看似未滿 16 歲兒童的色情物品，列為罪行；
- (二) 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的行為刑事化；及
- (三) 把某些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侵犯兒童的行為，並禁止就干犯這類行為作出安排或宣傳。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第 34 條，兒童應該受到保護，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及免遭性侵犯。因此，制定法例禁止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是進一步履行該公約的積極步驟。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中，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關注，主要集中以下數點：

- (甲) “兒童色情物品”定義中對“看似”的描述；
- (乙)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條文並無訂明“明知”一詞；及
- (丙)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尤其是針對管有罪行的應用。

條例草案建議的“兒童色情物品”定義，是指“對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有議員質疑“看似”的概念會否流於主觀，而不涉真人的描劃，是否可按保護兒童此一理據而禁止。

事實上，各國有關法例的禁制範圍，亦有涵蓋“看似”兒童，但實質不涉真人的情況，或僅由成人扮作兒童而製作的色情物品。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當局在準備條例草案時，曾詳細參考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的有關條例，它們的有關定義都包含“看似”、“被描劃為”或“電腦產生”等的概念和用語。

議員於法案委員會上，就此方面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經考慮後，我們將建議把條例草案中，“兒童色情物品”定義裏的“看似”一詞，以“被描劃為”取代。經修正後，“兒童色情物品”概括來說，是指以未滿 16 歲的人，或被描劃為未滿 16 歲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或是否經過修改。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並未加入“明知”一詞，可能使不知情地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市民，誤墮法網。

首先，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相關法例，亦不包括“明知”一詞。事實上，根據具權威性的案例，要證明被告人干犯了條例草案第 3(3)條所訂的管有罪行，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下列 3 項構成該罪行的主要元素：

- (甲) 被告人保管或管控某些東西，因而管有它；

(乙) 被告人知道自己管有該件東西；及

(丙) 被告人管有的該件東西是兒童色情物品。

假如在有關罪行條文內加入“明知”一詞，將對執法及檢控工作造成極大的困難，因為控方將在一開始，便須證明被告人知道他所管有的物件的確實性質，是兒童色情物品，由於這牽涉被告人腦中的想法，因此這點極難證明。

現時的立法建議是當控方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了上述 3 項主要元素，被告人可選擇提出解釋。免責辯護條文只要求被告人援引證據，提出知情問題作為爭論點。當被告人提出知情問題作為爭論點時，控方須無合理疑點地證明被告人知情，陪審團如存有合理疑點，便不能把被告人定罪。因此，一旦“知情”一事出現爭議，該點將是被告人是否有罪的關鍵，而無合理疑點地證明被告人有罪的責任，在審訊中由始至終都由控方承擔。

至於免責辯護條款，儘管建議的兒童色情物品定義是清晰而嚴謹，條例草案仍訂定有若干免責辯護條款，使具合理辯解者可作出申辯，以及避免無意中接觸到兒童色情物品的無辜者被控違法。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尤其關注適用於被控干犯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款。議員認為鑑於管有罪行條文中未有加入“明知”一詞，有必要確保相關的免責辯護條款，訂得較為容易讓被告人引用，以防止不知情地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市民誤墮法網。

我們明白議員的疑慮，亦同意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內的免責辯護條款，特別是針對“管有罪行”，刪去免責辯護條款中，被告人須違反若干的客觀標準的規定，而且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被告人，在提出若干免責辯護時，只須援引證據，至足以引發爭論點即可。這些修正，將有利被告人更容易引用該等免責辯護。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對適用於除了管有罪行以外，其他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款，提出了意見。當局已採納了這些意見，並建議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正。經修正後的免責辯護條款，相比英國、加拿大、澳洲和美國的相關法例，所提供的保障將更為全面。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列為罪行，以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的規定。第 182 號公約是一條獲得廣泛接受的國際勞工公約，簽訂這條公約的成員國，都要採取有效措施，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使兒童得到更佳的保障。

根據建議的罪行條文，如有關的色情物品或色情表演，是將未滿 18 歲的人，以視像方式描劃為正參與明顯涉及性的行為，不論該兒童事實上是否參與上述行為，即屬干犯有關的促致罪行。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同意這些建議，當局並接納委員會的提議，以單一的“色情描劃”定義，適用於保障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

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條例草案另一項建議是打擊有關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成年人離開本國到海外對兒童作出性侵犯，特別是雛妓問題，已經成為一個受到國際關注，世界各國須共同攜手解決的問題。舉例來說，現時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外地性侵犯一名兒童，而並沒有於當地遭起訴，即使回到香港，本港警方亦不能對該名居民採取任何行動，而他便可逍遙法外。儘管該名受害者未必是香港的兒童，但國際社會同意透過各國合作，以確保各地兒童均得到保護，免被利用參與色情活動。同樣地，我們應為本地兒童提供類似保護，即假如他們在外地受性侵犯，香港的法庭亦應可對有關案件具司法管轄權。

因此，我們建議把《刑事罪行條例》中 24 項涉及性罪行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對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的性侵犯行為，而最高刑罰會等同於該罪行在香港發生的一樣。我們並建議，只要犯罪者或受害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域外法律效力都會對他們適用。我們亦建議，安排或宣傳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均應列為罪行。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生效後，剛才所引述的性侵犯兒童的例子，將可在本地法庭受到審理。

法案委員會討論了這些建議及有關的條文，並同意當局就一項以當地合法婚姻作免責辯解的條文，作適當的修訂。

除了剛才所提及的建議修訂，參考了法案委員會的其他意見，我將會提出一些其他修訂，令條例更為完善，並作一些技術性的增補，我將會在稍後逐一說明。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為了廣泛讓市民知道條例的正式實施，我們計劃進行適當的宣傳，例如，派發單張及海報，在網頁及電視上宣傳，讓市民認識條例的主要內容，包括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是屬於刑事罪行的信息，使市民普遍得知條例的內容，提高對兒童色情物品的警惕；並且減少市民因不慎而涉及到兒童色情物品。

保護兒童免遭利用進行色情活動，防止他們受到性侵犯和傷害，是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成長環境的基本條件。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6、7、9、12、13、15 及 17 至 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5、8、10、11、14 及 16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對條例草案第 2(1)條的修正，是鑑於議員認為“兒童色情物品”定義中的“看似”一詞，帶有主觀色彩，可能對被告人不公平。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參考加拿大有關法例，以及該國最高法院在審理 *R v Sharpe* 一案時，曾研究過兒童色情物品定義中的“被描劃為” (*depicted as being*)一詞，認為它引入了評估被描劃者表面年齡的客觀準則，即根據有關的描劃本身而言，該描劃會向一個明理的旁觀者傳遞甚麼意念。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同意修正第 2(1)條“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以“被描劃為”取代“看似”一詞。

同時，我亦建議對“色情描劃”的定義作相若修正，以“被描劃為”取代“看似”一詞，以達致一致性。

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同意修正第 4 條的免責辯護條款，針對“管有”罪行，刪去免責辯護條文中，被告人須達致若干客觀標準的規定，並訂明被控管有罪行的人，為作出若干免責辯護而證明任何事實時，只須符合較低的舉證標準。同時，因應這些修正，我們建議按照可引用免責辯護的罪行，重新排列第 4 條下的免責辯護條款，使有關條文，更趨完善。

經修正後的免責辯護條款，第(1)款將訂明適用於所有罪行的免責辯護，如所指稱的兒童色情物品具有藝術價值，或已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列為第 I 類或第 II 類的物品，可以此作免責辯護。

第(2)款將訂明只適用於管有以外的罪行的免責辯護。如被告人就兒童色情物品作出的作為，是真正為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作出，或有關作為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或他沒有看過，且不知道，亦沒有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或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可行的步驟，以確定被描劃者的年齡，而如被告人可影響被描劃人如何被描劃，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以及被告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描劃的人並非兒童，亦非被描劃為兒童，都可以作為免責辯護。

第(3)款則訂明只適用於管有罪行的免責辯護。如被告人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是為教育、科學或醫學目的，或有利公益，可作為辯護理由。此外，經刪除有關免責辯護內的客觀標準後，被告人只須提出證據，證明他沒有看過，且不知道，和沒有懷疑，有關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或沒有要求取得，並在該物品歸他管有後已盡力銷毀；或相信被描劃人並非兒童，亦非被描劃為兒童，已可作為免責辯護。

最後，第(4)及(5)款則清楚訂明被告人為作出免責辯護而證明任何事實時，所負的舉證責任。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被告人，只須援引證據至足以引發爭論點即可，而控方則須肩負提出毫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責任。被控其他罪行的被告人，為作出免責辯護而證明任何事實時，則須以相對可能性作衡量標準。

另一方面，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4 條作出修正，把條例草案原先建議，對“色情描劃”所訂的兩級定義劃一為單一定義，使法例免於複雜化，使人易於理解。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兩級定義，載於將加入《刑事罪行條例》的擬議新增第 138A(4)條，把禁止促致未滿 16 歲的人，

和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人，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的範圍，作出了區分，成為兩個不同的級別，以便為 1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較大的保障，至於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則採用較狹窄的定義，以避免法例所施加的禁制過於嚴苛。

然而，鑑於有議員認為，對色情描劃作出兩級定義未必具充分理據，而且可能引起混亂，因此，我現在建議把條例草案原本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人的定義，普遍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這樣便可為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提供同一程度的保護。

對條例草案第 16 條的修正，是為了收窄將加入《刑事罪行條例》的擬議新增第 153P(3)條的免責辯護的範圍。擬議的第 153P 條旨在使某些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性罪行條文，在如“受害人”未滿 16 歲，而且“犯罪者”或“受害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情況下，具有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納入擬議的第 153P(3)條的目的，是確保在准許未滿 16 歲的人結婚的司法管轄區內，夫婦之間經同意而作出的性行為不算犯罪。

其後經進一步分析，我們發現第 153P(3)條的範圍似乎太過廣泛，以致丈夫促致未滿 16 歲的妻子與第三者進行非法性行為，也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並非該項建議免責辯護的政策原意。故此，經法案委員會商討及同意，我建議收窄該項免責辯護的範圍，使它只適用於涉及被告人與在 16 歲以下的另一人作出的性行為，而免責辯護的另外兩項元素（即婚姻關係和受害人同意）則維持不變。因此，修正後的免責辯護，將不適用於被告人促致受害人與第三者進行性行為的罪行。

至於對第 2、4、5、8、10、11 條，第 14 條和第 16 條的其他修正，均旨在對該些條文作技術增補或修改，使意思更清晰，準確地反映政策意圖，並能配合上述各項主要修正。

主席，上述的修正是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而提出的，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通過有關的修正案。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見附件 III）

####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8 條（見附件 I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5、8、10、11、14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修訂《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規則”）。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有關的選民或候選人可基於訂明的理由提出選舉呈請。我們已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將規則提交立法會省覽，為有關的選舉呈請制定規則。

在立法會有關小組委員會審議規則的過程中，新界鄉議局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建議就規則第 5(4) 條作出修訂。該項條文訂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選舉呈請書的副本後，須在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告示板上展示。鄉議局認為有關呈請的結果或會對鄉事委員會及有關鄉村造成影響，因此要求政府將有關副本同時張貼於鄉事委員會及村中顯眼的地方。委員在討論規則後，同意有關呈請書的副本亦須在有關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所在的建築物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

我認為鄉議局及各位委員的意見合理，因此我現在提出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在第 5(4) 條中，在“展示”之後加入“，及在該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所在的建築物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規則”）是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最後一套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當中列明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安排。根據規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選舉呈請書的副本後，須盡早將該副本在有關的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上展示。小組委員會接獲鄉議局的來信，該局認為選舉呈請的結果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鄉村或會造成影響，因此要求修訂規則，訂明除了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外，選舉呈請書的副本亦應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及村公所的顯眼處張貼。假如有關鄉村沒有村公所，則應張貼在該鄉村的告示板上。

委員支持鄉議局將呈請書的副本張貼在鄉事委員會辦事處的建議。委員認為，這項安排既可確保有關的村民知悉該項選舉呈請，亦可以容許民政事務總署有較大彈性，只須將呈請書的副本在鄉事委員會辦事處裏面或外面任何一個顯眼處展示，以免因為得不到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合作而未能將呈請書的副本張貼在其辦事處內。委員雖然預計鄉事委員會不會反對把這些呈請書的副本張貼在辦事處內，但為了容許政府可彈性地處理，我們也不會反對政府現在提出的這項修正。

委員亦指出，既然規則是參照《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而擬議的，而後者訂明了區議會選舉呈請書的副本須在有關的區議會經常進行會議的地方展示，同樣地，規則亦應訂明，村代表選舉呈請書的副本須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經常進行會議的地方，即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張貼。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另外採取適合的行政安排，在有關的村公所辦事處及有關鄉村的告示板上，展示選舉呈請書的副本，以回應鄉議局有關的建議，而無須在規則內列明有關安排。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對規則第 5(4)條作出修訂，訂明選舉呈請書的副本須在有關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所在的建築物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

主席女士，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所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黃宏發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該條例各自動議一項議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黃宏發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讓我先讀一遍：“議決將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女士，正如修訂規例的名稱所顯示，這決議案旨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區議會選舉程序方面的現有規例，當中有兩大目的，第一個目的是要簡化把一些所謂問題票作廢的程序，以及把決定問題選票是否廢票的權力由選舉主任轉交給投票站的主任，因為投票站主任屆時會變成點票主任。第二個目的是與第一個目的中的第二部分有關係。原來政府以前的選舉主任在點算全部票的情況下，問題票的決定自然是由選舉主任作定奪，但由於現時建議在投票完畢後把每個投票站改為點票站，因此便把這項權力轉交給投票站主任。

有關問題選票的處理，我個人有些意見，我相信稍後葉國謙議員作為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也會報告一下我所提出的意見，但我對這方面的個人意見不太堅持。雖然我認為最好由點票主任處理，因為他會較高級，並可提供較足夠的法律意見，個別票站可能沒有足夠政府律師協助他們瞭解那些票屬於問題選票。不過，對於這點，我不太堅持，因為現在將程序簡化後，如有問題，仍然可留待選舉主任作出最後裁決。

但是，我卻認為另一點是十分重要的。把每個投票站都變成了點票站後，雖然在點票過程中，效率可以高得多和節省很多資源，但在現有的不論是區議會或立法會的選舉規則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則，這就是在同一個選區內，如果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話，應該把不同票站所收集得的選票混合一起然後才點算，用意是令附近票站較為細小的社區不會被人認定是支持哪一派別。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原則。當然，有部分議員甚至認為應在每個票站唱票，把每一票的所有資料都說出來讓人知道以增加透明度，但我則認為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

我認為以前訂下這規則，規定把不同票站收集得，但關乎某同一選區的選票，一定要混合一起才點算，是要避免令票站附近的居民或選民的投票意向，那麼容易被人知道。選管會和政制事務局提到的論據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點票，秘密性或守密性也不會受到任何危害，這點我是不可以同意的。因為所涉的原則是，首先，在票站附近選民人數如果不是太多（不過，縱然人數是較多，問題仍然存在），而事先被人知道這些人以前的傾向如何，加上通常人數都是較少的話，賄選情況可能會熾熱；其次，如果票站附近的票是傾向某一黨或某一派，而這某一黨或某一派又當選的話，即在大局上贏到更多位的話，說不定該區會有懲罰（reprisal）的情況發生。

因此，我認為這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改變，儘管並非源自政制事務局，而是源自選管會。在上次區議會的選舉已提出過這樣的一個方案，但當時由於我們政制事務委員會對此有強烈意見，因而暫時收回，但現在又舊事重提了。所以，在 6 月 9 日的會議上，我便說出這是重大的政策改變，找選管會與我們討論似乎不太妥當，因為選管會應該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我認為負責這政策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應該親身來與我們開會，但政制事務局局長不願意前來，他可能認為這只是一項很細小的改變而已。

此外，我看到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上提出了一些大家認為可以接受，但我認為不可接受的修訂。這些修訂是關乎如果票站只有少於 200 名選民的話，所收集的選票可與其他票站的選票混合一起來點算，但我在原則上認為這是重大的政策改變，一定要交代清楚才可以。因此，我別無他法，只能在此表明我的看法。現時的這項修訂規例是大動作地作出改變，把全部投票站都改變成點票站，在這過程中把很多現有法例內我認為是重大原則性的條文都刪除了，如果要我把條文全部都整理過，自然可以，不過，如果大家能支持我把這項修訂規例廢除的話，則仍然有現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如果有需要把問題票分類的話，亦可以隨時另外訂定一項修訂規例，令有關部分生效的。

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我正在討論一項重大原則性問題，我並非想在一些細節上留難政府。這原則性的問題不是要執行過往的制度，把收集到的全部選票運往地方行政的某個中央票站一起點算，而是如果 1 個選區( constituency )只有一個票站的話，那個票站自然可以變成點票站；但如果該選區有多於一個票站的話，便應該把不同票站收集得的票運往 1 個被指定為點票站的票站來點算，這樣才能符合和滿足我認為的有關選舉保密性的這項重大原則。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這項有關廢除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及他本身的議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局長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予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 3 項有關區議會選舉的附屬法例，而修訂規例亦被納入審議範圍內。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在此，我要多謝各位委員和主席葉國謙議員對修訂規例的支持和提出多方面的意見。

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定，主要目的有 3 方面：

- (i) 就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點算選票的新安排作出規定；
- (ii) 令現行處理問題選票的條文更完善；及
- (iii) 就精簡選舉安排作出必要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普遍對處理問題選票及精簡選票安排的修訂沒有異議。至於在投票站點票的問題，我完全明白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的多方面理據。在早幾個月前，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機會就此事交流和溝通。因此，我完全不會認為黃議員是想留難政府或其他支持這個方案的議員。由於在早幾個月前，我們曾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進行討論，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基本上在議會內我們已有共識，我們才提出這項附屬法例。對於在投票結束後，即時在各個投票站進行點票的新安排，小組委員會內各黨派的委員基本上也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有委員關注到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便是如果個別投票站的選民較少，在投票站點票可能會令投票的保密程度有所下降。因此，我們建議應先把來自同一選區內兩個或以上選民較少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在一起，然後才點票。

其實，選管會認為，在投票站點票的新安排，並不會影響投票保密這項十分重要的原則。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新安排會略作修改。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投票站會被指定為“小投票站”。小投票站的選票將會送往同一個選區內的另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有關投票站及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總人數須最少有 200 人。我們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旨在訂明有關小投票站的點票程序。

在投票站進行點票，可提高點票工作的效率，使選舉結果可盡早公布，並可免除從投票站運送選票往點票站所涉及的風險。修訂後的建議回應了部分委員對選民較少的票站可能出現的保密問題的關注，並得到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

我想進一步回應黃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其實，我們絕對認同在香港的選舉須保持廉潔、公平和公開，在這方面，我們與黃議員的出發點是一致的。黃議員表示關注新的點票安排可能引致的後果，我們認為是較為過慮的。

在香港，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了健康、公平和廉潔的選舉文化，而這個選舉文化已植根於選民、候選人和各政黨當中，每一方面也完全贊同維護選舉公正廉潔的重要性。況且，我們亦有持平和有力的執法部門和監察機構，可鞏固這個選舉制度，例如廉政公署和選管會，也可確保選舉的廉潔和公正得以維持。

即使沒有新的點票安排，各候選人和政黨也可以從不同的途徑，例如在投票站外進行調查，從而得知個別票站所屬地區選民的投票傾向。其實，有關候選人和政黨知道區內選民的投票傾向，也不一定是壞事，因為如果正面一點來看，候選人和政黨知道某些地區選民對他們的支持程度，是可以提醒和激發他們更積極地服務區內的選民和市民的。

再者，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在幾百個選區中，很多只有一個投票站，就這些選區而言，我們是不可能事先混合選票，然後才進行點票的。因此，我們理解選管會提出這項在投票站點票的建議，其實主要是回應有關政黨和候選人以往提出的建議和訴求。選管會在 4 月至 5 月期間，曾就新的點票安排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回應全部也基本上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因此，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認為在投票站點票這項建議是值得我們嘗試推行的。新的安排有助提高點票的效率，也可以令選舉的結果得以盡早公布。

主席女士，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黃議員提及問題選票的界定和處理問題，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也曾詳細地討論過。其實，累積了多年的選舉經驗，怎樣的選票可界定為問題選票，我們全部是有樣本的，因此，在每一個投票站，我相信在點票期間，這些問題選票引發爭議的機會不大。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簡單匯報。

《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有兩個：第一、就各個投票站點算選票的安排作出規定；及第二、改善現行處理問題選票的條文。

在點票安排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實施分散點票的安排。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會立即改為點票站，並由投票站人員執行點票工作。就只有一個投票站的選區而言，點票工作會在該投票站內進行；就有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區而言，點票工作會在各個投票站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一個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新的點票安排可令選舉結果更早公布。

有委員認為把來自同一選區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的安排，是重要的原則，不應為了要加快點票程序而損害這項原則，亦有委員認為，應在確保投票保密與更早宣布選舉結果兩者之間求取平衡，並建議把來自同一選區各個小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在一起，然後進行點票。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點票安排的建議對政策有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事和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修改有關的建議點票安排。根據修訂後的建議，如果某一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在該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送往同一選區內另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有關投票站的登記選民總數最少會有 200 人。

雖然大部分委員認為經修訂的點票安排可以接受，但黃宏發議員不接受該項修訂建議。他認為把來自同一選區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在一起點算的安排，可確保選區的選舉程序完整，並減低在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的機會。黃議員會於稍後提出議案，廢除修訂規例。

現時，有 10 類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選舉主任會就每張問題選票應否點算的問題作出決定。選舉主任就應否點算某張選票的問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只可透過提出選舉呈請作出質疑。

在處理問題選票方面，選管會有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不點算 6 種明顯屬於無效的選票，例如未經填劃的選票、沒有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及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此類選票佔問題選票總數超過 86%。這項建議會進一步提高點票工作的效率。餘下的 4 種選票會繼續當作問題選票，根據現行程序處理。該 4 種類別的選票包括蓋上的印章並沒有出現單一個“✓”號的選票、有文字或標記而引致選民身份被識別的選票、相當殘破的選票及選民意向不明確的選票。

為配合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安排，選管會的第二項建議是投票站主任會負責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在以往的選舉中，此項工作是由選舉主任負責的。

對於由投票站主任負責決定此 4 類選票是否有效的建議，有委員表示有所保留，剛才黃宏發議員也表達了意見。他們關注到投票站主任的經驗是否足夠，以及他們作出的決定會否一致。

政府當局表示，整個點票過程會繼續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形式進行。一如以往，經點算及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會加以核實，而各類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亦有清楚的紀錄。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點票安排及其他輕微修訂。

主席女士，以下可否讓我以個人身份發言？謝謝主席女士。

在此，我代表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但對於由黃宏發議員提出的議案，民建聯是反對的。剛才黃議員提及，他提出要廢除修訂規例，其實有兩個原因，最主要是有關把選票混合的問題，他因此提出了修訂。他所持的理由主要有兩點。第一個理由是他認為這樣做會出現懲罰選民的情況，另一個理由是有關保密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已聽到局長已就這方面作出回應。民建聯與局長的看法比較一致。我們認為，在保密方面，在未經修正的原有修訂規例內，確實是會出現問題的。我記得在我們進行討論時，黃容根議員亦曾指出，事實上有些投票站只有數十名選民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在點票時會出現保密的問題。可是，經過修正後，當局已作出安排，便是如果某一個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便會把這些選票與其他選票混合。在這種情況下，已經可以解決保密原則方面的問題，也不會有泄露出投票情況的機會。另一個是有關出現懲罰選民情況的看法，我們對此是不同意的，原因是現時在區議會的選區中，絕大部分的選區也只設有單一的投票站，按照這個邏輯，如果公布在單一投票站的投票結果，便會產生懲罰的作用，我認為這點的理據是不充分的。

再者，現時我們進行選舉已經有十多年時間，選民也很清楚和很希望看到獲選的候選人能充分代表他們，能夠反映區內選民的意見，而選民也同時可監察候選人。因此，對於會懲罰選民這一個觀點，我們是不贊同的。因此，對於今天這兩項議案，民建聯是支持政府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香港協進聯盟，發言支持通過《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其中，修訂規例准許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場點票，而無須把選票運往點票中心，這樣做不僅可節省時間和避免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亦可讓勞累了一整天的候選人、助選團及政府工作人員早些回家休息，這是值得支持的。

有意見認為，某些投票站選民較少，在投票站點票可能會削弱投票的保密程度。其實，投票能否保密，關鍵在於投票和點票程序是否做足一百分，而不是選票的多寡。現在，政府因應部分議員的關注，建議選民少於200人的投票站所收集的選票，須運往同一選區內另一個投票站進行合併點票，這也不失為折衷的辦法。

在過去一屆立法會會期，政制事務局推出了多項的政策措施，例如改善選舉安排、吸引市民參選、鼓勵選民投票等。本人期望當局繼續從善如流，制訂更多有效措施，令選舉運作公平、暢順及更具效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就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條例作出修訂，也希望局長盡快就普選行政長官提出有關的法案，好讓我能夠挺身支持。

主席，幾年前，我們到台灣參觀當地的選舉，包括總統選舉，當地有2000萬人，但到黃昏已經可以知道總統選舉的結果，因為他們也是在投票站點票，然後用電腦將消息送往總投票站的。我們可以到總投票站看看每個選區和每個投票站的點票情況、總和是多少和是誰勝出了。黃昏時，基本上已經有選舉結果，而且投票當天還有冷靜期，香港至今還沒有這項措施。政府終於接受了我們的構想，建議可以在原投票站點票。我希望在舉行立法會選舉時，也可以有這樣的做法。

至於黃宏發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也曾就此諮詢我們在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區議員，因為當地有些村落的確如黃容根議員所說般，投票站比較少，因此真的會知道誰投了誰一票的。在審議議案的階段，局長也聽取了我們的建議，因此，他說就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選區而言，選票可以送往一個比較大的投票站，集中在一起點算，以避免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及的問題。至於在原投票站點票會出現的一些問題，即候選人會知道選民投票的意向，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在區議會選舉中，其實很多選區基本上也只有單一的投票站的，但也不見得出現了甚麼問題。況且，在票站外已經有人進行民意調查，我們沒有資源這樣做，但其實有些政黨由早到晚也在投票站外進行統計，他們大致上已知道有多少人投票，然後便上門拍門，催促人投票，這是存在已久的做法。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這樣做，但也不會阻止別人做這種事。

進行調查的機構包括大學，大學也會在投票站外進行調查，只不過大學須在投票結束一段時間後，才可以公布調查結果，這樣做可以避免公開地令選民受到影響。由於政府提出這項在原本的投票站點票的建議，因此投票權也要下放，由選舉主任下放給投票站，這也是一定要做的事。不過，由於這是一項新措施，因此，政府其實是可以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的，如果發覺有問題，屆時我們可以再作出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

**主席：**我現在請黃宏發議員發言答辯。在黃宏發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簡單地就着數點發言。我已經知道，廢除修訂規例這項決議案是差不多一定不可能通過的了，因為我亦已經知道各黨的傾向，然而，這是我多年來的訴求。

首先，我想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香港以往的選舉一向廉潔，這是對的，這是“果”，“因”就不知是否由於以往一直盡量不讓大家知道那麼多，所以才有這樣的一個“果”；將這個主要的“成因”移除之後，便可能會造成很大件事。我聽過台灣的很多例子，我怕的就是台灣的“黑金政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亦見到何謂“樁腳”，很多這類事情，在香港往後的日子裏，都有可能發生。

楊森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同一口徑地說，大多數的選區裏可能只有一個點票站，例如在 1999 年，一共有 314 個選區，投票站則有 430 個，在 230 個選區裏只有一個投票站，在另外的 84 個選區裏則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不錯，我知道這是事實。但是，以往與現在有別，現在政府所提到的快捷效率，是因為不再於地方行政區內，由某處集中點票，變成了每個票站點票。然而，我要求的，並不是要保留以往原來於整個地方行政區內由一個中央票站來點票的做法，而是可以由投票站點票的。況且，如果某個選區只有一個投票站的話，我亦無法可想了，因為即使是由中央票站點票亦是一樣，只有一個投票站的情況，是無法改變的，因為是同樣看得出結果的，不如無須將票運來運去反而可以省時間，所以，把投票站變成點票站也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如果選區內有多於一個投票站，要發揚的原則就是不要讓人看得那麼清楚。我是教選舉，政治學的，這方面有一位學者 John Stuart MILL ( 穆勒 ) 說過，民主就是，你有甚麼意見，便應該公開表達出來，不應該有秘密表決。本會就是不可以秘密表決，每一項贊成或反對的表決都全部要公開，並且要記錄下來。但是，為甚麼選舉制度說有四大原則，即普及、平等、直接及無記名 ( 即保密，秘密投票 ) 呢？就是因為在現實人生中，一般的選民可以被人收買，可以被人嚇，可以被人懲罰，這一切都是很容易發生的。所以，現在在政治安排上，我們便要找出一個平衡，於應該公開說自己是甚麼立場，和在選舉方面，應該將取向保守秘密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現時全世界公認的就是這四大原則，其中一項：無記名，就是有關於普選情況下一定要保密。

我所要求的就只是那麼少，我很不明白為何也不能達到。可能大家認為透明度高便是好，以後各黨做工夫也容易一點，因為可以藉此知道在某處地區有多大力度，或在另一處地區獲得多大的支持度，如果在某處沒有取得太大支持度，以後可以急起直追。其實，即使完全不知道何處有支持，何處沒有太大的支持，從調查中便可得悉有關的資料了。然而，如果自行到每一個選區中個別的投票站想得知投票取向的普查，可不能從詢問別人便得悉的，因為詢問別人時，別人可以說謊，而選票才是選民當時真正的取向。假設某黨在某區曾經使過錢，而最終發覺沒有足夠票數，要找尋那些沒有投票給他們的人也會變得很容易。大家都明白何謂小圈子選舉的。

所以，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問題何在？我無意拖慢點票時間，不過，如果一個選區有超過一個投票站的話，為何不可把所有選票合併點算，把其中一個投票站變為點票站呢？何不只選其中一個投票站這樣做呢？如果已能

讓步至不超過 200 名選民的投票站可以這樣做，這 200 名固然會被人認到；既然少於 200 人會被人認到，那為何不改為讓少於 500 人被人認到？又為何不放寬至少於 5 000 人被人認到？如果不是個別的人被人認到的話，那麼，如果某族羣被人認到，也同樣會令所謂選舉廉潔性受到很大的衝擊。

我這些話已經說完，但我知道幾乎一定贏不到的；不過，我仍希望把我的話記錄下來，以後如果香港選舉制度走下坡的話，不要怪我沒有向大家提出過，這是我很悲觀的預測，而我猜想我們的選舉制度將會走向台灣的路。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議員，如黃宏發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議案；如黃宏發議員的議案被否決，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霍震霆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黃宏發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黃成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3 人出席，1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可動議你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1 條中，廢除 “11” 而代以 “21”；

(b) 在第 2(a)條中，加入 —

“(iiia) 在 “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廢除  
“(1)(b)”；”；

(c) 在第 2(a)(iv)條中，加入 —

““小投票站”（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小投票站；

“大點票站”（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大點票站；”；

(d) 廢除第 2(b)條而代以 —

“(b)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a)段；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c)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大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及

- (d)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
- (e) 在第 4 條的標題中，在“及”之前加入“、**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f) 在第 4(a)條中，加入 —
- “(1C)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每個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
- (1D)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點算該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選票的目的指定某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 (1E) 只有在就某小投票站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在該小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總數是不少於 200 人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方可指定該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 (g) 在第 4(b)條中，在“及主”之前加入“、**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h)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第 56A(5)(b)條的英文文本中，廢除“becomes”而代以“has become”；
- (i) 在第 11 條中，廢除標題而代以**“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 (j) 在第 11 條中，在新的第 63(1)條中，在“進”之前加入“(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除外)”；

(k) 加入 —

**“1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  
步驟：小投票站或  
特別投票站**

(1) 在任何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所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3) 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送遞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11B.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第 64(1)條現予修訂，廢除“條”而代以“或 6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l) 在第 12 條中，廢除標題而代以**“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m) 廢除第 12(b)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地點的通知。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1 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n) 在第 12(c) 條中，加入 —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o) 在第 19(b) 條中，加入 —

“(4)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p) 廢除第 21(a)(i) 條而代以 —

“(i) 廢除‘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主任’而代以‘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主任（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q) 在第 22(a)(i) 條中，在“站主任”之後加入“（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r) 在第 22 條中，加入 —

“(aa) 加入 —

“(1A) 負責大點票站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a) 就他或她負責的每個投票箱進行點算並記錄箱內的選票數目；及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s) 在第 23(b)條中，在“第(2)款”之後加入 —  
“而代以 —  
“(2)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選票混合。”；”；
- (t)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B(7)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並非是主要點票站的”；
- (u)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B(12)條中，廢除“(包括主要點票站)”；
- (v)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C(2)條中，在“室”之後加入“或選舉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 (w) 廢除第 29 條；
- (x) 在第 31 條中，廢除在“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廢除所有“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b) 加入 —

“(5)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 Presiding Officer )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

(y) 在第 32 條中，在新的第 84 條中，加入 —

“(3)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 Presiding Officer )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z) 廢除第 36(b)條而代以 —

“(b) 在第 (2)(j) 款中，廢除 “時間及” 。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根據我請秘書處發出的通告，午膳時間應由下午 1 時 15 分開始，不過，我認為現在是暫停會議的適當時間，好讓大家慢慢用膳。我們將於下午 2 時，在會議廳繼續進行會議。

下午 12 時 48 分  
12.4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零 5 分  
2.0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不好意思，我的桌子有點問題，所以要慢一點才能坐下。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在我們開始辯論這項議案前，我想先作一項宣布。原先我已請秘書處發出通告，通知大家今天晚上會議暫停的時間，以便用晚膳。由於當時考慮到我們的會議可能會很長，所以我便作出這樣的安排。不過，就現時的情況來看，似乎沒有這需要了。如果我們按照原訂安排，我們便須在討論楊森議員的議案時暫停會議，在晚膳過後才繼續進行會議，這樣並非理想的安排。因此，在諮詢過楊森議員的意見後，並在取得部分議員的同意下，我決定在今天的會議，本會會一直進行辯論，不設晚膳休息時間。不過，宴會廳仍會備有晚膳供各位享用。

第一項議案：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正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屢創新高之際，在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於 6 月 30 日在香港簽署。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CEPA 無疑是中央政府送給香港的一份“大禮”，體現了對香港的關懷；有關條款對香港的開放是先於世貿，條件也優於世貿，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優勢。CEPA 充分考慮了香港國際都會的地位，對在港投資者一視同仁，顯示了其開放性，獲得國際投資者好評。民建聯對 CEPA 的簽署表示歡迎，亦期望 CEPA 能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加快粵港兩地的經貿融合，並為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發展提供新的契機。

民建聯認為，CEPA 能夠在僅僅一年多的短時間內簽署，不僅體現了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關懷，同時也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做了大量的有效工作，應加以肯定，但我們也要指出，CEPA 簽署之後，兩地政府尤其是特區政府，仍有許多工作要跟進，不能鬆懈。

一方面是 CEPA 有關條款，還有需要進一步具體化、進一步發展，如產地來源的定義，還要雙方進一步商討以達共識。在金融合作方面，特區政府仍然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及推動商界十分關心的“合資格的本地機構投資機構”（QDII）及在香港設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問題。在旅遊合作方面，CEPA 及隨後的雙方協商，允許廣東省境內東莞、中山、江門及佛山四市先試行居民個人來港旅遊，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全省範圍實施。特區政府還要進一步推動此項政策能加快落實，而且我們亦希望逐步在主要沿海城市例如上海、天津、大連等，以及主要城市例如北京、武漢、西安、重慶等實施。

在專業人員資格相互承認方面，特區政府還要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人員交流，並將有關 CEPA 進一步具體化，這正如民建聯在最近發表的《香港專業人士到粵執業的政策障礙及對策建議》中所提出，特區政府應主動推動兩地盡快建立互認機制；主動調整政策，推動互相允許對方設立專業服務機構及加強業務交流；放寬專業服務機構的業務範圍，例如推動在內地“一所兩法”模式；盡快制訂出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到內地創業的政策等。此外，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還有需要研究進一步推動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人才交流暢順等。

另一方面，兩地政府還要研究採取相應的措施，以至制定必要的法規，來推動及保障 CEPA 的內容。例如，有港商反映在物流業方面申請牌照仍然困難；有港商對內銷產品所知有限，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有關 CEPA 的資訊；有港商要求政府與內地政府合作提升內地公司財務及經營資料披露等，因此，政府絕不能以為簽署了 CEPA 便萬事大吉。早前，唐英年局長曾經指出政府已協助商界“捉了鹿”，現在要看商界本身如何“脫角”了，民建聯希望局長不是說簽署了 CEPA 便算是“捉到鹿”。

為了充分利用有關商機，我們認為特區政府還應好好地做好內外兩方面的工作。

首先，內部工作方面，主要是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來港投資。CEPA 的簽訂，令本港的服務業可率先進入內地，製造業不少的產品可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必然會增加外商在香港投資的吸引力，政府必須因應這種形勢，不斷改善我們的經營環境，以加大對外資包括港資的吸引力。

據業界反映，現時在香港開辦企業，尤其是服務業，在申領牌照方面，手續仍然繁多，時間也不短。如酒樓開業不僅要申領飲食衛生等牌照，還要通過消防及水、電查驗等手續，要打交道的部門亦繁多，令業界增添了不少麻煩。我們認為，為適應新形勢，政府有必要對過往的牌照申領及各種手續進行全面檢討，能合併的便合併，能縮短時限的便縮短時限，能由一個部門處理的便不用由兩個部門處理，盡量方便投資者開業。不少國家地區為吸引外來投資者，都有開業註冊“一條龍”服務，即把開業審批及有關手續都由一個部門辦理，或把辦理不同手續的不同部門集中在一幢辦公大樓之內，以方便投資者。珠江三角洲一些市政府在這方面都有很好的經驗，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學習借鏡。

我們認為，在 CEPA 簽署後，將會出現部分廠商加大對香港製造業投資的趨勢，增加有關行業的人手，但由於近年香港製造業大多數已北移，本地合資格的製造業工人越來越少，政府對此必須正視。為適應新的發展趨勢，並且汲取過往在職業訓練中忽視市場需要問題的經驗，我們認為政府應以市場導向為原則，增撥資源，與工商界用家合作，改善本地勞工培訓課程。

CEPA 規定的原產地機制，使香港產品能以香港製造的牌子零關稅在內地銷售，由於香港製造的牌子在內地有相當大的市場，必然會引來一些假冒偽劣的產品，不僅會擾亂香港市場，而且也會影響港產品在內地市場及海外市場的聲譽。為此，政府必須因應新的形勢的發展，採取必要的措施，加強巡查，打擊偽冒的產品在香港的製造和銷售，以保障知識產權。只有這樣，才能吸引更多的企業來港投資，並釋除內地生產商的疑慮，維護港產品的聲譽，保持內地消費者對港產品的信心。

其次，政府應因應 CEPA 簽署後港人北上發展的趨勢，加大對港商在內地投資及就業的支持。

我們認為，隨着 CEPA 的簽訂，港人北上創業及就業的機會將會增加，一方面，政府為其業務擴展及服務的工作會越來越多；另一方面，其在內地出現的生意糾紛及勞工糾紛也會明顯增加，因而對政府在這方面所提供的法律諮詢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需求也必然會增加。特區政府目前僅在北京及廣州設立辦事處，提供的也僅是一般的諮詢及推廣服務，政府應考慮擴大在內地的支援網絡，逐步在內地主要城市例如上海、大連及重慶等，建立辦事處，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協助港商在內地推銷產品、提供保險及保護港商投資、港產品的合法權益等服務，半官方機構貿易發展局及生產力促進局等，也應根據需要擴大服務。

我們相信，通過政府的大力協助，業界及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一定能够好好利用這 CEPA 提供的商機，推動香港各行業發展，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改善本港經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已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等提供了拓展市場的機遇，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制訂相關措施，包括簡化各類牌照申領手續、加強保障知識產權等，以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投資；本會並促請政府擴大在內地對港資企業的支援網絡，協助港商加強在內地城市推廣宣傳，使港資企業能充分利用有關安排所提供的商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經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同意“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為香港現時的經濟困局，提供了新契機，可以幫助香港已奄奄一息的工業再度發展。但是，同時，為達致協同效應，政府亦要就 CEPA 制訂一系列配套措施。現時，香港工業只佔本港生產總值 5%，對比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佔 30%，台灣及南韓更逾 40%，很明顯地，我們的結構並不平衡。

因此，民主黨認為可藉着 CEPA 的機遇，扭轉經濟失衡的現象，並從 3 個方面着手，再次復甦工業。企業投資方面，考慮的因素主要是營運成本及營商環境，其中一個因素，便是稅務問題。內地稅項非常繁多，根據公布，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種最少有 14 項，反觀香港稅制，則較簡單。

民主黨建議，政府可以大膽考慮研究過去較少提及的稅務優惠問題。當然，我們過去不大贊成提供一般的稅務優惠，但由於 CEPA 的關係，政府會否針對 CEPA，為在本港設廠，藉 CEPA 在香港作為生產基地製作貨品的廠商提供一些稅務優惠措施呢？

我本人覺得既然政府已經就 CEPA 下了很多工夫，可否再完成這部分工作，使其效應更大呢？

政府過去在稅務優惠條件方面守得很穩，不會隨便提供優惠，我們亦覺得如果要實行這措施，必須相當謹慎，可能要配合很多相關的條件，例如，一定要藉此在香港聘請某個數量的工人，一定要在某些情況下才能設立生產線，這些方面一定要有所限制。

當然，我們希望這些措施可積極推動工業重建和回流，加速香港工業及經濟復甦。另一方面，政府應主動出擊，協助廠家以“香港製造”的品牌打入內地。現時，我們覺得歐美的貨品針對內地的高檔市場，而國貨則主導比較初檔或低檔的市場。在此情況下，香港能否針對中價位置來爭取市場呢？

實行零關稅後，香港貨品打進內地市場的入場費較低，可以塑造出價廉物美的形象。這對香港廠家與外資或內地企業，爭奪中低價市場，有較大幫助。但是，我們必須瞭解，現時“香港製造”的產品，打進內地市場，仍面對一定困難。例如，廠商缺乏市場資訊、未能掌握產品檢定準則等，這都可導致投資損失。因此，民主黨認為，當局除了以博覽會及研討會等方式推廣 CEPA，亦應為駐京辦及駐粵辦的官員，做些更務實和實質的工作。例如，收集市場資訊、進行數據分析、人脈聯絡及提供法規資料等。

其實，香港政府或政府資助的機構，在內地亦有好幾類，除了設立一兩個 ETO Office 之外（北京的辦事處也許不一定是 ETO，但廣東的辦事處則肯定是 ETO Office），我認為政府也應要進行以上各方面的工作。但是，除此以外，TTC 和 HKPC 在中國大陸都設有代表辦事處，政府應考慮怎樣協調這 3 個機構做好有關工作，搜集市場的數據分析，做些所謂 market intelligence 的工作。其實，有很多中小型廠商都說他們很多時候也缺乏這方面的資訊。

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在計劃推廣順利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不同省市考慮開設支援中心，支援在內地營商的人士，例如，為他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代他們與政府機關交涉，為港商爭取權益。

其實，政府也應考慮提供這些服務，這並不是一定不可以作考慮的。政府亦可以考慮以收回成本的方式提供這些服務。當然，我們希望政府除了考慮 CEPA 之外，下一個目標便應考慮香港與台灣的關係。香港與台灣的雙邊貿易額高達二百多億美元，台灣在香港正式登記的公司，也多達 2 萬間。我覺得 CEPA 後，政府應進一步研究與台灣商討類似的經貿協議。民主黨希望，政府最終可將 CEPA 的合作層次提升，涵蓋至中、港、台、澳四地，籌組兩岸四地的大中華貿易區。從長遠而言，香港亦應與其他地區，如新加坡、日本、歐美等，商討類似自由貿易區的協議。

接着下來，我想談一談 GIT 方面的問題。CEPA 開放了 17 項服務業，但很可惜，當中欠缺了電訊和資訊科技行業。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服務業開放時間表，內地電訊市場有關外資服務權比例限制，仍有可以向本港開放的空間，例如增值服務、傳呼服務、無線電訊服務、國內及國際漫遊服務。因此，我促請工商及科技局，尤其是主責 CEPA 的工商科，盡快與電訊業各商會會面，例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合會、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商討如何利用目前 CEPA 的框架，看看是否再有空間，討論一下發展電訊市場的問題，令本港業界在內地電訊市場取得新的發展空間。

此外，CEPA 亦包括一連串便利雙方貿易投資的措施，包括在電子商貿方面的合作。我認為電子商貿是現今促進經濟貿易發展的重要工具，能令雙方受惠。但是，在實際工作方面，我覺得 CEPA 方面的工作較簡單，我希望政府遲些機會多向資訊科技界解釋，就這方面與業界交換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航運交通界歡迎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有關安排得以順利落實，顯示特區政府積極爭取香港的利益，中央政府亦十分關心香港的經貿發展。

在物流、運輸及相關服務貿易方面，我特別注意到國家的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承諾並不包括物流服務和海運服務，但現在這兩項服務已列入 CEPA 之內，因此與其他外資公司比較，香港的物流公司和航運公司在內地將會享有獨特的優惠。

在航運方面，CEPA 不單止協助香港的航運公司在內地擴展業務，亦可以吸引更多船舶 — 特別是，東南亞的近洋輪船 — 選擇掛香港旗，然後以香港作為進軍內地的基地。換言之，CEPA 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

在物流方面，貨運代理、倉儲、道路貨運服務，亦較國家入世承諾提早約 1 或 2 年進軍內地市場。事實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是香港物流業的主要顧客，而香港也是珠三角首選的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新的安排下，香港公司可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經營物流、貨代、倉儲、道路貨運、海運等服務為內地顧客提供 “一條龍” 服務，這將有助香港的公司控制成本，提高競爭力。換言之，CEPA 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

CEPA 不單止為香港的物流、航運、運輸及相關的公司帶來商機，更可以創造一個雙贏局面，令內地、香港雙方可以互惠互利。這是因為香港的貨運及物流業可以把知識、經驗和人才帶到內地，協助內地有關行業的發展，並且為內地的供應鏈服務增值。

主席女士，我注意到在道路貨運方面，在 CEPA 下，香港公司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貨運，亦可經營香港至內地各省之間的貨運 “直通車” 業務。不過，業界並不清楚甚麼叫 “直通車” 業務，政府有需要解釋清楚。同時，業界對 “香港公司” 的定義亦不清楚。舉例來說，有些公司的母公司在外國，但子公司則在香港註冊，並在香港運作多時，這些公司又是否符合 “香港公司” 的定義呢？

此外，現時內地船隻可以自由進出香港水域，但香港船隻並不可以自由進出珠三角的港口，因為小部分珠三角港口是第一類港口口岸，對外開放給所有船隻靠泊，大部分港口仍是第二類港口口岸，只准內地船隻靠泊。因此，香港的航運公司往往有需要租用內地的內河船，很多時候在運作上構成不便。特區政府可能有需要進一步向內地政府爭取同等待遇，讓香港船隻自由進出珠三角的港口。

現時距離 CEPA 正式實施餘下不足半年的時間，我希望政府盡快向業界解釋清楚有關的定義，並盡早與中央政府訂定具體細節，盡快公布，以便業界作好準備，能從明年 1 月 1 日起便可以北上，盡早享受 CEPA 所帶來的商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里程碑。它除了為香港多項產品提供零關稅優惠外，也為香港企業提供不少商機，簡括而言，它為香港的經濟帶來了新動力。香港的經濟已衰退多時，我們必須抓緊今次 CEPA 所帶來的機遇，為香港的經濟共同努力。與此同時，本人希望政府也能作出多方面的配合，以便我們可以將香港的經濟早日恢復過來。

香港自回歸後，跟內地的經貿關係越來越密切。這點，無論從香港或內地的角度而言，都是一件好事。從香港的角度來看，CEPA 會為我們帶來商機、發展和就業機會；從內地的角度而言，CEPA 可為他們帶來資訊、專業知識、國際經驗和視野。正因如此，本人去年 4 月帶同一批香港工程師前往北京，提出 4 項建議，包括：(一)容許香港專業人士進入內地提供專業服務，考取內地專業執業資格，即希望內地承認香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讓他們可以直接取得內地，例如工程監理師或工程項目管理經理等資格；(二)容許香港的工程顧問公司在內地開業，直接向內地的中、外資機構提供服務；(三)讓香港具規模，持有特區工務局 C 級牌照的承辦商可以直接競投內地的工程項目；及(四)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年青工程師的交流。本人相信這 4 項建議可為香港和內地的企業及專才提供互惠互利的機遇，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發展帶來新能量。目前，第四項建議可說已經順利展開，因為本人已成功安排了約 30 位香港大學工程系二年級學生在這個月前往北京的設計院及工地工作數星期。

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市場，未來的經濟發展將倚重與內地的聯繫。今次的 CEPA 正好將這聯繫強化，對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皆有好處。本人相信 CEPA 實施後，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往來會變得更頻繁，因此，希望政府能制訂有關措施，以作配合，例如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兩地保安和商貿支援。

現時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期，香港亦不能倖免。本人期盼香港的商界和政府能充分合作，利用 CEPA 所提供的機遇，早日帶領香港走出困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整體來說，我歡迎中央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的各項措施，因為除有助加快香港的經濟復甦外，這亦再次體現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

作為金融服務業界的代表，雖然 CEPA 涉及金融服務業的內容不多，主要是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北京設立辦事處，但我相信 CEPA 有助促進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此外，CEPA 也提及容許證券專業人士在內地申請從業員資格的安排，因此我支持 CEPA 內有關促進兩地金融服務業的措施。

不過，我希望有關方面能在短期內與業界再次加強聯繫和溝通，就各項措施的執行細節方面，有誠意地向業界充分諮詢和尊重業界的專業意見，令有關措施在推行時更暢順和更切合實際情況。在落實執行時能夠真正全面地發揮功效，讓行業內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與大企業可獲同等的待遇，共同參與及受惠。

主席女士，現時 CEPA 內有關證券業的部分，只是一個開始，與全面開放仍有一段距離，亦只是我在過去兩年裏，多次向內地有關部門所提出多項建議的其中兩點。

雖然今次的 CEPA 並沒有就促進內地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放寬參與內地市場的門檻，和容許香港已領有執業牌照的證券專業人士在內地從事業務而無須重新考牌等配套措施，作出相應的建議，但我深信，落實 CEPA 之後，是可以進一步加快兩地金融服務業日後的交流合作，對兩地的證券市場都有良好的效益。

對於已簽訂的 CEPA 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的措施，未能兼顧本地黃金業的發展，我是感到失望的。其實，香港的黃金市場是全球四大黃金市場之一，擁有強大的國際網絡，而內地的黃金業發展亦已初具形式，如果能充分利用和發揮香港的國際黃金市場地位和優勢，相互結合和合作，將可有效推動兩地的黃金市場健康發展。我很希望有關當局在稍後時間能就這個課題，再作深入的研究和詳細考慮，為兩地的金融服務業發展開創新的領域。

今天只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會議廳內，但一如既往，由於金融服務業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所以，我希望唐局長能將今天的信息帶給馬局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經過數年醞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努力，香港工商界期待已久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終於在 6 月 29 日在香港簽署，CEPA 可為本港工商界帶來更多的商機，是復興香港本土經濟的希望。

作為工業界的代表，我想集中分析 CEPA 對香港工業界及整體經濟的影響。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繁榮，是源自製造業。但經營成本上漲，令競爭優勢漸失。製造業外遷，造成香港產業空洞化，經濟變得脆弱不堪。一場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沉痾不起。最近 SARS 疫症的襲擊，更令本土經濟突然下陷，民怨普遍，這正是引發市民 7 月 1 日上街遊行的基本原因。

CEPA 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在於它能成為香港重建製造業所需的催化劑，為重整本港經濟結構帶來黃金機會。可以肯定，中國將會是世界上最大的單一市場，發展潛力無限。香港製造的產品可以免稅進入內地市場，大大增加港產品的競爭能力，為港產品開闢一片新天地。

當然，對於勞工密集型工業，零關稅並不能抵銷香港高昂的生產成本。但是，對附加值較高、技術含量高、經濟效益高的產業而言，零關稅是可以吸引廠商來港投資的最大誘因。至於稅率高達 20% 至 30% 的香港產品，如電子、成衣、鐘表、珠寶首飾及化妝品等，零關稅可以抵銷生產成本。更何況“香港製造”的產品在世界市場上有較高的品牌價值。在香港設廠，產品可以打上“香港製造”的標籤，大大增加產品的競爭力及銷售能力，將是吸引廠商來港設廠的一項重要的因素。

由於只有高附加值、經濟效益好及技術含量較高的產業才可能受惠於零關稅措施，因此，CEPA 將有助推動香港製造業向高增值、高技術方向發展，推動香港產業升級和轉型，提升本港的科研氣氛，為本港製造業開創一個嶄新局面。很明顯，如果本地製造業能成功轉型並得以發展，必然會帶動整體經濟向上。根據過往經驗，在本土製造業帶動下，可以為服務業提供兩倍的就業職位，全面整活本港的勞動市場。

不過，CEPA 最終能否對本港經濟產生“起死回生”的作用，關鍵還在於特區政府能否推出合適的配套政策。香港具備發展工業的硬件，包括擁有清晰明確的商貿法規、良好的國際資訊、金融服務和物流系統，以及豐富的貿易經驗等。但如果要充分發揮 CEPA 提供的機會，政府便不能墨守成規，必須進一步改良營商環境，降低生產成本。香港的工資是內地大城市的數倍，“三拖一”輸入技術勞工是減低勞工成本的可行方案。同時，政府亦應提供土地優惠和稅務政策，全面提升本港產業的競爭力。我相信在結合多項有利因素的情況下，不少港商會選擇將部分工序遷回香港，同時更會吸引外商甚至內地企業來港發展製造業。

CEPA 為香港提供了走出困境的新機遇，我希望特區政府能清楚認識本土製造業的戰略地位和它在整體經濟中的重要性，把握這個得來不易的機會，制訂全面的工業政策和相應措施，讓製造業再次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騰飛的支柱行業，造福香港。謝謝。

**許長青議員：**主席，經過一年半磋商，香港與內地終於達成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的主要協議。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內地城市急速冒升、香港中介功能減弱的大氣候下，CEPA 總算為香港連接內地與世界市場的雙向平台角色注入了新動力，有助鞏固香港在內地進一步改革開放中的獨特地位。然而，不得不注意的是，CEPA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香港同時亦是一個事先張揚的警號，那便是香港打入內地市場的先機快將到期。香港必須盡量爭取在期限前搶灘成功，否則，即使 CEPA 寫得天花亂墜，也只屬紙上談兵。以進出口為例，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經營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或提供倉儲服務，都只是比中國的入世承諾提早兩年；香港公司可在內地獨資經營道路貨運，更只比中國的入世承諾提早 1 年。特區政府不應以為簽訂 CEPA 便功德圓滿，更重要的，是應把一紙協議化為實質商機，協助港商在內地市場建立領導地位，以及積累更多吸引外資合作的本錢。

事實上，允許港商在內地獨資經營，可讓港商有更大自由度，把本身的管理文化和經營方式移植內地。可是，特區政府絕不能低估地方保護主義、部門保護主義、不同省市有不同政策法規、稅制、法制透明度較低又易受人為干預等問題，這些均足以令投資者損手爛腳，而且還是港商不能獨力解決的。本人歡迎港粵雙方最近提升了港粵聯席會議的層次，由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親自共同領導，以便更有效打破兩地的政策隔閡。特區政府應進一步走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跟其他有很多港商投資的省市建立類似的高層次協作機制。當然，政府的主要公務員與內地的對口單位加強日常聯繫，亦有助制訂切合港商實際需要的政策。此外，政府既然聲稱已與內地百多個省市建立了熱線電話等聯繫，便應善用這些溝通渠道，每天與有關省市聯絡，以便取得最新的商業資訊，並上網供港商查閱。

與此同時，本人亦希望駐廣州經貿辦和駐京辦，能配合 CEPA 對 17 個行業放寬投資優惠，擴大對境外產業的支援。兩個辦事處切忌空泛地加強經貿聯繫或集中搞公關宣傳，應切實協助港商發掘投資機會，解決投資困難，令港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較放心營運和開拓市場。

另一方面，由於內地市場龐大，生產各種各樣原材料多不勝數，既然國家對從香港入口內地的產品實施零關稅或低關稅政策，特區政府便應研究以香港本身的優勢，吸引國內及海外商人來港設廠。例如，由於香港是免稅自由港，原材料可由國內或外國隨時輸入，而由於香港的商譽及品牌可信性在世界排名甚高、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執行較為嚴謹、投資手續簡便、稅制低而簡單，因此，原材料可在香港廠房加工增值，再輸入內地。相信這種營運模式，在高級時裝、珠寶、藥品、食物、中高檔化妝品、香水及較高檔的消費

品等方面，可行性也是頗高的。這當然要視乎政府與內地商討“香港製造”的定義是怎樣，以及探討採用國內原材料可否有進一步的優惠。政府亦可參考美國與墨西哥的貿易合作安排。例如，墨西哥用美國布料加工為衣服後，輸回美國零售是全免入口關稅的。

同樣重要的是，正如本人亦不斷強調，特區政府必須加快跨境基建，包括連接香港、澳門、珠海和深圳的大橋，增加過境口岸，致力打破地域界限，推動一站式物流服務的聯運新模式。同時，把赤鱲角、深圳、澳門、廣州及珠海機場連成一個體系，令香港與珠三角發展為亞洲空運及海運物流中心。這樣，才有望把目前貨運邊境關卡低效率、高成本的問題糾正過來，才能使兩地更充分地發揮自己的優勢及利用對方的優勢，摒棄地域隔閡，共同創造更輝煌的事業。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的簽署，對香港來說無可否認是一個好消息。最近，我和我所屬業界很多人談過 — 我不知道陳鑑林議員是屬於哪一個業界 — 他們都認為 CEPA 對批發及零售業和很多製造業是有一定幫助的。

在 CEPA 之下，第一，香港公司在內地作零售企業申請前 3 年的年均銷售額，由不低於 20 億美元降至 1 億美元；第二，容許香港的公司在內地獨資經營，不像以前般港商一定要在內地找夥伴合作。從經營方針各方面來說，這無疑是剔除了很多掣肘。此外，CEPA 亦容許港商在內地成為個體戶，開設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的零售店鋪，這亦向中小型企業經營者提供了大展拳腳的機會。

雖然現時已有不少港商在內地設廠，即使有了 CEPA，他們也未必會把廠搬回來，但以珠寶業為例，我曾進行研究，發覺在 CEPA 下，香港入口的珠寶可以享有零關稅，這對於國際品牌來說可能是一個誘因，吸引他們來香港製造產品。姑勿論是歐美還是香港的品牌，只要是由香港公司在香港出品，即使原料來自外國，CEPA 也可有利於那些國際公認的名牌打入內地市場。

不過，即使 CEPA 讓這些貨物可享有零關稅，但有些珠寶商告訴我，他們仍要繳付 17%增值稅和 5%消費稅。這筆合共 22% 的稅款，也是要計算入成本之中的。況且，在稅務方面也有其他不清晰的地方。他們問了一些我也不回答的問題，我也要問局長，但不知局長在現階段能否完全回答呢？例如

港商賺了錢，利潤方面的稅款是如何計算？那些利潤可否自由轉換為港幣？如果可以，又有否外匯管制呢？我們希望能盡快搞清楚這些問題。儘管零售界因為可以獨資經營而受益，但他們卻擔心 CEPA 雖然解除了某些關卡，但卻仍有一些行政關卡要應付。例如他們如果要開鋪，便得申領牌照，即使 CEPA 解除了以前的問題，讓他們現在可以獨資經營，但卻要他們領牌。那麼，是否仍有一些行政關卡尚未剔除的呢？CEPA 雖然是放寬了某些東西，但卻仍有很多繁瑣手續要辦。這些手續一定要簡化和配合，讓他們可以利用 CEPA 帶來的優惠，盡快開始經營。

CEPA 讓多個本港行業受惠，這固然是一件好事，但當中卻有不少蒼海遺珠。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我經常替設計業說很多話，而局長也是很關注他們的。香港多方面的設計業都很成功，包括平面設計、產品設計、室內設計等，都深受內地很多企業欣賞。可是，教人失望的是，在 CEPA 中卻找不到“設計業”這 3 個字。我認為政府和局長應多加注意，CEPA 有提及廣告，但卻沒有“設計業”這 3 個字。我剛才已提過，香港各方面的設計專才深受內地欣賞，在未有 CEPA 時，他們是透過合約形式接定單，可以收取港幣，但內地單位不太喜歡這種形式，因為他們要支付外幣。如果不是採用以上方式，他們便要合資經營。他們很希望局長可以替他們爭取，在內地為香港的總公司成立分公司，這對他們來說才是最佳的安排。

跟設計業遭遇同一命運的便是毛皮業。毛皮業不但在香港發展得很好，就是在國際毛皮市場也佔着重要的位置。我們在採購、專門知識、包裝、時裝設計、分銷網絡等各方面均具備了國際視野，亦掌握了潮流脈搏，設計出來的很多產品都非常具時尚氣息。我在 3 月時跟局長在北京參加了一個由 TDC 舉辦的 Style Hong Kong 大型設計展覽，看到內地商人不但非常欣賞我們的時裝設計，亦很歡迎香港的毛皮產品。現時，CEPA 並無將這些產品納入其中，這是教人非常失望的。

其實，一如我剛才說，香港有很多工業，諸如毛皮業、造鞋業等，都是有一些優勢的，希望局長在未來數月能多聽一些業界的意見，知道究竟遺漏了哪些項目，盡快將之包括在 CEPA 內。

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個多星期前，國家總理溫家寶親自來港，見證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的簽署儀式，承諾在貨物、服務貿易及投資便利化 3 方面，提供具體的優惠，為本港經濟打下了一支強心針，也可說是送給香港回歸紀念的一份大禮；相信對工業、旅遊、零售等行業，以至專業界別，日後在內地的發展更為有利。

首先，在貨物貿易上，CEPA 首階段於明年初，對本港 273 種貨品實施零關稅，令目前承受高關稅的紡織、成衣製品、鐘表首飾、化妝品，以至高科技製品等，都得以享盡先機，更容易打開內地市場。這亦有如一個新開放的平台，可望為香港引進更多的新工業，甚至吸引外國來港發展高科技，以至高增值行業，進軍內地市場，促進香港經濟轉型。

其次，服務貿易方面，本港多個優勢行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大大被降低，例如旅遊、物流、運輸、廣告等；專業如銀行、會計、法律、醫療等，可以更自由地以獨資方式在內地設立公司，為本港的企業增添發展空間。據工業總會方面的估計，預料 CEPA 可令約 2 萬廠家受惠。由於受惠的企業很多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中小企佔本港的企業超過九成以上，相信可直接帶動本港經濟發展。

此外，據我所知，雖然 CEPA 還有半年才正式生效，但本港已有數間頗具規模的零售商，在簽字儀式的墨水筆才剛放下，已經向內地申請開業，只待“香港公司”的定義等細節稍後商定好，條款正式生效及內地批准後，便可以在內地大展拳腳。由此可見，CEPA 的吸引力有多大及商機有多蓬勃，而 CEPA 亦會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予本地人返內地發展。

不過，CEPA 只是為香港開啟了在內地經商的方便之門，港商可以獨資到內地經營，或是外資夥拍港商返內地開創新天地，但人生路不熟，多少會令無北上營商經驗的人士卻步。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便有需要多尋找一些門路給港商，讓有志者可以放眼中原，打拼未來。因此，自由黨贊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倡議的“一站式服務”，要善用駐京和駐粵的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辦事處等各方面的渠道，建立全面的支援後盾，集中為港商提供內地相關的最新政策、商貿信息、法規新例、市場資料，甚至是提供解決糾紛的門路等，並加強港商在內地的溝通網絡。

除了這方面的配套措施之外，我想重申我上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發言時提出的一些觀點，即特區政府應積極考慮設立邊境工業區，以優惠地價及輸入內地勞工，特別是重新考慮業界提出的“一拖三”輸入外勞計劃，吸引港商回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自由黨一向十分注重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問題，尤其是行政長官年前承諾成立營商環境委員會以來，已經有所改善的地方，方向正確，但相信仍有不少可以改進的地方，希望政府繼續努力，對業界的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而在營商環境不斷改善之後，相信會吸引更多的外商來港投資，裨益香港的經濟。

最後，我還想指出一點，便是 CEPA 的簽定，雖然令港商受惠較多，但同時亦兼具與內地互利的性質，有助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更趨成熟，促進兩地在全球經濟的地位，甚至可以聯手發展高科技，向海外共同推廣大珠三角的品牌。所以，我們是要把握每一分的機遇，努力配合中央給予香港的優惠，努力拓展商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究竟是標誌着香港從此商機無限，前路充滿希望，抑或已反映出東方之珠開始褪色，反過來要依靠神州大地才可以繼續發亮發光呢？前景未卜，樂觀與悲觀情緒夾雜之下，唯一可以肯定的，便是要保持香港昔日的繁榮，我們必須認清本身的優勢和弱點所在，不斷取長補短，才可以力保香港優勢不失。

新安排無疑為疲弱的本地經濟帶來了一連串的憧憬。香港有數千種貨品能享有零關稅優惠，預計能吸引目前仍沒有的工業來港發展，特別是高增值、名牌和須有知識產權保護的產業，令香港的產業結構更多元化，相信會有助經濟轉型。同時，服務業進入內地的門檻獲大幅降低，也可以吸引企業以香港作為跳板進入內地，以便在較少國外競爭對手的情況下，搶先佔領先機。

尤其是在廣東省而言，香港服務業更有一個明顯的優勢。廣東省一方面較內地很多其他省份先進，另一方面又較外國更瞭解國內情況，加上粵港兩地在文化、語言、生活習慣等方面基本沒有障礙，這些都特別適合香港的中小型服務企業的發展。

歸根究柢，簽訂 CEPA 只是一個好開始，落實之後，究竟對業界的實質助力有多少，主要還須視乎日後敲定的具體細節，這些才是最關鍵的。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全面諮詢與 CEPA 有關的業界，瞭解他們的關注，對前景的訴求和憂慮，並按此與內地政府磋商新安排的細節，才能盡量把 CEPA 的優點發揮。不能閉門造車與提出不切實際的要求，倒頭來吃力之餘，又不討好。我想在這裏就我熟悉的展覽行業，指出一些須釐清的具體灰色地帶。

主席，我先要申報利益，我是一直從事展覽服務業的。CEPA 有一個章節提及展覽業務，但對業界究竟是有實質幫助，還是口惠而實不至，目前言之尚早。

主席，港商要跑進內地搞展覽會，最基本的條件，是要先在內地找到一位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此外便是取得內地相關部門的批文，才可以進行展覽業務。有了 CEPA 後，港商無疑可減免在內地找合作夥伴的第一道關卡，但如果不同時放寬政府批文的要求，即港商仍然要經過重重批文關卡才可在國內辦展覽會，這樣對香港展覽商來說，得益是非常有限的。

另一方面，內地企業來港參與展覽會，如果能同樣獲免卻要先取得政府批文的規定而來港參展，此舉則不單止有助內地企業來港發展招商，同時也可以實質地惠及本地經濟，對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性的會議展覽中心一定有莫大的幫助，香港在這行業的前景肯定前途無量及會增加很多就業機會。所以，CEPA 的具體內容究竟是怎樣的，則要我們和內地，按照香港的具體需要，大家進行商討。有人說 CEPA 是中央送給香港的一份厚禮，有助香港長遠發展復甦，我亦非常同意，但同時我認為這項安排不應只是一個我贏你輸的零和遊戲，我也相信香港人無意只爭取一切好處，而是希望雙方可以藉此進一步拉近中港兩地經貿關係，發揮優勢互補，從而創造雙贏的局面。

除此以外，面對這次千載難逢的機遇，我們也要努力自強，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才可以把 CEPA 對本港的優點充分發揮，讓我們的大、中、小型企業在嚴峻的環境之下依然保持競爭力，不致被形勢淘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日前已表示，當局正考慮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服務業，特別是希望到廣東省開設個體戶的香港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不過，我認為政府除了要加大力度，協助中小企清楚瞭解內地市場需求，以及更重要的法則、稅務及牌照的安排之外，要真正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政府必須首先由自己開始，改變態度，不能事事都以不干預政策為擋箭牌，對商界的困難坐視不理。尤其是與內地簽訂 CEPA 後，政府必須把握我們在貿易融資、運輸、保險、物流等方面熟悉的優勢，針對本港相關的硬件和軟件，包括機場公路、機鐵、碼頭、本地的人才的培訓及如何吸引國際人才匯聚等，切實提出改善措施，以協助企業把握今次機遇。

主席，希望政府能緊記，惟有事事以民為本，從善如流，才可以贏得市民真心誠意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為 SARS 疫症肆虐後的香港經濟復甦打下一枝強心針，顯示了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一貫的有力支持。本人亦已在本會動議向中央致謝。與此同時，CEPA 無可否認是由行政長官自領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工作上的一項重大的成就，它體現了行政長官與有關問責官員，當然包括唐局長在內，對特區政府施政的策略眼光與主動進取，做到與時併進，同時也顯示了香港與內地良好合作、互利互惠關係的重要性。公道點來說，本會亦應認同初步簽訂的 CEPA 應對行政長官及有關政府官員記上一功。

CEPA 涉及貨物與服務貿易的廣泛行業範疇，影響巨大，相信將有助於鞏固及增強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商業都會的原有優勢，亦包括本人所服務的金融行業及銀行業亦會受惠。要充分利用 CEPA 中的優惠，最重要的是緊隨而來的工商等各行業的經營者本身的積極進取，主動出擊。作為政府，也可以因應此 CEPA 為業界提供進一步的輔導與協助。政府應與各個受惠行業保持密切溝通，透過資料發放與宣傳，協助業界理解與善用 CEPA 的具體內容。政府也應就 CEPA 中一些有待進一步落實的細節，例如專業人員資格的互相承認，以及增加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等，繼續與內地保持實質商討。在本港的內部環境方面，政府也絕對有需要致力增加營商便利，減少繁瑣程序與修訂不能配合營商便利的過時規例和有關法例，切實執行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對市場作出僅屬必不可少或最低限度的監管，避免行政或政治干預市場運作的情況出現。只有透過這樣的內外措施配合，CEPA 下的經濟潛力與優勢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發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和內地簽訂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是在 WTO 之前實施的，對香港無論是商家或專業人士來說，都帶來了機會。事實上，CEPA 也令面對當前經濟困境的香港人抱着期望。透過過去一年多的商討，即政府成功與內地達成協議，香港人對 CEPA 抱有期望，我覺得這想法是正面的。我們可見現時一些服務業和各類專業人士都希望透過 CEPA 的簽訂，可讓他們在內地有所發展。此外，對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按照現時在 CEPA 的內容，如果中小企是持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公民，便可在內地作個獨立投資，當然，他們各可佔的地方有限（只約 3 000 呎），但這畢竟也是一個機會。

此外，有 273 種貨品可透過零關稅輸往內地，這點也很重要。大致上，我們可見這數項的簽訂內容，對香港的影響應是正面的。不過，我想提出，當我們覺得影響是正面時，整個政府對於簽訂 CEPA 後，會認為我們還有些甚麼存在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說一說，包括我們應否憂慮這樣的安排不知會否令本地專業人士大量流向內地？這點是我們的憂慮。

第二，有關 273 項零關稅，究竟政府在這方面做了些甚麼，能令某些活動和資金回流香港？因為我們很憂慮在這過程中，因此賺了大錢的人可能不能回港，對我們來說，我們固然很希望透過簽訂 CEPA，能令香港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增多。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我曾跟一些廠商（包括中小企）商討，他們均覺得如果真的要令香港因此而有所發展，政府是有需要作多方考慮的。上次，我在事務委員會上向局長提問時，局長認為就類似零關稅的安排而言，有些廠商的活動可能較集中，也有些可能採用別的做法，甚至一條龍等，有些可能不須用土地，但另一些的中小企卻又希望能使用土地、建設廠房等。就我個人的理想想法而言，目睹這數年來，香港有很多人失業，經濟也很困難，我與一些中小企和學者一直也在研究香港的工業是否有可能回流的問題。

主席女士，在我們簽訂 CEPA 以前，這兩年來，我們一直接觸一些過去曾因中國改革開放而返回內地發展的人，不過，由於中國近年稅項增加了很多，再加上內地亦已發展了不少，有些地區還取消了提供予港商的優惠條件，以及各處鄉村各處例的做法，致令有些人想回流香港。政府可以說他們這種想法是想佔“着數”，但我覺得不是，不論對土地或廠房有沒有需要的廠家，在 CEPA 之下，他們應同樣取得“着數”，政府對他們亦應一視同仁，而不應忽視一些希望有廠房或土地，或提出其他需求的商人。

主席女士，香港現時經濟環境欠佳，數年前，我們輕輕推走了漢鼎，讓它返了上海，我們又輕輕推了某些項目，令它們退到了別處，結果使香港的經濟活動越來越少，也使香港的就業機會越來越少。局長有時候可能覺得某些活動所涉太小，又或可能質疑某些東西究竟是否香港想要的。不過，我想說明，某些細小的經濟活動，或一些細微細眼的手作工業，可能已經救活了很多家庭，令很多人就業了，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要多聆聽。

主席女士，從 7 月 1 日至今，香港發生了 50 萬人上街，以及昨天 5 萬人集會的事件，當中除了因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產生爭拗外，人們提出的另外一些很重要的訴求包括這數年來，經濟就業差了，人們遇到很多困難，他們有意見，並曾向政府提出很多意見，然而，我們發覺政府聽不到他們的聲音。例如我自己曾與一些中小企開會多次，我也曾聯同他們找

政府商討一些問題。他們提出了很多意見，很希望政府聽到，但只發覺政府近數年來，每當談到工業回流時，便跟我們說到“一拖三”、“一拖幾”，輸入外地勞工等條件。就我們所接觸的不少中小企來說，他們並不將勞工放在最前，即使有勞工的需求，也會放之在第五或第六位。他們所要的，是一些專業人才，他們都是實事求是的，他們認為香港的工業過去停頓了下來，很多中等技術的人斷了代。我希望在這些方面政府能夠協助他們。

我的感受是，每次當我在議會內跟局長說到這些事項時，我都發覺我和政府所聽的聲音截然不同。我卻覺得這樣不大重要，聽到不相同聲音也不重要，不過，我希望政府對這些聲音不要篩選，不要只聽取大廠家的，來來去去也就只是那數個聲音。很多人對於要輸入內地勞工，工作方面要如何如何等也有很多意見，我覺得如果政府仍然只是這樣表現，很多香港人會感到很激氣的。局長可能會說，有些事並非像你所看的那樣；我認為這是不重要的，可能是我有偏看，可能是局長有偏看，但局長也應看看為何一些由政府訂下的政策，在我們看來，會覺得香港對這些政策沒有需要；又為何我們經常說有些人需要如此如此，而政府卻偏偏認為他們沒有需要呢？

主席女士，香港到了今時今日，政府就着某些問題不能再不實事求是。香港如今面臨一個好機會，有人認為國內送了一個大禮給香港，老實說，我覺得這次是國內照顧香港。過去的一段很長時間內，在中國改革開放的過程中，香港起了很大作用，幫助了祖國。不過，由於香港現時經濟環境欠佳，今次是反過來的做法。我們就這次機會應思考如何廣泛聽取業內對於有關CEPA、零關稅等內容的意見，看看除了幫助大廠家外，能否也向中小企提供協助？是否要跟中小企商討？或是否要找一些由民間組成的團體來一起商議有關內容呢？

主席女士，現時時間不多了，兩年多後，國內基於 WTO 便要向全世界開放市場。在這兩年多的時間內，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固守自己的所謂高度不干預。我希望政府這次能痛定思痛。我不喜歡香港再行甚麼自由經濟，我感到痛的是，現時香港的經濟和失業情況都很嚴重。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for any business community, zero tariffs and exclusive access to the up-and-coming mainland market are trade concessions too good to be true. To Hong Kong, however, the focus has been initially centred much on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CEPA — a symbo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unfailing support for Hong Kong's struggle to recover

from our ailing economy under restructuring. Then came a gradual awareness that, despite its generous terms, CEPA is no magic cure for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Hong Kong's service-based economy. It is nothing like waving the magic wand and Hong Kong's fortune will return overnight. CEPA is comparable to an entry ticket to a promising gold mine. If Hong Kong is to mine any gold out of it, the local private sector needs to aggressively seize any business opportunity arising, and the Government also needs to put forward the right policies to improve the local investment environment. Mr Henry TANG has made the first and most important move, and he is to be congratulated.

CEPA would create jobs here and facilitate ou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ccord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t is now clear, however, that Hong Kong's labour market will benefit little from the arrangement — at least in the short term.

For one, it seems unlikely the tariff concessions would provide strong enough incentive to Mainland-based Hong Kong manufacturers. The chance that they would relocate their established business to Hong Kong and create new jobs here is slim. The deal is also expected to open new opportunities for high value-added businesses, but it would take a considerable period of time before these industries can build up a significant cluster and create a sizeable employment market in Hong Kong. A favourabl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for innovative and hi-tech industries needs to be nurtured by the right government policies, such as tax concessions or exemptions. Our Government has lagged behind our competitors in the region in terms of attracting sector-specific investors.

Further, the concessions on services — such as the lowering of asset thresholds and the lifting of financing restrictions — may enable our service sectors to get a headstart over others who are trying to expand into the mainland market. The mainland service sectors — especially those within the Guangdong Province — would benefit as well, since the advanced opening of market would speed up their reform and bring service quality closer to world-class standards. But, again, the northbound expansion will bring little relief to local unemployment problems. The way that would enable local labour to share the benefits is to encourage more foreign companies to set up offices here so as to explore the advantageous position of Hong Kong-based companie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We have to strengthen Hong Kong's role as a regional centre for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CEPA lies in its provision of a scaffolding for facilitating closer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Hong Kong has forged to develop closer economic ties with other mainland cities for quite some time. The removal of more trade barriers will further reduce the existing economic borders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has entered into a new stage and is now ready to proceed to a deeper and more profound level.

CEPA will give the two sides a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and guiding the process. Hong Kong and other cities in the PRD are interdependent, yet it is no secret that they are also under intense competition. The presence of seven airports in the region, all of which compete for the same cargo market, provides hard evidence of poor co-ordination. CEPA, then, provides for regular meeting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liaison offices. It is hoped inter-city and inter-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in the PRD will improve. In fact, much of CEPA's details — such as the definition of a Hong Kong-based company and the origin of product — are yet to be worked out and agreed on by both sides. CEPA's success hinges on whether the two sides can establish trust and reach consensus with each other.

Madam President, CEPA will certainly enhance the flow of goods, capital and peopl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We need to get ready for integration at all fronts. We need more than ever to improve our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 network. The building of a cross-border bridge to Zhuhai,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announced very soon, is a positive step towards that goal. Also, we need to speed up the lifting of the travel restrictions currently placed on Guangdong citizens. CEPA is not meant to be an unconditional gift. We have to take our share in the rebuilding of Hong Kong econom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oday's motion.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有很多位議員在發言時也肯定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可對香港經濟帶來重大裨益。究竟這項 CEPA 可為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拓多少新的商機？對香港經濟可帶來多少直接和間接的利益？又或者未來可為香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完全視乎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工商界和專業人士如何運用 CEPA，爭取更大的內地市場空間。

政府當然會盡力鼓勵和協助各界充分利用 CEPA 帶來的機會。事實上，我們已致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陳鑑林議員在議案中提及的改善本地營商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促進投資活動和幫助本地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要使商界和有關專業服務人士可充分利用 CEPA 所帶來的機遇，有關的知識和瞭解 CEPA 的內容，是不可或缺的一步。一方面，我們已展開了廣泛和具有焦點的溝通活動。在 CEPA 簽署當天，財政司司長和我已召開記者會，公布 CEPA 的內容和解答傳媒的提問，CEPA 的文本也同時在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網站上發放。我和我的同事連日來也參加了多項簡報會、研討會、午餐會和電台節目，在不同場合向立法會議員和本港主要的商會、外國商會、工商界團體和各工商貿易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及多國駐港領事及商務專員介紹 CEPA 的詳情。此外，我們亦印製了一份小冊子，這份小冊子列出了 CEPA 的要點。這些小冊子已分發給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傳媒、各大商會、各國駐港領事、工商專業團體、高等教育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也擺放在工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各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供市民大眾索閱。我相信透過這些渠道，商界和市民大眾對 CEPA 內容的瞭解可大大增加。

我們現正與內地磋商 CEPA 的具體落實措施。就貨物貿易而言，雙方現正磋商前期免關稅的 273 項商品的原產地規則、產地來源證的發證程序和監管的措施等。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 3 個月內達成共識及向業界公布細節，好讓營商的人有足夠時間採取相應措施，令合乎 CEPA 內有關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可以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零關稅優惠。

在制定原產地規則時，我們十分歡迎有關行業和團體提出建議，剛才許長青議員已提出一項很好的建議。至於我們的產品貿易是否應仿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安排，其實，我相信 CEPA 比《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更寬鬆。此外，我們亦會盡快公布廠商如何為他們的產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申請第二期零關稅優惠，以期讓所有原產地為香港的貨品可盡快以零關稅進入內地，以吸引投資者在香港設立新的工業、開拓內地市場，同時亦可提供更多本地的就業機會。

其實，很多不熟悉商貿的人認為，CEPA 只會為香港的貨品帶來兩至 3 年的優勢。其實，這是錯的，因為內地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並無承諾全面實施零關稅，因此，我們這項零關稅優惠是遠遠優勝過內地入世時的承諾，這並非只是兩至 3 年的優勢。

在服務貿易方面，我們會與內地有關單位聯絡，跟進落實 CEPA 的各項措施，各有關政策局也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解釋 CEPA 的內容、具體執行的細節和實施方法。為了進一步增加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機會，有關政策局會鼓勵和推動有關專業團體與內地對口單位共同研究和協商兩地互相認可的專業資格，以期提高本地專業人士到內地發展的機會。

主席女士，剛才多位議員提及我們應該擴大 CEPA 的涵蓋範圍。我想強調，簽訂 CEPA 只是整個過程的開始，我們會繼續與各行各業保持聯繫，充分聽取業界的意見，並與內地繼續磋商，進一步擴闊和深化 CEPA，逐步把更多服務業納入 CEPA 內。

為配合 CEPA 帶來的新商機，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是我們當前的急務。事實上，行政長官在今年年初的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說明改善營商環境是政府要做得的一項重要工作。在這方面，政府過去的努力已開始取得一定的成果。首先，我們瞭解消除過分的規管和削減繁瑣的規則對營商是非常重要的。在方便營商計劃下，我們經常研究和檢討如何可以減低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對商界運作的影響，並與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商討，共同制訂具體的方便營商措施，也會定期審閱有關的工作進度報告。

自計劃展開至今，我們已推行了超過 100 項改善營商環境的項目，並提出和落實了多項具體的建議，當中包括精簡商業登記手續、簡化海關清關服務、改善發牌機制和簡化申領牌照手續。不過，我們亦體會到在這方面，我們是仍然可以不斷改進的。

我們會繼續要求各政策局和行政部門密切關注日常規管程序對商界帶來的影響，並設法把這些影響減至最低，以進一步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

有鑑於香港經濟轉型，知識、科技和創新意念的工業對本港的發展越來越重要，因此，保護知識產權對於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是不可或缺的。就這一點，我們在立法、執法和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在立法方面，我們現時擁有一個健全和現代化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有關法例完全符合國際標準。過去數年，我們更落實了多項立法措施，進一步加強對電腦軟件和影音作品等創意工業產品的保護。在最新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內，我們亦建議收緊對非法影印店鋪的刑事制裁。海關在執法方面也不遺餘力，我們並獲得有關知識產權擁有人積極配合，使侵權活動受到嚴格控制。去年，海關一共偵破了 11 000 宗涉及侵犯版權的案件，檢獲的物品總值超過 3.3 億元。在今年首 4 個月，海關偵破的案件約有 3 200 宗，檢獲了大約 6,400 萬元的物品。此外，知識產權署一直向市民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的信息，而該署每年度的有關調查亦顯示，市民對知識產權的意識正在逐步提高。

在對外宣傳及吸引投資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地向海外及國內的公司介紹在香港營商的各種優勢，並提供大量資訊和分析報告，以協助外商和內地企業作出選擇，在香港進行投資。投資推廣署會協助投資者聯繫合適的商業夥伴和安排他們會晤，以便投資者在作出實際投資前，建立良好的網絡。投資推廣署亦會協助投資者與各有關政府部門聯絡，確保投資者能夠在香港順利開業。

在我們簽署 CEPA 後，香港對有興趣拓展內地市場的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會大為增加。投資推廣署會加強對外商宣傳香港作為進軍內地的窗口的重要地位，我們亦會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主要城市合作，到海外舉辦研討會。事實上，投資推廣署在過去也曾與珠三角的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在海外舉辦數項投資推廣活動，這些活動也十分成功。因此，我們會繼續與珠三角各地的政府機構合作，到海外舉辦投資推廣項目。下一項活動是我們與廣州市對外經貿合作局於今年 9 月，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辦香港廣州投資環境介紹會。

特區政府一直理解內地市場的潛力龐大，並設有措施幫助本地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工商及科技局、工貿署、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貿辦事處（“駐粵辦”）、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也一直積極地在官方和企業的層面作出努力，有關的工作大約可歸納為 4 個範疇。其中一個範疇是收集與內地有關的最新經貿法規及行業商業信息，透過互聯網上的駐粵辦通訊、工貿署的商業資料通告及貿易發展局的網站、研究報告及通訊，例如中國商情快訊和珠三角內網，把信息發放予港商，以便他們在制訂業務策略時能更充分地掌握內地的政策和商情的發展。第二個範疇是促進港商和行業組織與內地有關的經貿部門聯繫和交流，透過大型活動，例如推廣香港的交流研討會、商貿考察活動等，讓港商與內地主管經貿的官員和企業建立聯繫，開拓合作機會。駐京辦過去亦曾經在天津、河北、山東、內蒙、江蘇等省舉辦推廣香港的活動，而駐粵辦則主力開展在廣東省的工作。貿易發展局專注於協助港商與內地企業在生產方面建立夥伴關係。在 2002-03 年度，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舉辦超過 80 項貿易拓展及訪問活動。

促進港商之間的交流、加強內地港商的凝聚力，是我們工作的第三個重點。駐京辦、駐粵辦和貿易發展局在北京、上海和廣東省也與內地的港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及提供支援。最新的例子是駐粵辦由本月起，即由 7 月至 9 月會舉辦 3 次專題聚會，港商除了可以交流在廣東省營商的心得外，亦可互相交流他們對 CEPA 所帶來的商機的意見，供當局參考。

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協助港商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他們在內地營商普遍碰到的問題，包括基本工資水平或社會保險費的計算方法、有關勞動工時的政策，以及最近因非典型肺炎導致定單延誤所引發的營運需要。駐京辦和駐粵辦會將港商的意見及商貿查詢和求助的個案，轉介內地有關部門。

在協助推商界充分利用 CEPA 帶來的商機方面，我們會於現有的工作重點上，進一步加強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內地市場的工作。舉例而言，在本周初，貿易發展局已宣布了因應 CEPA 而制訂的各項工作。該局會加強刊物及網頁中有關 CEPA 的內容，並就 CEPA 所帶來的商機作出分析。貿易發展局亦會策劃一系列推廣活動，投入的推廣預算達 7,000 萬元，活動內容包括為不同服務業在內地城市舉辦博覽會及海外推廣團。

我們亦會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全力協助本港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為了加強支援珠三角的港商，該局現正籌備在本年內在廣州、東莞、深圳及珠海開設辦事處，為港商提供顧問及培訓服務，以提升港商在內地的競爭力。

在基礎建設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工業邨、科學園、數碼港等設施，為本港的工業提供配合其發展需要的土地及配套設施。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創新科技基金，協助業界邁向高增值及以科技為本的目標，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此外，4 項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基金，即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及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將繼續支援香港的中小企業及專業服務業，幫助中小企業擴充業務、加強在境外市場的推廣，包括在內地市場的推廣，以及提升人力資源質素。

我們相信零關稅可吸引一些名牌產品及高增值或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本港進行生產工作。在服務業方面，本地的公司可以有一馬當先的優勢。不過，如要充分落實 CEPA 所帶來的各項好處，最重要的仍是商界要自強不息，改善本身的生產條件及服務水平。這可能涉及加強員工培訓、調整

內部運作、改變生產程序，以及發展新的業務範圍，以配合內地市場的需要及香港的經濟結構。在這些工作上，政府只能扮演協助及便利的角色。因此，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及現時“捉到鹿要脫角”，我也同意現時大家可合作去捉鹿，我們將繼續驅趕更多鹿到森林內，讓大家繼續捕捉，但屆時仍要靠商界自己脫角。

剛才，陳鑑林議員也提及政府應設立機制，以監察 CEPA 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制訂所需的配套措施。我們會積極考慮這方面的意見，但我要指出，現有的機制和渠道在推廣本地投資、提高香港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協助本地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等各方面的工作上，一直運作良好。在考慮就 CEPA 設立新機制前，我們會進一步評估現有的機制在哪些方面有不足之處，使將來的服務可以更完善。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 CEPA 引發了很廣泛的討論，包括立法會今天的議案辯論。這對大眾及商界對 CEPA 的認知肯定有很大的幫助。在未來數個月，我相信內地會為落實 CEPA 而修改一些法規。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內地法規和制度的最新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向業界發放有關信息，以協助港商把握 CEPA 提供的機會。

在落實 CEPA 的過程中，我和我的同事會積極諮詢業界，聽取他們對執行上的細節和相關的配套措施的意見。我們深深明白到 CEPA 的作用是為業界進入內地市場搭建平台，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有關的安排能切合業界的需要。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各項改善營商環境、促進投資，以及支援本地企業的措施，使香港企業繼續保持競爭力，在拓展內地市場時，能充分利用 CEPA 所帶來的商機。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5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前天，美國卡托研究所和加拿大費沙爾學會聯同香港政制研究中心的五十多間機構，公布了一份有關世界經濟自由度的報告，香港連續 7 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份報告從眾多客觀存在的數據中得出這個結論，說明香港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是得到國際公認的。

香港一直以來過於依賴歐美市場，每當歐美經濟稍有回落，香港便立即受到影響，例如自美國總統布殊上任以來，美國的經濟每下愈況，香港經濟即時受到拖累；九一一恐怖襲擊及美英聯軍入侵伊拉克引發石油危機和石油價格上漲，均對香港的出口貿易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香港實在有需要拓展市場和增加貿易夥伴，關於這點，我們絕不能滿足於現狀。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毫無疑問可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更大的空間和商機。溫家寶總理日前更表示，日後我國與其他國家達成的經貿協議均會同樣適用於香港，無形中把香港納入日後可能會建立的東南亞自由貿易區的範圍內，體現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充分照顧。

其實，香港自回歸至今已經 6 年，一直處於痛苦的經濟調整期，雖然在今年年初，各項經濟數據均顯示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復甦跡象，可惜又遇上非典型肺炎疫症肆虐，令各行各業也遭受無情的打擊。疫症的突襲更凸顯出香港經濟結構脆弱的特質，民建聯認為，香港除了要集中發展物流、金融、旅遊及商務支援服務外，更應着力開拓製造業在本港重新發展的可能性，靈活地採取政策和措施，協助有關行業在香港發展。

至於可加速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的基礎建設問題，民建聯當然希望特區政府盡快與珠三角地區的政府展開全面合作，成立珠三角發展規劃聯席會議，就基建的長遠規劃進行實質的商討，共同開發，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協調基建投資，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民建聯當然殷切地期待中央政府可早日宣布落實港珠澳大橋，讓珠三角東西兩岸更好地連接起來，在縮短兩地距離的同時，亦可縮窄兩地的發展差異，這有助珠三角的整體發展。

民建聯向來非常重視香港的經濟發展，也積極地推動兩地的經貿發展。近期，我們就內地與香港經貿發展互動的問題做過多項研究，亦多次舉行與兩地經濟發展有關的研討會，更廣泛聽取了各行各業、商會及學者的意見。我們更不時到內地的主要城市訪問，以瞭解內地經貿發展的現狀和規劃方面的前景。我們認為，只有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較深入的瞭解，才能對香港經濟發展有較完整的構思。

主席女士，現在擺在香港人面前的，是走出經濟困境的新局面，我們有需要的是香港市民齊心努力。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主要官員問責制。

### **主要官員問責制**

###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7 月 1 日，50 萬市民上街，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下台，反映市民的不滿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市民所表達的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 6 年來施政的不滿、問責官員失職的不滿，以及反對政府粗暴立法。歸根究柢，便是對董建華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不滿。由於董先生不是由市民普選產生，而董先生引入的問責制，引入了一個不民主，並只向他一人問責的制度，因此，不論市民如何反對政府政策，政府仍然可以一意孤行。政府施政劣跡斑斑，但最後竟然沒有一名官員須負上責任，最終導致 50 萬人上街，以示對政府不滿，對董建華及其領導班子投下不信任票。

可惜，董先生執迷不悟，死不悔改。在 50 萬人上街後，仍然只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出 3 項修正，滿以為市民會接受，簡直是脫離羣眾。直至自由黨主席田北俊在周日宣布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行政會議在逼不得已才決定押後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可見董先生在 50 萬人上街後仍然選擇與民為敵。在周一下午見傳媒時，他還表示“這亦是政府對市民意見的重視及回應”。可見，政府理解及回應民意的機制完全失效。

現在，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蕩然無存，上街的市民高叫問責官員落台。對於單是修修補補的改動，市民並不滿足。七一遊行充分證明，香港市民理智冷靜，要求公義人權。人民的聲音是，做錯事的官員便應負上責任。市民已用行動告訴政府，不要以為用幾句“早晨”及 3 項修補性的修正，便可以敷衍了事，市民便會“收貨”。請董先生看看在七一後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結果，市民對董先生的評分較 6 月下降了 10 分。再看看立法會外的集會人數，便知道市民不能忍受政府一錯再錯，對董先生及對七一遊行後未能及時回應市民訴求的不滿。這幾天，董先生及特區政府對七一遊行訴求的反應遲緩，令市民從失望陷入絕望，可見董先生經歷了七一後，依然漠視民意，脫離羣眾。

現在唯一的出路便是落實問責制的精神，做錯事的官員便要負上責任。民主黨認為必須撤換的包括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梁錦松在加稅前“偷步”買車，誠信有問題，但最終董先生卻挽留他，令人覺得問責制是一個欺騙市民的制度，有名無實。政府在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粗暴立法，扭曲民意，並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楊永強在對抗 SARS 一役，反應緩慢，直至 SARS 在社區蔓延，更令社會付出沉重的代價。民主黨認為，要落實問責制，必須撤換上述官員。但是，在 50 萬人上街後，董先生仍然堅持沒有需要撤換問責官員。沒有向市民問責的問責制，只不過是董先生任人唯親的制度。失職犯錯及無誠信的官員亦可留任，更令問責制有名無實。

五十萬人上街的訴求，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焦點，便是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下台。市民高呼不要董建華的口號，背後反映市民在過去 6 年來對董建華施政失誤的絕望。最後要為各種施政失誤及問責制徹底失敗負責的，便是行政長官董建華。經過 6 年後，政府失誤連連，市民其實已給政府很多機會。董先生不但沒有在七一後及時回應市民的訴求，更只在立法會沒有足夠的票數支持恢復二讀《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才宣布押後二讀，再一次引證董先生及其領導班子根本沒有從政治危機中汲取教訓，甚至根本缺乏對危機的警覺性，就好像在聽到火警鐘響時不懂反應，火勢蔓延後仍不懂逃生一樣。現在剩下來的便是一個沒有認受性的政府，管治威信蕩然無存的政府。這樣的政府，很容易被人民唾棄。

現在，隨着自由黨主席田北俊退出行政會議，董先生面臨一個重大的考驗，更足以引證董先生故步自封。即使 50 萬名市民上街高呼董建華下台，代表憤怒及絕望，董先生及其班子的警報系統仍舊完全失效，聽不到人民的聲音。行政會議的組成，原本亦不是有廣泛代表性，但隨着田北俊的辭職，董先生的領導班子只剩下一些思想及做事作風跟他十分相近的人。如果不作徹底改革，日後特區政府對民情及政策環境的掌握將會比現在更差。

現在，董先生的最後機會是，第一，盡早重組行政會議，撤換失職的主要問責官員，落實問責制的精神；第二，在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盡快 — 我是說盡快 — 展開新一輪真正及誠實的諮詢；及第三，在政治制度上作根本的民主改變，還政於民，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市民深深體會到，一個由小圈子選出的行政長官和沒有民意授權的問責制可以漠視民意、脫離羣眾，其政府所制訂的政策亦可以侵犯人權自由。因此，政府必須立即展開政制檢討，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只有一個由全面普選，可以被人民撤換的行政長官，才是對市民的真正保障。

市民在七一反映對政府的絕望及不滿，以及七一後董先生未能及早回應市民訴求的不滿程度，已達忍無可忍。如果董先生再不把握最後一個機會，社會的不穩恐怕更會加深，有可能觸發更嚴重的社會危機，更有力地迫使董先生下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既不民主，又不問責，是一個失敗的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熟悉我的議員都知道，我極不喜歡以“秋後算帳”或“過後神仙”的態度來評論一件事。但是，有一些說話，我很早便已經說在前頭。雖然我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說的話不多，但在 2002 年 4 月，我曾經給香港會計師公會寫過一篇文章，我想再提那篇文章。我覺得還有很多當時的問題，是到了今天仍未解決的。那篇文章我以英文撰寫，所以我現在改以英文發言。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We heard the trumpet blowing that our government is going to reform. Rumour has it that there will be a chosen team of wise men and women loyal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aking charge. The group of 'Super Secretaries' will be politically adept, highly responsive to the calls of the people and friendly with the Legislature. Each 'Super Secretary' will be given a well-defined remit and be given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for its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is rightly curious to know what benefits this new structure of government will bring. Will it introduce a more efficient and accountable government? Will this mean a more stable and effective leadership? Or will the new design be tailored to help only the Chief Executive tighten his grip on civil servants and further insulate himself from attacks by hostile critics and political rivals? Top civil servants want to know how the new structure affects their future career. To be sure, senior politicians and political parties will be weighing their chance of forming a power sharing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ing executives.

"In an 'executive-lead' government, the most desirable outcome of this change is more effect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xt of public governance, this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allowing a one-man dictatorship. I would hope to see a better balance of power that would minimise internal conflict between executives, civil servants and the Legislature.

"This level of harmony cannot possibly be achieved by a randomly selected and hastily put together pool of good people. The executive team must share a common vision for Hong Kong. They must remain closely knit and be loyal enough to defend one another in public. These wise men and women are also expected to endure considerable sacrifices on a personal level for the privilege to serve. They will probably need time to prepare for the new political roles ahead and to build up rapport with the others to function as a team. They should not be simply treated as dispensable tools or political foot soldiers appointed to carry out some pre-determined plans. They must be given reasonable powers to 'hire and fire' their own staff and be guaranteed a minimum level of financial resources covering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appointment. Otherwise, the lack of political chips and bargaining power will leave them totally vulnerable on the frontline with predatory politicians and possibly a grudging staff.

"In order for this change to succeed, there is simply no room for last minute expediency. The selected cabinet team must be more than a fortuitous collection of administrators with a summation of individual agendas.

"The more ambitious political thinkers have even suggest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ight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by appointing into his inner cabinet a desired number of influential like-minded political leaders. This would undoubtedly create a formidable political alliance. (現在稱之為 '執政聯盟') Desirable as this goal might be, the difficulties in making it work cannot be under-estimated.

"Our government must recognise the fact that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will require a more refined definition of an 'executive-lead' government. It can no longer be the case that top executives make a decision 'corporate-style' behind closed doors and then send their managers out to do battle with detailed instructions. Good politicians, unlike civil servants and corporate managers, will follow a leader only if he leads the charge, with integrity and charisma.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be a good listener with an open mind. A fair mediator who is able to balance complex and often conflicting interests. A decisive commander-in-chief who calls for immediate action when action is needed. He must be a true moral — even a spiritual — leader who can win over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his appointees rather than just be seen as exploiting their bodies and political goodwill. Otherwise, the moment he loses popularity with his policies, this fragile alliance will begin to crumble beneath his feet. Even if his chosen appointees do not abandon him, there is always the risk that the political party that the appointee seeks to represent might wish to disassociate with the unpopular government. This type of fragile coalition will only work with the most sensitive and creative of leadership — one that has a clear understanding with all political parties concerned. Given that consensus politics can be a lengthy evolutionary process, it is almost inconceivable that a lasting alliance can be built within such a short space of time.

"Hong Kong has an abundant supply of talent ready to serve every role in society. They just need the right environment and chance to prove themselves. However, we must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community to understand and embrace a change of this significant magnitude. We need to spell out clearl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early so that the best candidates might come forward. In order to prevent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open discussions so that the merit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scheme can be more widely understood."

代理主席，當問責制剛推行時，我已說前路很困難。去年，我指出的很多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楊森議員說，這制度不民主，這是設計上的問題，無須強辯。不問責、不執行，是有目共睹的，這實在令專業人士極之失望。我們非常明白，這制度運作需時，我們必須包容。但是，專業人士已經等了 1 年，等到這時，我們已經難以容忍，達到不能接受程度了。

我最近曾就着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調查，有五千多名會計師回覆，當中有九成反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對問責制表示失望。我們再不能等那個小圈子團結，再不能等它不公開坦誠地面對市民反省，它為何不就這“貨不對板”、應用失靈的制度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沒有民主，哪有問責？這句話可能有些陳腔濫調，但始終是至理明言。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人認為，任何地區的行政首長也有權揀選自己的班底，為何董建華先生不可以呢？在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時，我們也聽到類似的說法，便是很多國家也訂有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為何香港不可以立法呢？“一”字那麼淺，關鍵在於香港還未實行全面普選，在目前的機制下，問責官員包括董先生在內均無須向市民負責，因為他們不用理會、擔心選民手上的選票。結果，1 年以來，市民只能看到官員有責不問。在市民的心目中，所謂問責制已經徹底破產。

去年辯論時，我花了很大篇幅指出，政府建議的問責制不但無助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反而會對行之百多年的文官制度帶來無法估計的衝擊，而社會對這些影響仍未有充分討論。1 年過去後，我們看到不少本來在問責制下理應保持政治中立的常任秘書長或他們的副手仍須赤膊上陣，推銷政府政策，令人感到角色混淆。政策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的關係，怎樣分工，更可說是局局不同，各施各法。

一年前，不少高層政務官不知道董先生想“搞乜”，到了今天，董先生究竟想“搞邊科”，依然是他們心目中一個疑問。高層公務員感到無所適從，士氣低落，已經是一個公開的秘密。

董先生在委任自己的班底時說，希望可以建立一個有共同理念的團隊，並會放權給每一位問責局長，讓他們更好服務市民。過了 1 年，市民只看到 3 司 11 局各自為政，無甚團隊可言。董先生仍然每事過問，經常令局長自打嘴巴，打倒昨天之我，甚至是數小時前的我。

有人說，現時的情況有如董先生落場打麻將，無論輸贏也要鋪鋪“屎莊”，由他打骰，他還要管上下家怎樣摸牌、打哪隻牌。試問這樣還有誰會膽敢落場跟他打麻將呢？已落場的又有誰會有心機繼續跟他玩下去呢？

代理主席，7 月 1 日，超過 50 萬人甘冒酷熱，走上街頭，提出“反對廿三、還政於民”的訴求。最根本的原因是市民忍無可忍，要付諸行動，表達對政府的不信任。政府一直以為透過“派糖”，透過利益輸送，便可以贏到市民的心。這種想法是絕對錯誤的。信任須透過一個互動過程，才可以建立。如果市民覺得政府根本不聽取他們的意見，覺得自己不可能改變政府的施政，便不會覺得這個政府是他們有分的。市民與政府的關係只會越來越疏離，甚至處於對立的局面。

政府顯然沒有汲取 50 萬人上街的教訓，對於市民提出擱置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改組管治架構和盡快推行普選的要求，仍然採取“拖得就拖”，甚至隻字不提的策略。行政長官到了今天仍然沒有與反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民眾、團體對話。政府內部有一個想法，便是如果對市民的訴求讓了第一步，便會有第二步、第三步，結果是層層加碼，令政府退無可退。政府內部有人如此不信任市民，把市民當作是鬥爭對象，要處處設防，不能退讓，這種想法本身已經匪夷所思，但更悲哀的是，這種想法竟然是管治班子的主流，那又有何辦法不造成今天的殘局呢？

總理溫家寶臨別香江，留下了 12 個字，“理解、團結、信任、勇氣、決心、行動”，總理還強調這 12 個字是特別要對香港的領導集體說的。董建華政府有否好好反省呢？總理提醒我們要珍惜當家作主的機會，但如果政府不理解市民的訴求，不肯團結所有市民，甚至不信任市民，又怎談得上當家作主呢？

代理主席，我不止一次提到，在目前的政制安排下，董先生要維持有效的管治，必須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包括反對派的聲音，包括董先生認為是反中亂港的民主派的聲音。無論董先生承認與否，客觀事實是民主派在社會上仍然得到不少支持。如果董先生要把與民主派的分歧，打成一種敵我矛盾，用盡一切手段打擊他們，排斥他們，則他同時是在打擊他的市民，排斥他的市民。

代理主席，我這番話不單止是向董先生說的，也是向能坐在他那個位置的每一個人說的。董先生須認真考慮，他可否為了香港的福祉，拋開個人喜惡，盡量擴大團結基礎，誠心聆聽和吸納反對他的人的意見。如果董先生覺得自己做不到的話，他便有一個不可推卸的道德責任，思考一下他是否還適合坐在那個位置。

謝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去年 4 月宣布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並於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當時，社會上對問責制寄予厚望，期望行政長官能夠藉此改革一洗頹勢，建立強勢領導機制，改善政府的管治。但是，1 年來，問責制在風雨飄搖中推行，批評聲音不絕。對於這個與香港社會福禍攸關的重要制度，我們有需要務實地進行檢討和總結，給問責制一張體檢清單，令問責制可以健康地發展，更好地為香港服務。

事實上，社會上對問責制的批評，主要由數件突發性事件引起。首先，問責制“出台”後不久即發生仙股事件，之後有買車風波、SARS 疫潮，以及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有人不滿意部分官員在有關事件中的表現，認為有人須負責，甚至辭職，但至今卻沒有一位官員“下台”。對此，社會輿論認為問責制未能達到應有的功能和目的，無法回應市民的訴求，於是從最初對個別官員的不滿情緒，進一步擴展至對整個問責制的批評。

平心而論，在問責制推行初期，制度得到社會的普遍支持，認為可以讓行政長官挑選精英，擔任主要官員，建立自己的班底，加強管治效率，提高政策的質量。現在，個別問責官員表現不如理想，與市民的期望有差距，所以遭受嚴厲指摘。但是，我認為這些在問責制初期出現的毛病，只是新官走入角色前的“失足”，並非個人誠信有問題，更不是問責制本身有基本缺陷。因此，香港市民應該有雅量，給新問責官員熟習的時間，讓他們進入角色，走上職位，全心全意為香港工作。

很明顯，如果要問責制成功，如果要政府施政達到市民的期望，更切合社會的需要，關鍵在於問責官員本身的資歷、經驗、眼光及能力。古有“識人者為王”的智慧，既然挑選問責官員的權力在董先生手中，他的“識人”能力，至關重要。香港是臥虎藏龍之地，希望董先生有伯樂的功力，挑選真正的千里馬，服務香港。

其次，問責制是香港取代行之百多年的文官制度的新嘗試。任何制度的實施，必須有工作的標準和個人操守的“規”和“矩”，因為沒有目標，工作便會失卻動力，沒有要求，操守會失之偏頗。不知行政長官有預料否？

從現實考慮，新問責官員很多是來自工商界、學界和專業的精英。讓這些人走馬上任，沒有任何準備地走入一個網絡龐大，環環相扣的官僚架構，正如放他們在一個蜘蛛網上，功力稍弱，即跌落網下的深淵。因此，我建議今後的新問責官員在上任前，必須經過熟習階段，瞭解政府的運作和個人操守要求。這種職前培訓，需時有限，但效益無量。

最後，我想強調，香港目前處於經濟低谷，民怨頗深。香港要有強而有力的領導，帶領香港走出困境。但願行政長官和各問責局長能汲取過去 1 年的經驗教訓，真正做到“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真正達到問責制要求的最高標準，因為香港人手中的放大鏡，不會放過任何瑕疵，局長能不慎乎？

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7 月，政府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至今已經 1 年，應該是替問責制來一個總結，算一算帳的時候。董建華先生在沒有民意祝福下，閉門造車弄出來的問責制，註定是一個不會也不懂向市民負責的制度，再加上董先生喜歡護短、喜歡偏聽的性格，更令各位問責官員即使做了錯事，也可以當作沒事發生。

實行問責制只有 1 年光景，但各問責官員搞出來的社會風波，真是一件較一件大。先有仙股事件，再有偷步買凌志，繼而在 SARS 疫後出現局長查局長的荒謬情況，最新是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制定過程中，局長與民意對着幹，採取粗暴立法的態度，導致 50 萬人上街。凡此種種事件，在在使公眾覺得我們的局長只會徇私，不曉避嫌，也不能掌握民心民情。不幸的是，這些局長仍然官運亨通，皆因他們的老闆董先生只會罵民主派，但面對局長犯錯，卻仍讚他們具有“高尚情操”。

政府不斷犯錯，卻沒有官員負上應有的責任，似乎已經成為最近 1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施政常態。七一遊行，其實已經宣示市民對特區政府非常失望，對我們的問責官員不抱信心，梁錦松司長和葉劉淑儀局長更是市民不信任的對象。兩位官員實在應該想一想是否應退位讓賢，讓香港人重建對政府的信心。

董先生六年如一日，說話不斷重複，思想與行動跟民情脫節。聽董先生說話，就好像是學相反詞的最佳教材。面對現時的管治危機，董先生說會盡快作出回應，但 9 天已過，除了最深刻的一句“早晨”外，其他反應十分緩慢。董先生說要呼籲香港人團結，但卻在與民主派議員會面前 3 小時，匆匆取消會議，這樣怎能團結各方意見？董先生說政府會更負責任，又說會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但這些全是相反詞，負責等於卸責，急等於不急。

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上，董先生說如果能盡快完成立法工作，便可以集中搞好經濟。可是，當他宣布押後二讀條例草案後，恒生指數立刻上升二百多點，經濟立刻出現轉機。這正正是投資者向董先生投不信任票的最佳引證。

代理主席，各項民意調查顯示，問責局長中最得人心的是廖秀冬局長。她在初“上台”時指本港的交通費過高，令我和很多香港人對她充滿期望。她也在去年承諾提出可加可減的票價機制，令很多香港人引頸以待。不過，至今 1 年已過，她的構思仍然只存在於空中樓閣，何時會諮詢公眾呢？代理主席，在問責官員之中，公眾對她最有期望，但如果她所開出的支票也年復一年不能落實，公眾將會相當失望。

我也想奉勸廖局長一句，她應多聽民意，與市民多見面。新界的士醞釀減價期間，團體代表想見她一面，難上加難，最終減價事件成為鬧劇一場。如果最得民心的局長也築起圍牆，不願接見關注團體，不與持不同意見的團體溝通，相信日後的施政會面臨相當的困難。

在 SARS 問題上，董先生容許“楊永強查楊永強”的鬧劇發生，容許遲遲仍不落實興建中央傳染病醫院的計劃。這個問責制度，似乎只是令人感到官員卸責。如果這個問責制是向市民問責，負責經濟政策的財政司司長及負責勞工政策的局長又怎會對現時失業率高企，擺在眼前的種種失業問題置諸不理呢？

代理主席，沒有普選下的問責制，似乎只是浮沙上的問責制，基礎毫不堅固，尤其是當這個問責制是由董先生堆砌出來的。堆砌的人沒有技巧，自然便會崩塌得更快。對於七一上街、七九立法會外的集會，董先生依然未向羣眾作出半點回應。就連標準普爾也罕有地發表聲明，與七一上街的 50 萬人及七九集會的 5 萬人一樣，要求董先生為他自己想一想，為香港人想一想，他是否繼續領導特區的最佳人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it is all too evident that the so-call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so hastily introduced by Mr TUNG last July has failed. There is now a general recognition that Mr TUNG has to do a major so-called "cabinet reshuffle" in order to regain the confidence of the public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 want to concentrate on outlining a blueprint of what should be, and can be done, now, and in the next 12 months.

The most pressing problem is that the so-called "ruling coalition" has failed. The aim of the incorporating of the Chairman of the two main pro-government political parties in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was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proposals will have enough votes in this Council to be passed. That has failed, dramatically, on a bill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to the Government. At the last minute, Mr TUNG was then forced to postpone the bill because he lost the support of the Liberal Party whose Chairman chose to resign.

The congenital defect of this "ruling coalition" is that party leaders are forced to choose between loyalty to Mr TUNG and listening to the clear and direct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the people. Denied institutional democracy, Hong Kong had resorted to primitive democracy on 1 July: The people voted against the Government by personally standing up and insisting on being counted. This insistence on being counted is of crucial importance: The march is no ordinary protest. The people wanted to be counted. On Thursday, 26 June, in this Chamber, I asked Mr TUNG: How many people will have to march on 1 July before the Government listens? Mr TUNG dodged the question. The march was the people's answer: They said, effectively, "as many as it takes to make this Government change its position." The resounding call "TUNG Chee-hwa, step down!" was a voice vote: change your policy or change the Government.

No political party which cares at all about credibility can afford to go against this clear and direct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he Chairman of the Liberal Party really had no choice. I do not say this to discount the courage of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The immediate and public acclaim for his decision says it all. I merely point out a political fact. A "ruling coalition" which requires putting loyalty to Mr TUNG above the clear will of the people will either fail or force a revolution. This is the stark dilemma Mr TUNG faces. Any "cabinet reshuffle" is meaningless unless it goes to the core of the problem. Replacing one or more "ministers" will work only if it is the first move of a plan for extensive and fundamental reform.

Mr TUNG must introduce reforms which build into the composition,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 measure of democracy, so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be truly responsive and accountable to the community through the legislature. The contribution of a professional and politically neutral Civil Service must be reaffirmed.

In the editorial of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this morning, it is suggested that Mr TUNG should assume a more lofty constitutional role and devote himself to the task of liaising with Mainland and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articularly in furthering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As a transitional measur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an take up the role of co-ordinating internal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olicies each of which remains the direct responsibility of a principal official. The right choice for a principal official must be a person who can work with the Civil Service in his or her department, and who has the confidence of this Council. In addition, appointments should be made from among distinguished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whose quality, integrity and commitment to Hong Kong are trusted by the public. The Executive Council, as a whole, should make the direct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 top priority on its agenda.

Let me conclude with a warning to the Government and a direct appeal to the people. This Government has no choice but to open up. It is not in its power even to delay it very long. In 2004, 30 of the 60 seats in this Council will be directly elected. I appeal now to everyone who is eligible to register as a voter before the deadline on 16 Jul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right to vote in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f the electorate puts 30 democrats into this Council as directly elected members, then with as few as just one democrat in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 Government will never again be able to push through any proposal which is agains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You will then have either a permanent stalemate, or the Government must negotiate. Nothing

can stop this development now. The Government must negotiate or perish. We will then have an accountability system which is worthy of its name.

Thank you, Madam Deputy.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在 1997 年中國收回香港時，我們民協內部曾經討論究竟香港的未來管治制度應該是怎樣。我們發覺英治年代的公務員執政制度（這是我們用以稱呼當年的制度），是不可行的，3 個原因如下：

第一，公務員執政制度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是有矛盾的。大家如果有留意，便知道在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中，3 名候選人其實有 3 套不同的政綱。候選人當選後，公務員應該執行這位行政長官的政綱。行政長官每五年一任，所以行政長官是會更換的。新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可能與上一屆的不同，假如協助行政長官推行政策的執政者是公務員，便很容易出現矛盾和尷尬。

一個實例是，孫明揚先生在英治年代擔任憲制事務司，當年他須執行彭定康總督的政策，區議會議席全部由普選產生，取消委任制度，於是他便四出向人推銷直選的好處。但是，1997 年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要再設委任制度，於是同樣是孫明揚先生，不過改稱為憲制事務局局長，便要四出向人推銷委任制度也有好處。同一個人要說兩種矛盾的話，既尷尬亦不為人所接受。因此，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令公務員執政制度不能繼續下去。

第二，公務員執政制度是不民主的。大家都知道，整個公務員制度都不是由選票選出來的，全部透過考試或陞遷產生。說得認真一點，這制度好像中國以往封建年代的科舉，多於民主選舉出來的制度。這與民主的原則和價值，是互相矛盾的。

第三，公務員執政制度是政治不負責制，因為公務員所受的限制只有兩方面，一是犯法；另一是違反公務員規則，他們才會被處分或被辭退，否則，公務員即使在政治上有失誤，也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完全不可以動他們半分。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英治時期的公務員執政制度是一定要改變的。應該改成甚麼制度呢？是內閣制、部長制，還是其他制度呢？反對部長制的人其實應該提出建議，說明是支持公務員繼續執政，還是推行另一種新制度。民協建議推行部長制。在 1998 年年初，我們約見第一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表示希望引進部長制。當時他的反應是，部長制可能違反《基本法》，行不通。去年，他提出要推行了，我們當然歡迎和支持，因為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其實類似部長制。

事實上，現在世界各國，無論是民主國家或非民主國家，很多也推行部長制，又或與我們稱為“主要官員問責制”相接近的部長制。這是一套簡易明白的制度。每一位問責部長也必須為他們所屬的政策範疇的成敗得失，負上全部責任。由政策的制訂、宣傳、推行以至成果，均由這位部長一力承擔。這套制度的精髓是，“成也部長，敗也部長”。施政失誤，問責部長便要受到適當處分，而處分的程度當然是視乎問題的大小不同而定。

另一方面，我和民協認為，一套理想而得以貫徹落實的政治問責制，具有 3 個特點。第一，行政長官須建立一支管治理念相近的執政團隊，在民主國家便是政黨；第二，問責官員要做到權責分明，勇於承擔責任，做錯便要認，罰便要認真；及第三，確立高透明度的政策制訂和執行過程，令市民看到官員做的是對或是錯。這樣才能做到大公無私，絕對不能包庇“自己友”。

不過，很可惜，我和民協對實施了 1 年的問責制感到失望。套用上述條件，過去 1 年，市民對數項政策失誤有高度共識，認為董先生沒有對失職官員加以懲處，無法落實問責制的精神。董先生對於這些問題似乎視若無睹，充耳不聞，令一套本意良好而且符合世界潮流的政治制度，形同虛設。

實際的例子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仙股事件、財政司司長的偷步買車事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 SARS 疫情成立的委員會，“自己查自己”的事件，以及保安局局長過去大半年負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工作。雖然過去 1 年接二連三出現一連串的明顯施政失誤，或政治上有問題、或操守上有問題、或處事能力上有問題、或回應民意上有嚴重缺失的問責官員從來沒有被問責，完全沒有受到任何處分，更甚的是，我們的行政長官說犯錯的官員有“高尚情操”，令整個制度名存實亡，更斷送了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最終民怨爆發，造成 50 萬人上街的後果。我和民協希望董先生認清楚，問責制不僅規範官員的個人道德操守，官員如果犯錯，也必須受到處分。在西方國家，遇上天災人禍，如果與問責官員有關，他也要負責。

今時今日，實在令人懷疑問責制並不是董先生自己相信的制度。可能只是高人所指，董先生接了下來；又可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不能不推行問責制，於是便有主要官員問責之名，但沒有真正認真推行問責制之實。董先生根本不相信問責制。我覺得董先生應該認真檢討這一年的事件，更希望他借鑒三國時代諸葛亮“揮淚斬馬謖”的決心，大刀闊斧撤換失職官員，認真建立問責制，不要只是空談。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1 年前，民主黨曾經指出，董建華問責制的本質，並不是向人民問責，而是向董建華一人問責。最終沒有民主，也沒有問責，後患無窮。

一年後，我們審視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發覺問責制變成卸責，變成包庇“自己友”。董建華包庇梁錦松買車醜聞，包庇楊永強 SARS 擴散，現在更包庇葉劉淑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傲慢和專橫。一個缺乏民意授權的行政長官，委任一批只向他一人問責的官員，在一個不民主的議會和保皇黨的盲目護航下，實行專權統治，以為天下太平，結果是自掘墳墓。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董建華問責制的墳墓，葉劉淑儀觸發了人民真正的憤怒。50 萬人遊行，5 萬人靜坐，最強烈的訴求是董建華下台，對董建華問責制最大的否定。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再進一步的要求是還政於民，是對董建華問責制缺乏民主基礎的根本否定。

在問責制推行時，孫明揚局長曾嘲笑民主派“一年只爭取一天民主”，流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無權勢人民力量的輕蔑和自大。董建華日前更對余若薇議員說，香港人對民主的優次很低，流露出董建華完全民主失聰，偏聽偏信，低估了市民對民主自由的關注。就第二十三條強行立法，橫行霸道，蔑視羣眾，偏聽偏信，最終闖下彌天大禍，便是因為董建華對自己的權力過度自信，自我膨脹，以為問責制便是他一人話事，以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例草案話過就過，令人民真正憤怒，用黑衫叫他下台，用白衫叫他“早抖”。

最終，人民力量改變了香港。沒有人想到回歸日不是慶祝，而是起義；沒有人想到，香港 6 年的抑鬱，有如驚雷；沒有人想到，行政會議高不可攀，但一夜之間分崩離析；沒有人想到，立法會內的保皇黨頓時成為孤臣孽子；也沒有人想到，董建華的管治會走向末路窮途。

魯迅先生曾經寫過一首著名的《無題》詩：“萬家墨面沒蒿萊，敢有歌吟動地哀，心事浩茫連廣宇，於無聲處聽驚雷”。其中最著名的兩句是：“敢有歌吟動地哀”和“於無聲處聽驚雷”。7 月的香港人，有如《無題》詩的老百姓，在無聲的抑鬱和苦痛中，用腳印和汗水向董建華發出大地驚雷，而民主的歌吟動地而來，驚醒了全世界。50 萬人的黑色遊行，5 萬人的白色靜坐，象徵着香港人走出幽暗的歲月，走向希望的大地，可歌可泣，天地動容。

當人民力量已經起來時，董建華應該選擇離開，因為人民力量不會隨便鳴金收兵，也不會讓董建華的一人問責制為害香港。一個政府的覆亡，有些時候不在於人民的反抗，更在於政府的眾叛親離。田北俊議員的離去，只是冰山一角，往後的分化和分裂未有窮期。有人說，董建華應重組問責政府，以挽回民心，但樹倒猢猻散，誰願意“埋班”；誰願意入閣；誰願意立於危牆之下？

於是，董建華的問責政府，只能處於不上不下、不離不走、不進不退的“六不”局面，與清朝的糊塗大將軍葉名琛“不戰不和、不死不守、不降不走”的“六不”，互相輝映，令特區政府處於一個進退維谷、不死不活的困境，成為歷史的罪人。

問責制有何出路？問責制的唯一出路，便是民主選舉，向人民問責。這是 50 萬遊行市民的最高訴求，也是全港市民最後的期望。董建華多番說過，願意聆聽人民的聲音，又說聆聽人民的聲音非常重要。今天，人民已用行動、用腳印、用他們的吶喊，發出義無反顧、痛定思痛的聲音，便是“還政於民”。

“還政於民”的意思是，在即將到來的日子裏，盡快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讓人民的聲音可以透過議會，透過投票表達出來，而不是透過和平靜坐或遊行反抗，在絕地反擊。董建華聽到這聲音嗎？聽到還政於民的聲音嗎？如果 50 萬人的聲音還未足夠，董建華先生究竟想要多少？

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在短短半年間，香港經歷了太多的風風雨雨，先是非典型肺炎肆虐，令香港人度過了痛苦的 3 個月；繼而出現了近期的風波，不少市民參與遊行，表達他們對政府施政的訴求。與此同時，也有不少人提出，面對市民當前對政府的期望，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認真檢討已實施 1 年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成效和得失。

市民對政府的信心，繫於政府的管治的有效性，即政策的落實及服務的質量。問責局長的能力及工作表現備受關注，是必然的事。一年前，董建華先生出任第二任行政長官。他亦同時提出問責制，行政長官提出這制度是為了改革決策層，期望令管治和施政更緊貼民情，這是特區政治改革的一件大事，影響深遠，亦是香港憲制發展的新嘗試。這方面的經驗和得失，不單止影響日後的施政質素，亦對中央評估本港的政制發展，有着重要的參考價值。

代理主席，由於問責制下的司長、局長級官員實施非公務員化，讓行政長官不僅可從社會各方面引入具備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才，還可讓他挑選與自己的管治理念一致的人選，大大加強新班子的團隊精神，這正是問責制的原意。問責制是香港的管治體制，是配合選舉政治及開放政治發展的一個轉捩點。把司長、局長非公務員化，容許這些人以辭職來承擔政治責任，是問責制的一個主要部分，但這並不表示一出事，這些人便非要下台不可。以下台、換人來化解政治壓力，是問責制下的其中一套機制，卻並不是唯一的機制。

無疑，在問責制下，公務員和政務官的角色須更為清晰明確，他們有責任協助司長、局長級官員制訂和執行政策，並且無須對政策的政治後果承擔責任，這種改變是值得歡迎的。

實施問責制以來，問責官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對社會的反應，都比在公務員體制時代來得好、來得快，這是不爭的事實。當然，這種新的工作作風或會出現一些亂子，例如，不同局長的言論，有時會出現互相矛盾和不協調的情況，司長、局長所做的，也不一定全然是對的，這自然會引起一些市民的怨言和批評。不過，這種新的工作作風是有必要的，而因此產生了一些副作用，令我們須付出一點成本和代價，實在是在所難免的，亦應是我們所預想的。

特區政府曾經被指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原因之一是政府內部協調不足。行政長官推出問責制，一方面是為了加強領導，另一方面是希望問責官員能對民意有更敏銳的反應，真正做到“急市民所急”。面對市民的訴求，相信政府得承認問責制自實施以來，確實是與市民的期望有差距，故此問責官員在未能掌握政策的制訂時，應多聽取民意及接受批評，並要落區探察民情，以掌握民情和民意。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目前面對的問題，很多是根深蒂固的積習，期望可以一朝改變，是不太實際的想法。可是，從另一角度來看，過去幾年，香港成功爭取到迪士尼樂園落戶，今年又獲得內地進一步放寬旅遊和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這些措施在兩三年後應可逐步扭轉經濟惡劣的局面。因此，現時社會上下最重要的是以共識換取時間，大家朝着共同的方向走。在這個重要的關頭，我們引用溫總理提出的 12 字：“理解、信任、團結、勇氣、決心、行動”來勉勵大家。現時，政府最重大的責任當然就是保持大局的穩定，這才能使香港有望走出回歸以來的困境，令香港重現光輝。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已實行了 1 年，我相信即使是董先生忠實的支持者，也不得不承認這個制度是失敗的。我剛才聽到呂明華議員發言時說，有些局長有需要用一些時間實習，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其實，在去年 4 月中，行政長官經過一輪閉門造車之後，便公布了問責制，他只讓立法會有數星期的時間研究，迫使我們一定要在去年 7 月 1 日讓這個制度實行。這些倉卒的改革，一開始便已種下禍根。一年以來，危機一個接着一個，一個較一個厲害。

我記得在董先生去年推行問責制時，他強調新的領導班子會更迅速地掌握及回應民意，甚至說到局長“落區”會比議員更勤力，更能接觸民眾。不過，過去 1 年來，市民看到的，就只是這些問責官員“掃掃街”、“拾垃圾”、“飲奶茶”、“買領呔”，他們以為做一些公關 show，便等於重視民意，這是大錯特錯的。因此，李家祥議員剛才發言時指這是貨不對辦的，這點我是同意的。

在實際的施政方面，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使市民切實感到政府其實是不尊重，甚至是蔑視民意的。其他的事件，如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偷步買車，確實激起公憤。董先生不但執意挽留司長，更以一句“高尚情操”刺痛了很多人的心，這包括商界、金融界，也包括專業界，但行政長官本人卻似乎沒有感覺到。對於 SARS 事件，市民普遍認為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領導層有否失職，但政府卻堅持由楊永強局長“自己查自己”。民意清晰要求加快政制檢討，盡快推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但政府卻說要先做內部研究，甚至要看看是否符合《基本法》，又指市民只是關注經濟問題。此外，教育界普遍要求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但政府卻只願意象徵式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

最近，我看了一篇報道，指政府的天線壞了。在“七一”遊行前，中央首席顧問劉兆佳估計只有三萬多人上街，政府也有恃無恐，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寸步不讓，即使“七一”有超過 50 萬人“上街”，經過數天的“早晨”後，在 7 月 5 日，政府依然拒絕押後二讀，以重新進行諮詢，政府似乎不知道，也不肯承認市民的不滿，其實源於立法的過程過於倉卒和有欠民主。政府似乎以為局部的讓步便可蒙混過關，到頭來要到行政會議成員田北俊辭職，才可迫使政府押後二讀。其實，最明顯可見的，便是政府在 7 月 6 日清晨發表的聲明，政府指押後二讀是基於自由黨的決定，接着在同日下午，才補救說是聽取民意。

有一些評論指我們對董先生不公平，但其實特區政府未能回應民意，與董先生個人的管治作風有莫大關係。董先生予人的感覺，就好像是活在自己堆砌的象牙塔裏，他以為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用心良苦，只是市民感覺不到而已；又或是由於經濟不景氣，生活較以前差；又或是因一小撮的民主派不斷抹黑、誤導和“唱衰”。不過，我希望政府和董先生看清楚，7月1日遊行和7月9日靜坐的參加者的背景。根據調查，絕大部分遊行人士其實都是受過高等教育，屬於中上階層的人和學生，而工人和退休或失業人士，其實只佔絕少數，但董先生那種“眾人皆醉我獨醒”、不願意反省的心態，使他完全脫離市民。大家可以重聽，即使是昨天晚上，當立法會外面有人靜坐時，董先生的發言仍指整個班子依然很團結、很有信心，經得起這次考驗，而且認為可以面對挑戰。我相信市民聽到他的說話時，會有點兒像聽爛唱片的感覺。

剛才葉國謙議員發言時表示，雖然問責制的其中一項精髓是要辭職，不過，這並不代表每次都要這樣。代理主席，這點我是絕對同意的。我們不是每一次有人犯錯時，便一定要見血或人頭落地，市民只是期望董先生能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處理官員犯錯或問責，按照程度或情況作出處分。以仙股事件為例，其實馬時亨局長當時鞠躬道歉已算適當，但梁錦松司長買車或葉劉淑儀局長處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董先生處理得不當，的確可以引起很大的公憤。

其實，沒有民主普選作為基礎的問責制，在先天上已存在缺陷，因為行政長官的選票不是來自市民。從路祥安事件至今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也令人感到問責官員只須對行政長官一人問責，只要對他忠心，便可以有恃無恐。我希望近日的發展可令董先生醒覺。昨天，聽到胡應湘先生說，董先生應像教練一樣應該“換血”，但我絕對同意我今天看到的一些文章，例如曾鈺成議員表示即使改組，也沒有把握可贏得公眾的信心，何秀蘭議員指“換湯不換藥”，還是很難解決問題。其實，最終董先生要名留青史，便只有一個辦法，便是即時進行政制檢討，落實民主改革，還政於民。謝謝代理主席，我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已經實施1年，港進聯認為現在進行理性及建設性的檢討，令這個制度更完善，是完全有必要的。代理主席，政府實行問責制，是香港行政架構的重大轉變，社會普遍寄予厚望。實行問責制的改革，是要打破以前的高官體制，令官員能上能下，能去能留，而問責制官員須承擔政治及行政責任。然而，問責制實行一年多以來，發生了一些風波，從仙股事件、買車風波，到SARS疫症的處理，都引起社會的一些批評。

對此，港進聯認為，問責制作為一個新的制度，不可能十全十美。況且，問責制對班子成員的要求很高。現時的問責班子，雖然匯集了公務員隊伍及社會的精英，但面對香港嚴重的經濟困局，以及越來越複雜的政治環境，問責班子力有不逮，甚至捉襟見肘，是可以理解的。誰又能保證解散現在的班子，換上一批新人的人選，便可以解決香港現時的困局呢？

港進聯認為，問責制實施一年來，客觀來看，有成績又有不足。成績是主要官員分工基本明確，對推動經濟及改善民生作出了努力。不足之處是面對香港的經濟困局及挑戰時，問責制的表現與市民的期待尚有較大的差距，問責班子協作不足，問責性有待提高，改革的決心有需要加強。

代理主席，溫家寶總理在慶祝回歸 6 周年的酒會上指出，香港現時最需要的是理解、信任和團結，是信心、勇氣和行動。港進聯認為這幾句話對檢討和評價問責制也相當合用。港進聯希望，問責班子要拿出“信心、勇氣及行動”，掌握社會發展及民情變化，在振興經濟及改善民生方面多做工作；另一方面，本會應該以“理解、信任及團結”的精神，理解問責制作為一個新制度，不可在 1 年內就做到好完善，要信任問責班子會改善不足，繼續努力為市民服務。港進聯認為，香港社會應加強團結，凝聚力量共同振興經濟。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接下來，是我個人對問責制的一些意見，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考慮。我的意見就是現時問責制缺乏“施政主導”的思想。如果我是香港的總書記，現在發表重要講話，我會提出“主要官員問責制”有需要具備一套“三個代表”的主導思想，我相信立法會每一個黨派都會支持我所說的“三個代表”。這“三個代表”是根據溫家寶總理這次來港所說的 3 句重要的话而提出的。這 3 句話便是：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香港是面向世界的香港。現在，我會全面地、有系統地說明“三個代表”這套重要思想的科學內涵、精神實質及歷史地位。

第一個代表，香港政府必須始終代表中國先進商業及經濟的發展要求；

第二個代表，香港政府代表香港廣大人民的自由、人權、政治及經濟的根本利益；

第三個代表，香港政府代表國際投資者在香港商業、經濟發展力的前進方向。

我這個冒牌朱總書記，希望在此號召特區政府學習及貫徹“三個代表”的重要思想，準確把握時代特徵，判斷我們現時的歷史方位，用這個重要思想為香港再起飛導航。

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LO WING-LOK:** Madam President, eight days after the name of Hong Kong was taken of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list of SARS infected areas, Hong Kong witnessed the biggest protest march since 1989. Half a million people took to the street on the 1 July 2003.

On the early morning of 7 July 2003,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postponement of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the Bill), in face of an almost certain defeat of the Bill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 growing majority of legislators including myself has declared that they will vote "NO" on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The question Hong Kong asks now is: "What after the postponement of the reading of the Bill?" Our experience in the past six years has shown that Hong Kong has been managed by people who do not have the political training and experience to take up these important positions at such a critical tim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e Government seems to be out of touch with the needs and aspiration of its people.

The present state of Hong Kong is not caused by a lack of high quality citizens; SARS has convincingly brought out the very high quality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nor is it caused by a lack of suppor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might have turned the blessing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to a curse. Being out-of-touch with the reality, our Government has failed in its duty to impress 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to what really is happening in Hong Kong, and what Hong Kong can do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vice versa*.

Take for instance, during the SARS outbreak,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xtended its good wishes to Hong Kong by giving "Barrier-man", a kind of protective garment to the health care workers in Hong Kong. But long before this gift was delivered to Hong Kong, the medical profession has already been discussing that the "Barrier-man" is not the most suitable type of protective garment for the hospital environment. Its design of zipping and unzipping at the front will actually increase the risk of infection of the health care workers using it. The result is that thousands of boxes of "Barrier-man" are now lying unused in the warehouse. The Government has not been able to articulate what Hong Kong really need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at Hong Kong really need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far as infectious diseases are concerned is an up-to-date, frank and accurat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not only with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but also with the regional authorities, in particular, Guangdong. This, however, has not been forthcoming until late in the outbreak, and only to a limited extent.

Hong Kong has no need to distract the atten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y bothering it with the nitty-gritty, such as protective garments. By wasting the time and effor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ong Kong might have already become a liability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aughing stalk of the Country.

For Hong Kong to remain an asset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SAR must at least demonstrate that it has the capacity to rule Hong Ko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a year ago has not improve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were no longer civil servants; they became political appointees. A political appointee can be replaced because of misconduct, or because of poor performance, or because of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popularity or cred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here is no need to go through the tedious and long drawn process of the civil service in replacing a political appointee.

The Government has not taken advantage of the new flexibility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o overcome the many crises it has faced. To the contrary, the Government has become defensive and over-protective of some of its principal officials who are seen as either incompetent or incredible or both.

The Government's insistence on retaining these officials has been cited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reasons for the people to take to the street on 1 July.

The formation of the "ruling coalition" by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the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the Liberal Party has not helped either.

On the surface, the coalition has given the Government sufficient votes to enact almost any law, but in effect it has caused the Government to be even more out of touch with the people. They fail to understand that governance can only be achieved through winning the heart and mind of the governed. Governance cannot be achieved through steam-rolling unpopular laws through the legislature.

By ignoring the basics of ruling by the consent of its people, the Government has not only driven itself into a corner, but has also put its allies and supporters into an impossible position. It has also ignited the demand of the people for a directly elected legislature and a directly elected Chief Executive. A previously politically inert city is now burning with an intense political flame.

To get Hong Kong out of its trouble, the least the Chief Executive can do now is to carry out a drastic reshuffle and renewal of his cabinet, the Executive Council, so that his Government can start communicating properly with the people and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ain.

The wounds of the community have to be properly treated, and hopefully healed, as a matter of the greatest urgency. Hong Kong can afford to wait no more.

Madam President, the consequence, if the Government fails to do so, is too obvious to deserve mentioning. I so submit.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用“早知結果，何必當初”這句話形容董先生所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只有前一半是對的。董先生是早知道結果的，因為在去年，社會各界，特別是本會的民主派議員，已經指出了問責制的問題所在，可惜董先生並沒有聽我們的勸告，反而一意孤行要盡快落實。今天問責制面對種種批評，更面臨瓦解，董先生不聽意見的作風，應該是問題的最關鍵。

立法會去年辯論問責制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問責制的首要目標是要官員為其政策承擔責任。提出這個目標，主要是回應首屆特區政府出現的各種混亂，其中包括短樁事件，令社會付出了沉重代價，但卻沒有官員要負責或下台。其實，我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局長所說的目標，可惜，目前的所謂問責制又能否做到呢？當時，民主派議員一致認為由於行政長官尚未由市民普選產生，問責官員又只向他一個人負責，所以，所謂的問責根本只是有名無實。這個構思原本是希望通過官員向行政長官負責，從而間接向市民負責。可惜，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市民不能通過選票趕他下台，行政長官於是便變相可以為所欲為，要包庇哪一位失職官員也可以，所以才會出現了買車事件、仙股事件等。正如我們多次指出，問責制的根本問題，在於抄襲了西方內閣制度的軀殼，但卻將民主政制這個靈魂置之不理。

此外，政府當時又提出，推行問責制的目標是要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今天聽起來，這個目標簡直可列入笑話大全。眾所周知，特區政府最大的問題，便是未能回應社會的訴求；實施了問責制後，不但沒有改善，在董建華的所謂深思熟慮下，事事慢半拍。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為例，民間要求擱置的聲音已是清楚不過，即使是 50 萬人上了街，市民也要等 3 天才得到回應，但那回應卻竟然是如期立法。出現這種情況，原因亦是我剛才提到的民主問題。行政長官及他的高官班子，權力根本不是來自人民，自然不會向人民負責，亦不會重視人民的要求，向他們作出回應。

孫局長當時又提到，問責制是希望吸納社會上最優秀、最適合的人才。不過，正如我們過去多次指出，董先生的一大問題便是用人唯親，“擦佢鞋”、“聽佢話”的人才是人才，才可受重用。姑勿論這些人是否最優秀的人才，但用人唯親則意味着許多更好的選擇將被排斥，這樣又如何能選擇到最好的人才呢？

加強行政立法關係，也是問責制的目標。董先生要組織所謂執政聯盟，改善過去行政機關在立法會無票的問題。這個構想，在今天可以說是完全崩潰了。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件告訴了大家，一項政策只要是違背民意，行政部門只要是與市民對着幹，那麼不管執政聯盟是如何堅固，成員最後還是要屈服於民意的壓力下。其實，要加強政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最重要的是全面普選立法會。政府只有是透過吸納議會內多數派的代表，按他們的意見制訂政策，才能真真正正達到執政聯盟的預期效果。

問責制亦希望能更好地協調各部門，但以我們所知，一些問責部門所涉及的層面過於廣泛，一位局長根本無力兼顧。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為例，我們很少看到楊局長就福利問題提出意見，亦很少看見廖局長就工務問題發表意見。由於層面太闊，無暇兼顧，部分政策範疇的發展必定會停滯不前。其實，除了政策局內的問題外，政策局與政策局之間各自為政，各自爭出位，亦不能有效地協調出一個宏觀的施政方針，給予社會一個清晰的發展方向。

最後，問責制是要令公務員廉潔、中立，但是否能達到這個目標，則是一個疑問。眾所周知，問責制實施 1 年後，最大的醜聞是買車事件。在董先生包庇下，沒有人要被免職。其實，早在去年審議有關的法案時，我們已經提出了為何沒有罷免機制？如果真的出現問題，如何罷免瀆職的官員呢？結果我們知道了答案：只要董先生包庇，便甚麼問題也可解決。公務員也許會問，為何公務員犯錯會被撤職，但號稱問責的高官卻反而不用？這必定會打擊公務員的士氣。此外，所謂中立，我們去年已多次指出，應清楚界定常任秘書長的身份及工作，否則便難以達致政治中立。結果，我們發現不少常任秘書長仍要負起解釋、推銷政策的責任，當中以保安局的例子最為明顯。這樣，所謂中立根本是虛有其名。

主席，從完成目標方面來衡量問責制過去 1 年的表現，可說是“滿江紅”，科科“擔梯”，難怪市民對董先生施政的評分跌至歷史新低，只有 35 分。其實，這個結果是早已預料得到，可惜董先生還是不聽民意，一意孤行。這正是董先生過去 6 年施政的最根本問題。

記得去年辯論問責制時，我將董先生的問責制跟袁世凱的君主立憲、自封為皇相比。我當時指出，袁世凱的皇帝夢只發了 83 天。我相信問責制名義上雖然比 83 天長，但我卻覺得實質上是比 83 天短。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最近再一次登上《時代雜誌》封面。這次封面故事所報道的，是香港在 7 月 1 日有超過 50 萬人參與遊行。這次遊行儘管規模大，但卻秩序井然，大家都可以容忍惡劣的環境，而在遊行隊伍中，甚至出現了很多感人的小故事，這是十分值得香港人自豪的。遊行的主題是“反對二十三，還政於民”。我想深一層，要不是出現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粗暴立法程序，以及 97 年主權移交後的多次施政失誤，便不會有這一次的遊行了。如果我們有民主制度，這些問題便都可以在制度內解決 — 大家可以在投票日投票，以數票的方法解決問題，不用在三十多度氣溫下，用腳一起走出來點算人頭。所以，如果有民主政制，這次大規模遊行本來是無須發生的。

在政制事務局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交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立法會文件中，開宗明義說在新制度下委任的主要官員，會有別於公務員條款聘用的公務員。這些官員須就行政長官所指派範疇內的政策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承擔全部責任。他們可能須為重大政策失誤而下台，包括嚴重的政策失誤或落實政策時出現的嚴重錯失，他們亦有可能須為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下台。

在推行了問責制後，我們先有馬時亨局長的仙股事件；然後有楊永強局長自己查自己，調查醫院管理局處理 SARS 事件的手法；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受市民譴責她粗暴立法；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涉及個人誠信問題，涉嫌以權謀私。可是，到現時為止，沒有人須下台，沒有人須負責，沒有人須受懲罰。我們要問：行政長官的尺度是怎樣？甚麼是嚴重錯失呢？其實，我們自去年 6 月起便一直在問這個問題，但至今還沒有答案。行政長官曾回答過一次，說他對官員的要求很高，尤其是個人道德操守，要求便更高。不過，正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涉及個人誠信、涉嫌以權謀私，以及導致 50 萬人上街遊行，這些是否還未稱得上是嚴重呢？怎樣才算是嚴重呢？大家會覺得，我們這個問責制其實是名存實亡。

行政長官連同 3 司 11 局在內只有 15 人，但卻竟有 6 位被市民要求下台，人數是超過三分之一。面對市民，這個內閣其實是很難還覺得自己有公信力的。行政長官的民望直線下降。在 7 月 1 日之後，我們看到民意調查的得分只有 35 分。相對來說，香港市民在 7 月 1 日表現出來的高度自律、和平、團結這個畫面，將成為香港人集體記憶中值得驕傲自豪、不會磨滅的一部分。我相信在董先生餘下的任期內，是沒法與這股自發的道德力量抗衡的。董先生的管治班子，在香港市民面前將很難抬得起頭來。

我們亦看到，暫緩《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二讀，當然是因為自由黨那 8 票不再支持政府，在形勢沒有人強的情況下，政府一定要叫停。然而，我們也可看到，行政長官除了無法團結社會大多數外，即使是他自己團隊裏的小圈子也不能團結。由此可見，政府的施政真是舉步維艱。我相信這種情況不單止發生在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程序上，還會令其他民生方面的政策受到影響。以昨天討論的賭波規範化為例，政府對着一直支持政府的勢力真的全無辦法，只好倒過來盡力游說平日與政府對着幹、反中亂港的嘈吵聲音，請他們支持政府。其實，離隊的不單止是自由黨，令政府頭痛的範圍，亦不限於第二十三條立法。

短期來說，我相信撤換一些須負責的官員、重組內閣、有新的面孔、重新打開與市民和不同聲音之間的對話與溝通，可說是一個即時的明智選擇。可是，如果制度不變，如果董先生只想繼續聽一些自己喜歡聽的話，那麼，有才幹、有遠見、有能力的人是不會願意加入領導班子，出任問責局長的。在沒有民主政制的情況下，要實行問責制，跟在沙漠中種花的難度是相若的。我相信長期來說，請林局長一定不要跟從施政報告訂出的時間表，不要用那麼少的人手進行政制改革。我希望大家可以很高調、很着實地告訴政府，在政制改革的諮詢中，可以即時展開些甚麼工作。只有是市民看到在將來的政制中，可以有渠道讓他們發聲，才可平息一下香港人對現在這個政府的怨憤。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在 6 年的沉默再次打破前，做一些實事疏導民情，因為忍耐不是永遠的。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保持社會穩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我們在去年 7 月時說，董建華式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目標，只是體現向董建華一個人問責，但對廣大市民，高官則只會集體卸責。問責制的政治後果，只是加強了董建華自己對高官的政治控制。董建華本人絕對不是民選，所以很難對他有任何民主問責的期望。不過，如果他是一個有能力的人，可能也會是一個仁慈的獨裁者，但很可惜，他既無能力，亦無這樣的政治信念和傾向。

讓我們看看董建華本人的一些管治觀念和性格。他自視為中央所欽點的領導人，對中央的指示馬首是瞻。我絕對相信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他是一意孤行，踐踏民意；匆匆要在 7 月 9 日完成立法，便是想向中央交心，別無其他道理。我真的看不出 7 月 9 日是一個怎樣神聖的日子。可是，另一方面，對香港而言，他會覺得自己是踏在市民之上，自視為一個“大老闆”。在他眼中，跟他合作的夥伴可能只有大財團的老闆。對不起，我要老實說，我相信在董先生心中，問責的高官只是高級助理，而非一些有共同信念的政治夥伴或戰友。很不幸，在董先生心目中，香港市民只是

經濟社會中的一種功能、一個構成部分，甚或只是一個數字。看到了他專橫、傲慢、自大和自我中心的態度，我真的不禁要再質疑，他究竟曾否有熱誠要真切關懷和服務香港的廣大市民？

在董建華先生這樣的管治格局下，問責制的特色是甚麼呢？第一是用人唯親。我相信他在任用人時，絕對不會以那個人的才能作為首要考慮；最重要的是發掘自己信任的人，尋找自己可以信任的“自己人”。所以，能夠贏得他的信任、迎合他思維的人，往往便會得到董先生重任。大家不是看到了嗎？田北俊議員在一個那麼危急的時刻，勇敢而正確地說了“不”，於是最後連一個沒有權力的行政會議成員位置也不能保留，但對於受千夫所指、失盡市民信任、成為國際社會笑話的梁錦松司長，董先生卻竟然以“高尚情操”來形容他，加以挽留。一個這樣的問責制，能留下的是怎樣的人呢？很多時候 — 我不會一概而論 — 但我相信只有巧言令色的人，才可能最能發揮作用。

第二，董建華先生的政治智慧、管治才能有限，這是眾所周知的，我無須多說。然而，不幸的是他沒有自知之明；更不幸的是他喜歡處處插手，事事過問；再更不幸的是他“七十一”地工作，不停發號司令，令高官不知所措，無所適從。很多時候，他會突然發號司令，很多高官更要自我否定，唯命是從。所以，公道一點說，造成很多失誤的是董建華本人，未必一定是個別高官。董先生有他所謂的義氣，即盲目維護他的官員，所以他不調查梁錦松司長的誠信問題，只是全力包庇；對於楊永強局長可能涉及失職，他更沒有勇氣順應廣大市民的要求，最多只是要求楊永強局長調查自己，作為交代；對於葉劉淑儀局長那種目中無人、強暴立法、踐踏民意的態度，到了今天也竟然仍沒有回應社會的要求。在董建華這樣的管治格局、這樣的性格之下，老實說，不單止沒有辦法讓官員發揮他們可能有的才能，甚至不能透過撤換官員或要官員問責，以保護官員之下沒有政治責任的文官，更遑論他懂得在適當的時候由官員問責，保護自己，明白到身為最高的領袖，是無須承擔一切責任的。

今天，我們看到，個別高官下台及重組行政會議，只能起少許緩和作用；只有董建華個人下台，才能滿足社會很多人的共同訴求，而唯一的出路，便是政治民主化，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否則，董建華式的統治，只會埋葬了香港的前途和福祉。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我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是個徹頭徹尾的失敗。

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檢討主要官員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上如何加強承擔責任。1 年後，在 2001 年 10 月，他在施政報告中再表示會引入新的主要官員聘任制度。然後，再過數月，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宣布要設立問責制，說明除了要加強這些官員的承擔外，他們的工作包括最主要確保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要加強主要官員間的協調，以及加強行政和立法的合作，最終要確保有效地落實這些政策和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主席，說了這麼多年，並不是時間不足的，制度在 2000 年已經提出，應該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但到了出籠的時候，卻是倒瀉籬蟹般。剛才談及有關賭波的條例草案時，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文件不要太遲送過來，但就着這個問責制當時的做法卻是一式一樣的。4 月 17 日才前來立法會表示要在 7 月 1 日實行，政府真的以為我們會飛天嗎？主席，當時那份解釋問責制的文件連目錄也沒有，可以想像得很倉卒地完成的，當中很多破綻漏了出來，後來惟有不停修補，但大家可見修補之後又如何。為甚麼我剛才要讀出當年所說的話？主席，正是因為沒有一個項目可算是交貨的。

如果有的話，就不發生在大熱天時，60 萬、70 萬，甚至有些人說 80 萬 — 不知多少十萬了，但一定不是 50 萬人 — 要上街遊行了。當然，遊行的人當中，有很多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不過，也有很多人是要求董建華下台（包括我們前綫在內）。在其他很多領域中，無論是教育、醫療、福利，沒一方面可以交出功課，以致令市民怒火衝天。因此，主席，問責制一定不可以再繼續下去了。

最初還說到團隊精神，其實說出來也會令人笑甩牙的。當時組隊時，臨尾要埋班了，卻發覺有些人想做，有些人不想做，因而弄至倒瀉籬蟹般，最後終可埋班了，但據我聽聞，其中有數位主要官員之間的關係雖未至於是殺父仇人般，但總的來說也是勾心鬥角的；要求他們一齊堆在行政會議裏，可見董先生有沒有拿石塊打自己的腳。大家亦可見董建華是怎樣辦事的，如果他只是埋班打牌或去玩樂，埋不了班也是他的事，但他現在是管治香港，而卻沒法埋班。即使鄺其志 — 他現在很了得，可以開咪了，他也說當時是各自為政的，鄺其志對香港政府事務當然很熟悉。

所以，這樣下去，問責制是令人一直發笑的，既沒有團隊精神，兼且辦事不善，各自為政，最終是政策失誤，令數百萬市民受苦。所以，我相信這個垃圾問責制，是完全失敗。

在本月 21 日，局長會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會作交代，因為行政長官兩度來立法會時也曾說過，當局在 6 月 30 日前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總結過去 1 年來的工作。現在所要面對的事情應很多，也發生了不少驚天動地的事，林局長即使寫了報告，我也請他把報告撕了，重新再把報告寫得清清楚楚，不要單單報喜不報憂。

很多事情，市民是看得到的，是不可以自欺欺人的，剛才同事已數了很多，我也無須再數：SARS 事件如是，仙股事件如是，梁錦松買車事件亦如是，各式各樣的事件，給人看到這制度完全不是向立法會，不是向公眾問責的。然而，每位局長都懂得出來說：我是向行政長官一人問責。他攬了我上身，他不要我走，即使我做了甚麼錯事，無論市民怎樣唾罵，也可以繼續留任。一個這樣的制度，是否徹底失敗？其中的各自為政，確令很多人感到很憤怒。

說到 SARS 事件，社會上包括商界以至各行各業不知多少人面臨慘況，但政府決定只限定撥款 30 億元，幫助某些界別，其他人，無論是乞食、吊頸、破產的，一概不提供援助。但是，已撥出的這 30 億元又用不着，很多人不前往申請，有些很想申請的人卻被拒絕，說政府已下了決定，很僵化地下了決定，是不會幫他們的，而且還說到他們明知，如果拿開了這些規限，便會有很多人來申請了。這可作甚麼解釋？政府明知現時很多人跳樓，很多人面臨經濟問題，但政府也不會幫助他們，這是一個甚麼政府？

主席，我曾與一些在這框框以外的人一同跟當局開會，那些人在政府面前哭，問要如何做，當局才肯幫助他們？政府明知已撥出的款項中，大部分是沒有人申請的，但由於某些原因，仍是完全不願意協助別人。這種所為令人感到憤怒，我認為是罄竹難書的。

我覺得，有人提出如何重組內閣，這是沒用的。董建華是這個問題的核心，我們希望行政長官及早引咎辭職，這便是香港的開始，如果有他一天，香港永遠沒好日子過。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這是一個無權有責、失職亦無須負責的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何謂無權有責？那便是權力仍集於一身，行政長官事無大小都要處理。有人說行政長官的辦公室如同一個黑洞般，文件進去了便不知何時才會出來，而問責官員的責任，便只是推行行政長官所決定的政策。

以 SARS 疫症為例，根據有關防疫的法例，公眾是透過法例授權衛生署署長的。舉例來說，是否要封閉威爾斯醫院？是否要隔離淘大花園的居民？決定權都應在衛生署署長手上。衛生署署長的上司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他當然可以影響衛生署署長的決定，但權力也不在他手上。在 SARS 疫症開始不久，行政長官已親自督軍，成為抗疫的司令官，最終的決策既非由衛生署署長作出，也非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出。

董先生表面上是親力親為，但實際上卻是不信任其他人，覺得自己了得，只信任自己。董先生不願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抗疫由他自己督軍，如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豈非等於調查自己？SARS 事件亦再次證實，董先生認為問責官員只須向他一個人負責，無須向公眾負責，而 SARS 抗疫是由他自己督軍，所以便以為一切事情他是一清二楚，無須調查了。

一個不能辨別自己能力有多高的人，怎會有能力辨別其他人的能力，因才聘任一些問責官員呢？一個不能辨別事情輕重、事無大小都要攬上身的人，怎能適當地將權力轉授給問責官員呢？一個不知所謂的問責制，加上一個不辨賢能、不分輕重，只知誰是忠於自己的人，是不會負負得正的，只會注定失敗。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7 月 1 日 50 萬人上街，而政府處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更是這次 50 萬人上街的導火線。在處理這些具爭議性的事務上，整個政府高層完全沒有團隊精神，依舊各自為政，缺乏相互配合和支援，以致推廣工作做得不夠細緻深入，整個社會並不確切瞭解政府的工作，因而產生不信任和抗拒的情緒。政府越是想盡早完成立法工作，不信任和抗拒的情緒便越劇烈。即使政府讓步，情況依舊是一發不可收拾，最終導致行政會議出現分歧，政府惟有押後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

主席女士，我清楚知道議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審議政府提交的法案。我強調是審議法案，而不是幫助政府推銷法案。以條例草案這樣一條複雜的法例為例，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 6 月底即將結束時，我已經知道政府和議員將合共提出約 100 項修正案，而這些修正案是非常複雜，部分又是互相關連或重疊的。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三讀時，議員還要逐項修正案進行審議，而不是簡簡單單的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表決。

有鑑於此，我向所屬界別的選民發出了問卷，提出了 18 個問題，其中 15 個問題是直接與條例草案相關的。問題的命題是以政府的條例草案為基礎，如果選擇支持政府條例草案的建議，只須填寫左手面的格仔；如果選擇支持議員的修正案，只須填寫右手面的格仔；如果對不同議員的修正案有認識，是可以進一步提供意見的。例如，對於叛國罪的定義，他可以表示喜歡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抑或何俊仁議員的修正。

我亦要承認，由於時間倉促，問卷內容粗疏難免，尤其條例草案在最後階段仍有新的爭拗，無法涵蓋政府與議員之間的全部分歧。涂謹申議員亦向傳媒指出，我的問卷內有一項資料上的錯誤，我謹此向涂謹申議員致謝。

我在上星期陸續回收問卷，發現大部分選民並不深入瞭解政府和議員立場的分歧，很多都沒有直接回覆問卷，反而選擇要求我表決反對二讀和三讀條例草案，以求有更多時間瞭解這項影響市民各項人權的法例。因此，我特別感謝那些細心回應問卷的選民。事實上，選民是明智的，從他們的選擇可以看到，立場雖是壁壘分明，但卻並不混淆，結果是大部分人支持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政府原來的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推動和解釋政府政策，是問責官員的責任，而並非議員的責任，尤其涉及重要而複雜事項的法例。負責的官員未能向公眾解釋清楚，已是難以原諒；更難令人接受的是，連他們自己的公務員同事也沒有解釋清楚，以致得不到公務員的支持。這項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例如是，立法減薪的法案亦如是。

有參與遊行的業界朋友向我表示，他們參加遊行，主要是不滿當社會對條例草案充滿疑慮時，整個政府高層並沒有通力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在不同渠道、不同層面解釋清楚，因此令他們覺得政府想強行二讀和三讀。

同樣地，我曾多次在議會內外，就建築界關注的問題多次質詢政府，包括在不違反世界貿易協議下，要求將工程項目拆細，改善投標準則等，讓更多本地土生土長、規模較細的建築公司、專業顧問公司可以參與競投，從而培養本地人才，讓本地公司茁壯成長。可惜，政府高官一直沒有積極回應，甚至當我們的忠告是耳邊風。大家可能記得，當年我在此曾就“一蚊工程”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這明顯是大公司以本傷人，政府有否汲取教訓？答案是沒有。中環政府總部的工程現在是擱置了，但政府仍舊不接受業界的意見，準備以“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招標。官員只求方便，但求價低者得，犧牲設計，忽略專業能平衡社會利益的功能。

此外，政府為西九龍填海區進行規劃比賽，不理專業學會的反對，禁止政府部門內的專業職系同事參加比賽。希望藉此次比賽磨練自己，以及擴闊經驗的機會也就沒有了。

政府部門內的運作亦不例外。建築署要“瘦身”，於是將工作外判，屋宇署卻因為人手不足，以致沒有足夠人手清拆非法僭建物、廣告招牌等。同樣是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為甚麼不可以借調，互補不足？雖然我們曾多次提出，但各官員只是劃地為牢，各家自掃門前雪。

還有，行政長官雖然將服務業列為本地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但問責官員一直無直接輔助本地的專業，向內地推介。相比之下，外國駐港的商務官員便積極得多。例如，中央給予香港更緊密經濟關係後，美國駐港商務官員便馬上為美國的基建專業公司組織越洋視像會議——我也獲邀參加——為自己的商人尋找商機，但香港的問責官員則繼續躲在“積極不干預”的保護罩下，閉門造車。

主要官員問責制經過了 1 年運作，效果確實未盡人意，政府實在必須作出檢討及改善，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重建政府及港人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S SELINA CHOW:** The Liberal Party was one of the first advocates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e have remained a staunch supporter, and have helped to bring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last year.

The system has operated for less than a year, and it is fair to say that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have been trying their best to be responsive to the community. However, like any cabinet, there are bound to be some members who perform very well, and others who do not.

One of the merits of an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the flexibility it offer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 change members expeditiously without being hampered by the red tape of the bureaucracy. As the appointments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re political appointments, their main duty is to not only to make policies that best serve the public interest, but also to take charge of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 of such policies to ensure their acceptability and adoption by the community.

There is no doubt that our people have high aspirations regardi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s well as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that that system has placed in the key positions of leadership in the governing team. The fact that many of them have never taken up any public office before their appointments, and are therefore unfamiliar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working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has at times made life difficult for themselves as well as for this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During last year, it is clear that those principal officials who have had experience of the workings of the Government have on the whole done better than those who have not. It is a fact that, broadly speaking, principal officials are more prepared to face the public, the media, and this Council than their predecessors in the Civil Service.

The Liberal Party maintains that the system is the right one for our Government.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we cannot possibly vote for the motion.

We believe that whatever problems we might have had with the workings of the system, we should appeal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 come up with solutions, as it is his prerogative and in his interest that the system works well. Cabinet reshuffle is a means with which he can use to fine-tune the effectiveness of his team, so we do not object to the use of this tool if the Chief Executive believes that the situation warrants it. However, we are sure that if this happens, it would be regarded as a very serious move, and the result of the reshuffle must have the acceptance of the community. This is no easy task, as such changes would need to be confidential before the final decisions are announced. It therefore requires the best political judgement and the most accurate assessment of community acceptance.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cannot believe that anyone who love Hong Kong could be unmoved by the march on the 1 July and the sit-in last night, least of all Mr TUNG. He has also assured us that he always listens to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The word "accountability" implies a two-wa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Mr TUNG has to admit that no matter how hard he and his team have tried, there are many in the community who do not believe the system has worked well. He must therefore acknowledge and accept the cry for changes he must make to his team so as to prove that the system can work effectively and in line with the will of the people.

Yesterday, in a press interview of a five year old, she said that Mr TUNG does not admit he is wrong. Perhap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reshuffle is the acknowledgment that he has stuck up once, twice, or thrice even too often for mistakes that his team members have made.

The system has not failed. We hope steps Mr TUNG will take,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will prove it so.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任何制度本身再好也好，始終也要靠合適的人員來落實。現在談及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優劣，亦並不是根據民主的標籤可以來評定的。事實上，兩者也扯不上直接的關係，因為問責制處理的是一項行政架構內運作安排的問題，但民主則是整個政治體制的問題。問責制官員可以是由民主選舉選出的議員擔任，也可以是由議會外的政治人物或政治人才擔任。試舉美國為例，美國的部長便是由總統委任國會外的人擔任的，相信很多人認為這並不等於美國的部長制度是不民主的，因為在這一點上根本就不存在是否民主的問題。即使是民選議員獲委任為部長，也不意味着這便是民主，因為選民只是選他做議員，並沒有選他做部長。

關於問責的問題，從法律角度來看，顯然，在現行的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應向行政長官問責，這是無可質疑的。反映及回應民意是指政府作為一個整體所做的事情，而不是指主要官員對行政長官所做的事情。如果主要官員各自憑藉本身所領會的民意行事，那問責制所構造的便只不過是另一個議會，另一個監察及制衡的架構，而不是一個領導行政的集體。當然，在現有的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因為政治理念的一致而進入和留在領導集體內，他們也可以在政治上出現歧見時選擇離開。同時，行政長官有權決定是否挽留一名官員，而運用這項權力不就等於是不問責，因為整個領導集體須為此承擔在政治上對市民的責任與得失。

行政長官是根據現行《基本法》的規定，合憲合法的從選舉產生，在任期內履行職責，不論被選出的是誰，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任何沒有法律基礎而損害及削弱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管治的政治動作，都不會對香港現在及未來的社會發展有任何好處。特區政制在2007年之後，將會循序漸進地邁向全面普選，這個過程是合法和必然的，如果以為透過打擊現行政制及行政長官的合憲合法地位，便可達到這個目的，那只會損害《基本法》給予本港的保障，甚至最終破壞港人現已享有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利益。在此，謹衷心提請有關人士還須“三思、三思”。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introduc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last year is apparently an improvement to the previous system. In the new system,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can focus on their political roles and assume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while civil servants can concentrate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Nevertheless, a number of requirements must be met if the system is going to work effectively. First,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exercise strong leadership. Second,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be politically sensitive and possess strong political skills in winning the support of the public, the media and this Council. Third, they must have the right qualities in terms of character and experience. Fourth,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work as a team. Fifth, principal officials dealing with policy areas involving the Mainland must have a certain degree of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Mainland and are willing to foster better liais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Despite the high expectation of the public on the new system, the current team of principal officials have obviously let us down. Crises and scandals one by one blotted the first year of their administration, from the health threat posed by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to "penny stocks" fiasco, from the so-called "car-gate" saga to inappropriate remarks by some principal officials. Basically, the first team of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ve failed the above-mentioned requirements.

Judging from the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many crises, particularly the SARS crisis, the 1 July march and most recently the decision on deferring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yet to demonstrate his leadership and ability to manage crises with determination and swiftness in a convincing manner.

Lack of political sensitivity of some principal officials has been doing a disservice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ntagonizing style adop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n "persuading"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o support the passage of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has backfired.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been incensed by her arrogant manners.

But I must say that it is very unfair for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fight this uphill battle single-handed all along. Hers is by no means an individual case. Instead of working as a team, the current team of principal officials have given us the impression that they work independently for their respective bureaux most of the time. Their joint efforts in relaunching Hong Kong in the wake of the SARS epidemic seems to be the only exception that I can recall.

The "car-gate" has also called into question the character of individual principal officials. Like most of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I fou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explanation not convincing at all. As a principal official, he should uphold the highest standards as set out in the Code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the outbreak of SARS in Hong Kong has highlighted a low degree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king of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displayed by some principal officials. Compounded by the poor liais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health authorities, Hong Kong had to pay a very high price in both economic terms and human lives.

Having said that, I still believe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its own merits. Of course, the recent course of events shed new light on the weaknesses of the system. But every system has i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Therefore, we should not simply dismiss it. Instead, improvements could be made.

Madam President,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st year and refine the current system. With the cooling down of the public sentiments following the latest government concessions in deferring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Mr TUNG may consider seriously making a reshuffle in his cabinet so as to make a fresh start. A new line-up of competent ministers being put in charge of portfolios correspon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expertise will be the best way to restore the public's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Apart from the reshuffle, it is imperativ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put more emphasis on crisis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 his public relationship skills.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民主派好像有些生神仙或水晶球，否則，怎可以在早 1 年前，便竟然預知今年的結果？不過，豈料情況竟然被我想像的更差。怎樣更差呢？接二連三，有高官因為犯了嚴重過失或是施政失誤，但竟然仍可以屹立不倒。

首先，有仙股事件，官員竟然可以說因有大量文件，所以看不完，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這是市民、投資者最基本的利益，一個高官竟然如此，他應有很多助手幫忙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讓他們享有高薪厚祿，加上我想到的其他很多支援，他還竟然可以說看漏了眼，這怎可以向市民問責呢？

跟着，梁錦松司長“偷步買車”，他竟然說自己有兩種想法，腦海是分開，將家庭和正式公務分開處理，而自己又可以是忘記申報利益，甚至說不知是有需要申報的。但是，我又要再問，究竟他的隨從為甚麼不可以幫他呢？

跟着，很不幸地發生了導致近 300 人過世的 SARS 事件，楊永強局長竟然還說可以接受 — 我說他還可以“接受”。行政長官委任他調查 SARS 的事件，但卻公開說是對事不對人。這樣，我們怎還這 297 個死者一個公道，究竟他們為何會死呢？此外，那總共約 1 800 名病患者將來的健康會怎樣，他們為何會受感染，他們將來的健康能否應付生活或工作呢？

凡此種種 — 我還漏了一個最重要，最近令香港人翻天覆地，但仍能帶來一個小小好處的事件，便是《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即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粗暴、橫行的企圖立法。我想結果是很幸運，有人說田北俊議員是英雄，又或有人說自由黨是有良心的政黨。我想，英雄是大家，英雄是大家之中的五十多萬人 — 報章說是 65 萬，65 萬人冒着攝氏三十多度高溫遊行，加上有良心的人寫文章，又或發送電郵支持。所以，田北俊議員是很勇敢地把這些反映出來，不過，希望大家在報道或推崇時，仍要把全港九所有的市民大眾包括在內，否則，我估計現時我們仍然是在爭辯着第二十三條的粗暴立法。

我看不出一個這般強大的政府，成員可以說是來自四方八面、五湖四海的 3 司 11 局，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加上行政會議成員，卻會把香港弄得一團糟，亂糟糟的，致令香港數次上榜，不過，上的不是一個好聲譽的榜。所以，究竟這些挑選的過程是怎麼樣的？我相當相當懷疑我們所有的司長和局長是怎麼樣挑選出來的。這正正是不民主的制度所產生的一個怪胎，一個令香港人萬劫不復，或有需要用很多時間才能復原、回氣的惡果。在問責制

設立以前，公務員體制是有一個很清晰可辭退公務員的機制，問責制竟然沒有一個辭退的機制。儘管沒有機制，但我想起來心裏也覺得很不舒服，若倒轉過來，我是其中一位高官，我會立即不知要把頭躲到那裏去了。

真的，如何能面對香港的數百萬人呢？不過，他們真是很有勇氣的，例如梁錦松司長，他居然還可以坐在席上，被我們的議員這般譴責，被電視機拍攝着，他竟然還可以繼續坐在那裏。其實，我也想不出其箇中原因究竟為何。我們的行政長官是否真的堅持不用他離去，或是他強顏繼續堅持呢？

所以，希望林瑞麟局長可就政制檢討的多方面作小小的回應，不過，我想林局長也只會作出一般的官式回應，令我也能不信服的。其實，很簡單，對於我轄下的職員，我也要求他們寫下他們的主要職責，每年如是，每年也要寫一個工作報告給我，我則會寫他們的表現報告。高官們有否呈交表現報告給我們看呢？中期報告也沒有給我們。不過，不用怕，50 萬人加上我們這些背後的人，便是他們的表現報告，讓他們知道了。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朱幼麟議員提出了“三個代表”，他以一個假朱總的身份來提出這三個代表，我想他是留待這個假朱總他日有可能榮陞行政長官時，推行這三個代表的。不知他現在是否正在醞釀着和製造着這種氣氛，有意競選第三屆行政長官呢？因為提出三個代表這般高層次的主張，如果他不是要競選行政長官，則似乎沒有必要在這個場合發表的。我預祝他競選成功，因為我覺得如果朱幼麟議員做了行政長官，一定會較董建華更親民，與民主派的溝通一定更有意義和有價值的。

談到三個代表，我便覺得董建華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官員，也有三個代表，便是混亂、“卸膊”和失敗。我想這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展至今的現代香港的三個代表、象徵，希望這三個代表可以盡快離我們而去。

回顧之下，我們可見問責制的產生是很奇怪的。董建華管治了香港 5 年，失誤頻頻，災難接二連三，我早前在動議議案要求董建華下台時，曾提出他的 19 宗罪，其實應該是 20 宗，有些市民提醒我是欠了 1 宗，其實那是 1 宗大罪，便是把大紫荊勳章頒給了楊光，這其實也是董建華統治下的另一宗罪行，因為這樣做傷害了香港人的感情，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並改寫了歷史。

董建華將他過去首 5 年失敗的管治，歸咎於前總督和英式的公務員制度，這制度包括了我們的林公公，他作為以前港英的官員，也是其中一分子。董建華說以前港英的官員，這羣港英的餘孽，沒有盡力協助行政長官推動有關政策，是這羣人做得不好，令他在管治方面建立不到威望，做不好管治香港的工作，他把這些責任全推到前港英官員身上。

隨後，他成立了問責制，設立 3 司 11 局，自己從各行各業內找來了所謂精英擔任。但是，我察看由這羣沒有了一部分以前所謂的港英官員、加進了新人才的 3 司 11 局所管治的香港，又是怎樣的境況呢？可以說是災難綿綿，政治上的災難，接二連三的不斷湧現。

總結董建華的問責制這一年來的表現，可以說是無能的董建華，加上方向混亂和組織鬆散的問責制，因而為香港帶來更大更慘痛的災難。回看董建華過去 6 年來的管治，特別是問責制的問題，我覺得董建華基本上是缺乏管治的概念和有效的管治模式，他連政治 ABC 也不懂，他上任之後不斷說要改革，舉凡教育、公務員體制、政制等（房屋的政策已經不說了），差不多任何涉及公共政策的有關事務，他均要大力推動改革，形式近似毛澤東掌管中國政權之後的三反五反；他甚麼也要反，但他卻沒有跟別人一樣的管治能力，他只是依靠中央政府背後的支持。

我們回看這 3 司 11 局。有時候，我會回頭看看這 14 個人，看看他們有甚麼共同的政治信念，我是逐個看的。然而，我看不出這羣人有怎麼的一個共同的政治信念，他們之中有否一些共同或基本的公共行政的經驗呢？有些人有，有些沒有，有些很豐富，有些是零蛋。他們有否民眾的認受性呢？從很多民意調查看到，有些人獲分高一點，有些則低一點，很多甚至是低至不合格的。回看他們過去 1 年來，在管治和推行政策方面，有否一些有效的模式、手段，或方法，令政策得以落實呢？很多時候，用一個詞便足以形容，便是“混亂”。

3 司 11 局，看起來，不似負責政府政策的高層官員，他們只是較似董建華的家臣。很多時候，當董建華說不要、不接受的，那些局長、司長是沒有甚麼可以說的。他們之中，有些人投閒置散，像林局長般，他很多時候是沒甚麼事可做的。這樣當然令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大打折扣。

董建華經常想仿效李光耀，但我覺得他是東施效顰，李光耀是自己打出天下，自己創造時代的，當然，他做的很多事我是不認同的，但他白手興家，具備了創造時代的魄力，這是很難得的。可是，董建華是黃袍加身的，是靠“阿爺”在背後“照住”他、支持他，才得到這個職位。他本人好大喜功，但管治乏力，所以由他這樣來管治香港，是有很大的問題的。他自以為是天

才，但實質上，真的是可以說得上是 — 正如李柱銘議員早前形容他 — 一個“無得醫”的“蠢材”。他這樣管治香港，是搖動了香港管治的根基，破壞了香港很多制度，亦破壞了香港的安定繁榮。“一國兩制”所面臨的危機，不是來自外國的勢力，亦不是由香港的民主派所造成，而是由於有了這位外表慈祥，但實質上沒有良知的破壞王。

因此，要能令香港繼續管治得好，董建華的下台，是必須的，因為他辜負了“香港人的期望”，亦辜負了“中國同胞的期望” — 這是溫總理早前所說的話，所以他是應該辭職了。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a year sinc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been implemented. Admittedly, the current system has not met the general public's overall expectations.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s ultimate goals of respecting the public's wishes, better responding to community needs, and enhanc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ve not been attained. There is a perception that principal officials who have made mistakes and incurred public scorn have been protected from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have not stepped down. Not surprisingly, this has brought great public disappointment and made society even more polarized. Honestly speaking, many in the community have already lost confidence in this accountability system. Unless there is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its implementation — I repeat,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gain little respect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crisis that is challenging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I can recall the Chief Executive addressing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on his plans to introduc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on 17 April last year. He stressed that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such a system was to better understand public views and bring a fundamental change to Hong Kong's governance. By assuming responsibility for policy portfolios,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would respond to the needs and demands of the community more directly. Ideally, a more open-minded government culture would be created. He added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ould enable the upper echelon of the Government to share a common agenda and to have clear directions for improving the prioriti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overall policy co-ordination. Also, he anticipated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ould strengthen liais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o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better serve the community.

After a year, it is obvious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to Mr TUNG's original idea. Examples such as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crisis, the refusal to set up an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the SARS outbreak, the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the New Territory taxi fare concessions incident reveal that no significant improvements have been installed in Mr TUNG's Administration. I would be the first to admit that some accountability officials have performed below par. After all, there is error, and there is negligence. Some officials have even given a blank cheque to the public for increasing their own popularity. It is clear from the Government's shabby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that top officials have seriously misread and ignored the public's wishes.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s basic principle was entirely breached. Not surprisingly, the Government's popularity dropped from new lows to new lows since the handover. Half a million citizens took to the streets to show their displeasure and the Government is shocked and astonished. Clearly, it shows that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have no idea what the public is thinking. Few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public resentment towards the Government would grow so drastically after a short period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Mr TUNG, being the architect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lso has the ultimate say on the appointment of his cabinet. But that he has been too generous and lenient with his ministers has proven fatal to his political image.

I am sure that the public would welcom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f it could truly enhance the accountability of public officials. The system itself is sound, what has gone wrong is the execution.

Its design, unprecedented in Hong Kong's political development, aims to address public demand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greater accountability. There has been, indeed, a brief honeymoon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newly appointed officials have shown promising signs of changing the Government's culture and style. The public has great expectations of the ministers, too. They expect the new appointees to respond quickly to so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and most importantly, to feel the pulse of society. Under the new system, senior officials have no doubt been under mounting pressure to prove their abilities in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retrospect, I consider Mr TUNG's accountability system as an administrative measure. It is not a constitutional reform, nor does it relate to democracy. Attacking the system as undemocratic, I am afraid, is an irrelevant argument. The Government has launched the system in an attempt to answer public expectations that it should take public opinions into account in policy formulation. The system, I stress, is an administrative measure aiming to improve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Whether it is successful or not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whether it is democratic or not. I dare to disagree with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on this basic standpoint.

Ultimately,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still a novel and a new concept. It would be unfair and unjust to say that the system is a complete failure. Without doubt, I would say that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to enhance the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and improve the public governance. To dismiss the importance of this new system only after a short period of its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harmful to public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What we should do is give it and the Government more patience and time to review and identify the system's problems.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s implementation be refined.

After one year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 hope now more than ever that Mr TUNG clearly understands the public's views on the system. To this end,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have to learn from their painful experience. They have to bear in mind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is here to serve the people. They should feel the pulse of the community, give selfless efforts and put away their personal ego to listen clearly to the community's views in order to rebuild solidarity and restore the public's confidence 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 have faith in this system. It is my hope that Mr TUNG and his principal officials will make Hong Kong the prosperous world city it should be in the near futur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記得立法會在辯論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時，我曾經說過以下說話：董建華上任初期面對困難的時候，第一件事便是推說香港由於曾被英國人統治，所以留下了很多問題，把責任推卸給港英政府。過了一年多後，問題繼續發生，他便把責任推卸給陳方安生女士。陳太走了之後，又如何呢？他便把責任推卸給公務員，更在這基礎之下，弄出了一個問責制來。當時我曾經說過，如果問責制實行得不好的時候，不知道他又會把責任推卸給誰。現在問責制推行了 1 年，市民對董建華的評分創了歷史新低，他的得分是 35 分，是新低之後的新低。不要說我們抹黑董建華政府了，現在市民亦抹黑董建華政府，70 萬人上街，便好像是給他派了成績單，麥國風議員也是這樣說。

在政治制度方面，我不敢在黃宏發議員面前班門弄斧，但我知道有數個主要的制度，第一，是美國的總統制，第二，是英國的多數黨組織內閣的制度。比較少有的，是像法國那種又有總統，又有總理的制度。香港從制度上看，是類似美國的總統制。縱使是美國人民選出來的總統也好，他在美國國會中亦沒有直接的控制權，因為還有民主黨和共和黨。美國這方面的制度不像英國的那麼健全。在英國，政府是由多數黨執政，所有法案都能通過，確保政策得以實施。至於美國，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曾說，布殊總統向兩個國會提出的法案，也被“改到七彩”，很多時候還是被“自己人”改的，即使是布殊總統也好，法案也會被共和黨議員“改到七彩”。最後，布殊總統怎樣做呢？他是靠一樣東西，便是民意，靠人民的支持，以推行他的政策。這是由於他是經普選產生，所以具有所謂 *mandate*。如果大家明白美國制度的話，會知道縱使是美國的總統，有時候也會與兩個國會對着幹。

香港現在並不是實行英式的制度，在問責制中，有兩個主要政黨進入了董建華的內閣，所以是一個 hybrid system，一個混合制度。他希望藉着兩個主要政黨的護航，確保政府的法案得以在立法會中通過。但是，到了最敏感最敏感的時刻，也會有拉倒的情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天，我們檢討問責制，其實空間亦不是太大，縱使在期間修修補補，調換官員，對根本的制度影響不大。由於董建華不是經普選產生，所以在面對困難的時候，他無須想是否有需要再連任。至於布殊總統，如他有意連任，便要想一想他的制度會否令他所屬的政黨在下次選舉之中失陷，由於有延續的需求，他做任何行為也好，也要看人民的反應，美國的制度便是這樣。由於董建華不是民選產生，除非他把根本性改變，即他覺得自己是由選舉產生，所以制度應有延續性，否則，他是不會改變未來 4 年的施政的。

我試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一個政治領袖，總統也好，總理也好，面對 50 萬人上街的時候，他第一件事會考慮甚麼呢？應該不是再考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而應該是考慮如何處理令這 50 萬人發出憤怒聲音的問題，相比之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已經是一件小事。為何還要等 4 天？傳聞有報章這樣寫：董建華等 4 天，便是等待北京的回覆，表示是否同意作出那 3 項重大修改，即關於 proscription (禁制組織)、公共利益和入屋搜查等事項的修改。縱使這傳聞是假的，但我認為一個普通水平的政治領袖，也不會用 4 天的時間來回應 50 萬人的訴求。我個人認為，經過了 6 天，董先生在凌晨發表的聲明，應該是在 5 天之前的凌晨便發表。簡單來說，他在第二次召開凌晨行政會議後發表的聲明，應該早在回應 7 月 1 日遊行的時候便發表了。一個民選的總統或總理，會知道如果他不這樣做，便涉及他下台與否的問題了。

歸根究柢，這是一個制度問題，如果我們不能有一個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便始終存在根本性的矛盾。行政長官如果不是由普選產生，沒有認受性，在面對這 60 位不是全部屬於同一政黨的立法會議員時，他是很難駕御立法會的，而這問題亦會延續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實施“港人治港”，市民對政府的期望比回歸前大大提高，再加上經濟結構轉變急速，政府因此必須更快速、更有效地回應社會的要求。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之前，大家都看到政府運作架構的反應及速度追不上社會的要求。由於社會情況變化多，而政府部門分工微細，一宗事件，一項政策往往牽涉到政府多個部門，如果沒有一個部門主動帶頭，問題往往未能得到迅速解決，甚至長期拖延下去而不了了之。政府架構中有一個經常被人詬病的弊端，便是各部門的橫向合作不足。前幾年，政府在中港兩地的經濟合作、基建協調方面困步不前，應付禽流感時各部門配合不足，東鐵落馬洲支線、昂坪吊車系統等基建旅遊設施一拖再拖，種種事件都反映出，當時的機制不足以應付急速轉變的社會環境。

另一方面，原有的行政會議架構並未能有效地掌握政策的醞釀及制訂程序，因此只能夠起把關的角色，所以有不少批評說，當時的行政會議成員並沒有向公眾主動解釋各項公共政策。

問責制便是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問責制通過架構重整，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橫向協調，從而能夠加快行政步伐，提高效率。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直接參與各項政策的最後決定，他們必須為自己管轄範疇的施政成敗負上政治責任，藉此加強效率，及時回應社會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過去 1 年實施問責制，我們的確看到一些成績，例如在香港與內地合作方面，政府能夠積極推動加強與廣東省的經濟合作及基建發展，吸引更多內地遊客來港旅遊，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以及最近達成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香港增進商機，創造就業等。在對抗 SARS 疫症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及協調有所改善，而各項改善環境清潔的措施也得到充分落實。主要官員能夠有效協助政府推銷政策，幫助施政，促進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問責制的主要作用才能夠顯現出來。

當然，新制度的實施過程要有一個磨合期，在這 1 年中，主要官員面對越來越多的工作挑戰，因此政府及主要官員必須不斷的檢討制度，調整政策，從而使問責制的推行更暢順。主要官員也必須深入民間，積極瞭解及聽取各方意見，嚴以律己，這才能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消除市民的不滿及怨氣。此外，也要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及磋商，增加彼此之間的信任，從而集思廣益，羣策羣力，提高各項施政的效率及質素。

主席，今天上午，屯門公路發生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司機及數十名乘客死傷，在救援及善後過程中，充分體現不同部門互相配合。在問責制局長帶領下，各部門負責人快速主動向公眾交代，承諾各種改善工程，並協助死傷者家屬。我希望這種迅速反應今後會持續下去。

有人堅持推行問責制必須先有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他們因為質疑政制發展的安排，而否定問責制，但我並不認同這種看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問責制是現有政制下最有效的行政方式，如果因為對政制的不滿而遷怒於問責制，對所有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的主要官員，是並不公道的。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已推行了 1 年，政府答應 1 年後便會提交一個檢討報告出來，是由林局長負責的。因此，我們今天討論這項議案可能是來得太早也說不定，因為我們還未看到這個報告。不過，我們今天仍要提出這項議案進行辯論，因為今天已經是今年度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之後便沒有機會了。

當然，我希望這份檢討報告能早日發表，但現時看來似乎遲些仍有難度，因為董先生目前要應付很大的危機，董先生採取甚麼方法來處理危機，與檢討內容和建議等會有很大關係，儘管大家可能認為沒有一點問題，而有人甚至認為兩件事可分開討論，這也是可以的。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7 月 21 日便會召開會議，我在此請主席女士也許可以幫忙提醒一下局長，便是希望當天必定有報告提交給我們看，還要早一些讓我們看到，不要太遲，不要到 21 日才當場派發。

我想清楚說明，我是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雖然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問責制最先是由自由黨倡議的，但事實上，在我參與立法局直選的競選單張上，我是第一個提出要求政治任命主要官員的，然後要求他們政治問責。其實，我提出這一點已經很久了，不過只是到了那個時候才在政壇上以高姿態公開提出而已。然而，去年，當這個問責制推出的時候，我卻說過，對不起，我不可以接受。為甚麼我不可以接受呢？我當時說我不可以同意一個這樣形式的問責制，因為我認為問責制所要具備的很多基要條件，就當時所推出的問責制而言，是付諸厥如，並不存在的。所以，我今天是完全在談論問責制的制度問題。

如果只是談論制度，要評定是失敗還是不失敗，可能便要視乎其與實際表現的關係，正如吳亮星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是在談制度，不過，制度是靠人來推動的，人可以將制度辦得不好的。我不想特別指那一個名字，但有時候，有些例子可以讓大家看到制度是如何為人所影響，如果在字裏行間對某些人士作出了一些攻擊，我要說明我是無意攻擊他們，我只想說出，制度本身有甚麼毛病，因而產生弊端來，因此便令制度不成功，使制度成為一個失敗的制度。

至於民主方面，石禮謙議員剛才已談過，吳亮星議員亦說這項議題根本與民主無關係。這點我也可以同意，但同時亦要說是不同意的。為甚麼我說同意呢？因為從前，在 1991 年，我提議執行的問責制，是政治任命，即使當時全體議員也不是選出來的，而是任命一羣人擔任議員的，這羣人也要向市民負責，若做得不好，便要向議會負責，還要透過議會向市民負責。明白了這一點之後，我因此對問責制是寄予很大的希望，我認為即使未能推行全面普選立法會，或未能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則推行問責制也是有一定的意義的。然而，有一點是一定要明白的，就是如果能夠普選立法會的話，我所要求的問責制內的要點，便更容易達致。如果是普選行政長官的話，行政長官是不能太過自以為是的，因為他也要擔心下一屆可不可以再次獲選，問題的癥結便在於此。現在，我想提出一些準則，希望林瑞麟局長在進行檢討時，會以這些準則作參考。

我認為第一件事是，大家有很多時候是“牛頭不搭馬嘴”的。主席女士，問題在哪裏呢？問題是我們把《基本法》下的政治制度，看成類似總統制，還是類似議會內閣制的制度？單仲偕議員剛才說了一些話，我認為無須說得太複雜，他提到法國、德國、英國等，說得 3 個國家的制度好像也不相似的。事實上，這三者也是採用議會制，只不過是在法國制度下，官員不可以同時是議員；在英國，官員同時必定要是議員；在德國，官員可以是議員，也可以不是議員，但同樣都是政治任命的官員，是透過議會向市民負責。就是這樣的一種制度。

這種制度下，基本上是有一個虛位元首，或具稍大權力的領導人，像法國的內閣主席，是由法國總統擔任，但他須向國會負責，向議會（即總理和他的班子）負責。這個班子在議會中會獲得過半數的支持，稱之為執政聯盟也好，多數黨也好。

如果不建立這制度，便可能會變成另外一種制度，即我們所說的美國制。按照美國的制度，整個政黨文化很不同的，政黨只是一些在競選時出現，很鬆散的機器，只是用來協助競選成功的。他們的政黨不像西歐的一些政黨般，無論是執政、在野的，在議會中的政黨黨派有自己的黨鞭，有自己的黨綱，一定要採行某條路線，因此在這樣的形式下才會有意見的競爭。兩者是很不同的。

如果我們把香港的政制看成了另一回事，說它類似美國制，沒問題；或說要推行總統制，說香港以後便建立總統制，也沒問題，一旦建立總統制的話，全民普選行政長官的呼聲便會更高。如果不行總統制而行議會制，行政長官甚至升上“神臺”也可以，因為他可選擇以高姿態出場，像法國總統般；也可選擇低姿態，像德國總統般（即 Federal Chancellor，不是 Chancellor，Chancellor 是總理）。因此，我認為一定要劃分清楚這件事，如果不分清楚便不行了。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分權授權。行政長官如果願意分權授權，即願意分權予當時的執政黨，便不是由官員全權決定一切了。

第三，政治問責。主要官員一旦犯上嚴重失誤時，便須負起責任。我們現時的大問題在哪裏，失敗在哪裏呢？失敗在於當財政司司長犯了一個錯誤的時候，我不是說董先生包庇他，而根據林局長的理解，司長辭職是有需要由中央批准的；不過，辭職便是已決定不幹了，不管批准不批准，他亦已經不幹了，當然，行政長官是挽留了他，這是不用說了。

其他各點，我在以前辯論問責制的實施時已經說過了，例如公務員不應政治化，主要官員之下應設有副部長、副局長等職位，因而可免使公務員站出來回答一些政治問題等。我感到這個制度如果不進行全面檢討，便很難會有成功的一天。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主要官員問責制( “問責制” )實施剛好 1 年。過去 10 天，有七一大遊行，也有關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的立法，香港市民和輿論在多方面作出評論。今天，我們在這議會裏就發生的事情，總結一下問責制在過去 1 年實施的經驗。

市民、議員和傳媒對問責制表達了意見，在這數個月，有關的意見主要是涉及兩方面。第一，有人認為我們實施了新的問責制後，未能完全有效回應市民對政府施政的訴求。第二，也有人認為新制度未能達到市民心目中對問責制主要官員要承擔責任的期望和要求。我會就這兩方面分別作出回應。

首先，在回應社會和市民訴求方面，在過去 1 年，如果從經濟方面看，我們看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停滯不前、失業率高企，再加上 3 至 5 月期間 SARS 沖擊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市民確實是面對非常大的壓力。其實，政府的同事，上上下下都是感同身受的。為要解決當前的困局，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 )政府是責無旁貸，有需要正視問題和弄出方案。

所以，我們在上任之後不久，在 1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其中兩個最主要的目標，便是振興經濟和創造就業。在這方面體現出來的，有例如提供新的培訓機會，以及推動其他工程項目的進行。

財政司司長在 3 月份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我們進一步將這些目標具體化。

最重要的是，推行問責制後，在政府整體運作上，我在內部看到，我們是果斷了，也變通了。舉例來說，在面對 SARS 爆發期間，我們推出了一套總開支達 118 億元的紓解民困並振興經濟的措施，其間我們也推出好幾項計劃，創造了 72 000 個職位和培訓機會。這些方案都是在三幾個星期之內制訂

的。這便說明了在推行問責制後，我們因應社會的訴求和需要，是變通了、果斷了，行動也快了，但當然不能完全滿足社會上的訴求。所以，我們經常說，我們要更努力下去。

我再舉出另一個例子，說明我們的長期經濟政策已開始奏效。在 6 月底，我們已與內地簽訂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協議，這是過去一年多我們共同努力下得到的成果，而我們希望有了此項新安排後，香港製造業可以開拓內地市場，使之更廣闊，香港的服務業及專業界在內地有更廣闊的空間發展業務。

從上述可見，我們是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積極的措施和政策。雖然我們不能夠短期內扭轉香港經濟當前面對的困局，也因為香港面對經濟轉型，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我們經常受外圍環境影響，可是，這些實例表明了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班子，是非常重視民情、民意和市民的需要。

另一方面，7 月 1 日的遊行給予我們幾個非常重要的信息：清楚告訴我們市民對政府施政有不滿的地方，清楚告訴我們特區政府過去所做的與市民的期望有一段距離，也清楚告訴我們與市民溝通的工作、努力還要提升、繼續。這些信息我們全部都聽到了。我們會在內部積極檢討，看看在哪方面，我們須更努力，須提升我們的步伐。

就楊森議員的議案，有 3 方面我是有需要回應的：問責制如何問責？問責制是否可以配合民主政制？問責制的制度是否根據我們去年原先的設計而運作？

就問責制如何體現問責精神方面，我有以下回應。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特區之首，也是特區政府之首。這是《基本法》賦予他的憲制地位。每有重大政治事件發生，是由行政長官判斷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所應負的責任，應該怎樣處理。向有關主要官員發出批評？由主要官員向公眾致歉，抑或主要官員有需要離職？這些決定最終是由行政長官因應時局作出判斷。這是《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職分和權責。

從行政長官的角度看，就如何處理問責官員的處分問題，他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香港整體利益、有關事情的因由及市民的反應。

我想重申，在仙股事件和買車事件中，我們相關的主要官員願意站出來承擔政治責任，向公眾致歉。願意承擔責任這精神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標誌着香港為建立問責文化揭開了新的一页。相對昔日以公務員出任主要官員的制度，縱使有事情發生，也須按照公務員的守則判斷懲處，而不可能由公務員承擔政治責任，目前的安排是一個進步。

有議員提及在處理 SARS 疫情時，我們委任的專家委員會，究竟是否有獨立性？其實，我們在 5 月宣布成立專家委員會時，決定邀請外國和本港的權威專家擔任成員，是為了要檢討政府在處理和控制這次疫症的工作中，可以汲取甚麼教訓，以及就從哪幾方面改進我們目前的安排提出建議。

我們當然瞭解香港社會就 SARS 疫症的爆發和傳染，以及有關檢討工作持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當前最急需處理的，是在冬季來臨前完成檢討工作，看看有哪些新的措施可以推行，使我們在現行的醫療制度、醫療架構下可以處理得更好、改進得更好。

主席女士，楊森議員指問責制不民主。其實，在我們設計問責制時已經辯論過這問題。有人認為，我們有需要在普選行政長官後，才可以推行問責制，也有人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已經可以執行問責制。我們今天的立場，仍然是認為在香港當前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推行問責制，推行政治任命主要官員的制度，這也是香港政制發展重要的一步。

雖然在香港，我們仍然未有全面普選的制度，但香港現有的制度是十分開放的，推行政治委任的問責制是絕對行得通的。一方面我們有由選舉產生的立法議會，另一方面，我們有自由運作的傳媒。

整個問責制的設計，便是所有主要官員班子裏的司長、局長，他們須接受立法會、傳媒和市民大眾的監察。舉例來說，從仙股事件及買車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公眾的監察發揮了有效的監察能力。

另一方面，在《基本法》的設計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互相制衡，特區政府不能，也不會獨斷獨行。我們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才可以推行我們的立法建議，推行我們在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各方面的建議。這些建議是要有各位議員在立法議會的支持，才可以付諸實行的。

我們回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雖然當前的立法議會並非全體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但立法會可以發揮對行政機關的監察作用，特區政府也因應社會上的意見、立法會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提出了修訂，並押後有關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較早時提及，現時有一位黨魁離開了行政會議，我們的執政聯盟是否便會瓦解，是否便會運作不暢順。首先，我要說明，推行問責制與委任立法會議員、政黨黨魁進入行政會議，是兩件不同的事。問責制是關乎我們主要官員的任命，當然，我們主要官員也同時可被委任入行

政會議。可是，我有需要說明的另一點是，我們一直以來並沒有表明成立了執政聯盟，只不過是邀請政見相近的黨派跟我們合作。在行政會議裏，在立法議會裏，我們多年來都是依靠政見相近的政黨和議員，大家一起合作，而這合作很多時候也要因應不同的建議作彈性處理。例如，我們昨天和今天通過有關賭波的條例草案，有不少政黨支持我們，據我所知也有民主派的獨立議員支持我們。我們每一次也要因應情況來處理我們須處理的事。主席女士，這是一項澄清，是小小的題外話，跟問責制的議案未必有直接關係。

說回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我有需要表明，我們會繼續按部就班地處理檢討的工作。這項政制檢討將會是認真的檢討，我們會確保預留足夠的時間，讓公眾可以表達意見，共同參與。

我們也會在未來的日子裏，按照我們已經訂出的時段，進行內部研究和公眾諮詢，而我也希望在達成共識後，可以進行本地立法。

雖然我們現時尚未正式開展公眾諮詢的工作，但我一直以來都小心聆聽社會上就這方面發表的意見。

昨晚，在立法會外聚集的市民的心聲，我是聽到的。市民對我們的政制發展有期望是很自然的，我會很嚴肅、很審慎地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裏，我也會很願意繼續聆聽各方面的意見。

主席女士，今天早上，楊森議員說很願意支持我們在區議會選舉期間即場點票的方案，同時，他說希望今後有更多由政府提出關乎政制發展的方案，他們也可以支持。

主席女士，我想向楊議員及在座每一位議員重申，我會盡最大的努力，與不同黨派及議員，就 2007 年以後的政制檢討及發展謀求共識，希望我們可以共同為香港創造新的發展空間，希望我們將來的政制發展是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主席女士，說回問責制，我最後有需要回應的，是楊議員提及問責制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

問責制是特區政府行政架構上的重要改變，這是去年經過數個月在立法議會裏，與各位議員商討後所訂立和採納的一套制度。

環顧世界各地，在每一個開放的社會裏，也須有一班人願意站出來，肩負起管治地方的政治責任，面對社會的訴求，回應市民的需要。所以，我們在 2002 年採納了這套新的制度，從此以後，香港特區的各任行政長官必須提議委任一批與他政見相近，願意共同面對香港社會，願意共同承擔的主要官員，來繼續執行、推行問責制，我認為這是在 2002 年推行問責制後所產生的最重要的長遠影響。自去年我們推行問責制後，香港往後的管治行政架構便有一個根本的改變，便是有需要積極面對市民的訴求和反應。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我們透過推行問責制，保留了公務員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制度，我們已經委任了一批常任秘書長，他們是代表常任、專業、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制度最頂層的同事。我們相信這套制度的確立，對香港長遠的行政架構是可以發揮積極和穩定性的作用。

總括而言，推行問責制的整體方向，我們認為是正確的，但我們承認在過去 1 年，問責制的運作未完全暢順。我們很清楚看到在數宗政治事件中，市民都有一項疑問：如果發生了事情，為甚麼沒有人須下台呢？就這項問題，我有兩方面的回應。

第一，問責制本身的設計容許在有需要的時候，主要官員可以站出來承擔政治責任，紓緩社會上的壓力，這機制是存在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我們與個別問責制主要官員訂定的合約，都有空間容許我們採取這個步驟。

第二，正如我先前提及，每逢有重大政治事件發生，行政長官便會審時度勢，決定有關主要官員應當被批評，應當向公眾致歉，還是應當離職。

現有的制度是容許行政長官就每一宗事件作出他的判斷的。當然，社會上可以有不同的意見。政治事件的本質也如是，永遠可以繼續就某一事件持不同意見和判斷的。

主席女士，問責制實踐 1 年之後，我們便建立了一個政治班子，向香港社會負責，回應社會訴求，這是一個開始，但我完全贊成我們仍須努力。

特區政府會檢討如何更有效地掌握民意，以及與市民溝通的機制，務求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確保我們所釐定的政策能更緊貼市民的訴求。

市民在 7 月 1 日大遊行所表達的關注，切實告訴我們，我們在多方面仍須檢討和努力。我們會從過去的事件中，汲取經驗，力求改善。

我也要多謝今天在座的議員，他們用了這麼多的精神、時間，準備他們的發言，從多方面向我們說了很多肺腑之言。我們未必在各方面都完全認同，但我們看到大家的誠意，大家都很希望問責制可以做得更好，可以為香港社會做點事。因此，我多謝他們的意見。對我們來說，這些意見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和反思價值。

主席女士，我們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班子，是有恆心繼續行這條路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楊森議員，你還有 7 分 23 秒可發言答辯。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各位同事，我相信在我起立發言時，大家也會鬆一口氣，因為在我發言完畢，大家進行表決後，便可結束連續兩天的冗長會議。

主席女士，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其實想達致數個目標。第一，發揮團隊精神；第二，更好回應市民的訴求；第三，改善行政和立法關係；第四，維持文官的中立性，及第五，提供優質服務。主席女士，這 5 個目標非常宏大，但實施了 1 年後，大家可以評評分。

行政長官的整體評分是 35%，這是比較宏觀的。在發揮團隊精神方面，各局長究竟是同林鳥，還是大難臨頭各自飛，大家只要看看推銷《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這項工作。鄭其志說其實 3 位司長也可以提供助力，但每當遇到重大問題時，誰來承擔責任呢？誰來分擔風險呢？誰會合作推銷這條例草案呢？到了最後，連田北俊議員也不支持政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由此看來，團隊精神基本上可說是蕩然無存。

第二，在更好回應市民的訴求方面，剛才林局長說了一些有關 SARS 的工作，說政府動用了數十億元，以及創造就業等。但是，現時 50 萬市民最大的訴求，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及還政於民。對於這麼重要的訴求，董建華除了說了數次早晨外，至今仍未作出認真回應。因此，在更好回應市民訴求這方面，恕我認為只能得零分。

第三，在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方面，田北俊議員最後還是離董建華而去。他具有作為行政和立法之間橋梁的角色，可是，單單從他身上，已不能反映行政和立法可以融為一體，遑論徹底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了。

第四，有關維持文官中立方面，有一次，我與余若薇議員、李鵬飛先生一起上電台接受訪問。李鵬飛先生大力抨擊湯顯明，說湯顯明不知在做甚麼。湯顯明是公務員，不是問責局長，為甚麼要由他推銷政治事務？事實上，李鵬飛先生這種說法是正確的。現時推行的問責制，根本是三不像，完全破壞了公務員的中立地位。

至於提供優質服務方面，事例實在太多，無用我多說。大家只要看看房屋政策和教育政策，每一次政府也很想有作為，希望做一番偉大事業，但每次他們改變措施，卻總帶來另一種影響。

因此，主席女士，如果要為那五大目標作總結，可說基本上是“滿江紅”。

主席女士，民主黨當初在有關問責制的辯論中，已經表示問責制先天不足，後天不調。先天不足的意思是問責制不是要建立一個民主政制，而是只向董建華負責，而董建華無須向香港市民負責，於是董建華說官員不用離職，沒有問題，便不會有任何改變。基本上，整個問責制是不會有任何修改的，主要因為董建華不是由民選產生，而這些問責高官也不是由民選產生，於是整個問責制便好像一座大廈建於浮沙之上，直至現在還是這樣。整個香港現正面臨政治危機，但董建華根本失去了方向，他無法作領袖，帶領香港走出谷底，離開這個經濟谷底、政治谷底。因此，先天已嚴重不足，但後天又失調。基本上，那羣所謂政治精英根本沒有甚麼政治經驗，由公務員晉陞的除外。兩批人的文化及各方面均格格不入，於是便出現各自為政的局面。因此，整體來說，這個問責制是失敗的。

總結來說，我們認為有 4 點。第一，是一盤散沙，各自為政。第二，是破舊而不立新。通常應該是隨着社會發展而破舊立新的，但這個問責制嚴重衝擊文官的中立地位，把香港賴以成功的制度一手破壞，但卻無法建立新的制度，因為他們交不出成績表。他們為了建立一些新的東西，於是把舊的破壞，但卻破舊而不立新，這其實是很可惜的，也使公務員的士氣嚴重受到打擊。我認識一些公務員朋友，他們只有五十多歲，但已想提早退休，即自願離職。

第三，問責高官既不問責，又不作交代。我很奇怪剛才林局長竟然說財政司司長，即梁錦松承擔責任。他承擔了哪些責任呢？現在他依然原封不動，那封辭職信也寫錯日期，以後也沒有人知道那封信是怎麼一回事。董建華連解釋的報告還未閱讀，便已說梁錦松不用辭職。兩人是否惺惺作態，“互扯貓尾”，大家也不知道。林局長千萬不要說財政司司長一力承擔，他從來沒作出過承擔。

第四，分工並不明確。剛才鄭家富議員說得很好，他指楊永強局長談得最多的是衛生，談得最少的是福利，因為他沒有時間再談福利。廖秀冬局長談得最多的是運輸、環保，談得最少的是工務，因為她實在沒有時間兼顧工務。如果大家仍然認為在問責制下，官員的分工精細、分工明確，恕我不敢苟同，因為我覺得分工不明，很多工作重疊；也由於分工不明，很多重要的工作也沒有人理會。

主席女士，要向前看，民主黨提出了 3 點。面對現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風波，政府唯一可以做的，而且要盡快做的，是推行第二輪真正誠實的廣泛諮詢，讓各界人士，包括專業界人士、法律學者、宗教團體能夠再有機會在這會議廳提出意見，重新修正一些比較陰暗、粗糙、草率的條文，讓市民可以安心。這樣一方面可以保障國家安全，另一方面能夠平衡人權、自由，是真正的平衡人權、自由。第二，撤換不稱職的官員，即局長，重組內閣。最後，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楊森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本來預計今天的會議會在晚膳後方能結束，所以在宴會廳內已準備了很多食物。但是，現在提早完成，請各位會後上去享用。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已作出表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的按鈕仍未見有反應，我現在可否再表決？

**主席**：劉議員，請你再按下按鈕，現在仍在表決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原來我已經作出表決了。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會期完結**  
**END OF SESSION**

**主席**：各位議員，今次會議應該是本立法年度內的最後一個會議，我在此謹祝各位議員有一個愉快的暑假。

我現在宣布休會。如行政長官按照《立法會條例》在憲報公布立法會 2003-04 年度會期在本年 10 月開始，本會在下一個會期的首次會議將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零 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件 II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 “‘博彩’而代以“‘足球博彩及獎券’”。

2            在建議的詳題中，刪去“‘博彩’而代以“‘足球博彩及獎券’”。

4            在建議的第 1A 條中，在“‘足球’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澳式足球’”。

11(b)        在建議的第 5(2)條中，刪去“‘3’而代以“‘5’”。

新條文        加入 —

“12A.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6 條之後加入 —

“6AA. 第 2 部的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遵守本部或根據本部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如本部並無訂定其他罰則，該人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如某會社違反或沒有遵守本部或根據本部施加的任何條件，該會社的秘書、司庫及每名理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屬犯罪，如本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部並無訂定其他罰則，該等人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13 (a) 刪去建議的第 1 分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1 分部 — 導言”。

(b) 刪去建議的第 6A 條而代以 —

“6A.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未成年人士” ( juvenile ) 指未滿 18 歲的人；

“主要人員” ( principal officer ) 就某公司而言，指受僱於該公司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該公司的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連同任何人負責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

(b) 在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僱員的直接授權下，就該公司行使管理職能；

“局長” ( Secretary ) 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附屬公司” ( subsidiary ) 的涵義與在《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中的涵義相同；

“相聯者” ( associate ) 就某人而言，指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子女（包括未成年繼子女）；
- (b) 由該人擔任董事的法人團體；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
- (d)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
  -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ii)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 (iii) 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控制人”（ controll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該公司或（如該公司是另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任何屬於董事位置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罰款”（ financial penalty ）指根據第 6Z 條施加的罰款。

（2）如牌照在某條件的規限下有效或持續有效，則在本部中提述該牌照的條件，即為提述該某條件。”。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6A 條之後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AAA. 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

在為本部任何條文的目的而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局長須在顧及該目的後考慮 —

- (a) 該人的財務狀況及在財務方面的穩健性；
  - (b) 該人的資歷及經驗；
  - (c) 該人稱職、誠實及公平地行事的能力；
  - (d) 該人的聲譽及可靠程度；
  - (e) 該人是否有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f) 該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以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及
  - (g) 局長認為屬相干的任何其他事宜。”。
- (d) 在建議的第 2 分部的標題中，刪去“博彩”而代以“足球博彩及獎券”。
- (e) 在建議的第 6B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博彩”而代以“足球博彩及獎券”；
    - (B) 刪去“Gaming”而代以“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在第(2)(c)款中，在“名”之後加入“根據(b)段獲委任的”；

(iii) 加入 —

“(2A) 在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人中 —

(a) 最少一人須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b) 最少一人須具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該條例第20(1)(e)條指明的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c) 最少一人須是 —

(i) 在任何有組織宗教中擔任職位的人，而該職位是與教授或促進遵循該宗教的教義或就該等教義提供導引有關連的；或

(ii) 從事教授神學、哲學或倫理學的人。

(2B) 如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人停任委員會成員；及

(b) 根據該款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總數因此不足 8 名，

行政長官須在該人停任委員會成員當日後的 3 個月內，根據該款委任另一人為委員會成員。

(2C) 如 —

(a) 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人停任委員會成員；及

(b) 第(2A)款因此不再獲遵守，

行政長官須在該人停任委員會成員當日後的 3 個月內，根據第(2)(b)款委任另一人為委員會成員，以使第(2A)款得以獲遵守。”；

(iv) 加入 —

“(3A) 如根據第(2)(b)款委任某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使第(2A)款得以獲遵守，就該人而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須載有關於此事的陳述。”。

(f) 在建議的第 6E 條中 —

(i)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6 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兩者以較多者為準。”；

(ii) 在第(3)款中，刪去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如委員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非切實可行”。

(g) 在建議的第 6F 條中，加入 —

““補加評估通知”(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指根據第 6NA 條發出的補加評估通知；”。

(h) 在建議的第 6G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局長”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B) 在“辦”之後加入“固定賠率投注或彩票”；

(ii) 加入 —

“(1A)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向某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 (d) 不得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足球比賽投注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足球比賽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法；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g) 須在任何該公司 —

(i) 接受投注的處所；  
及

(ii) 接受投注的網站，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  
符合第(5)款的告示。

(4)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  
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  
下各項的條件 —

(a) 可就何種比賽舉辦投  
注；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  
式；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  
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  
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  
及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5) 第(3)(g)款提述的告示須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  
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  
告；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6) 在本條中 —

“固定賠率投注” (fixed odds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在該投注作出時是固定的；

“彩池投注” (pari-mutuel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進行投注：須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的。”。

(i) 在建議的第 6J(4)(b)條中，在“指”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6QA(6)條的規定下，”。

(j) 在建議的第 6M(3)條中，刪去“If a”而代以“If the”。

(k) 在建議的第 6N(4)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of the”而代以“of”；

(ii) 在(d)段中，在“date”之前加入“manner in which and the”。

(l) 加入 —

“6NA. 補加評估

(1) 縱使署長已就某課稅期向某足球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如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多於該通知指明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署長須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作出補加評估。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補加評估只可在該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3) 在作出補加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補加評估通知，指明 —

(a) 經補加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b) 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補加足球博彩稅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

(4) 有關舉辦商須按照補加評估通知向署長付款。”。

(m) 刪去建議的第 60 條而代以 —

#### “60. 附加費

(1) 如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PA(4) 條發出的付款通知指明某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 —

(a) (如該筆款額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 一項附加費；及

(b) (如該筆款額在該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一項額外附加費。

(2) 附加費不得超逾第 (1) 款描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的 10% —

(a) 第(1)款所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b) (如該項附加費在第(1)(b)款所述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 該項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4) 政府可將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n) 在建議的第 6P 條中 —

(i) 在標題中，在“訴”之後加入“及稅款的緩繳”；

(ii) 在第(1)款中 —

(A) 在“不”之前加入“或根據第 6NA 條作出的補加評估”；

(B) 刪去“在有關評估通知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針對該”而代以“針對有關”；

(iii) 加入 —

“(1A) 上訴只可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iv) 在第(3)(a)(i)款中，刪去“與評估有關”而代以“對有關評估屬相干”；

(v) 在第(3)(a)(ii)款中，在“評”之前加入“有關”；

條次

建議修正案

(vi) 在第(5)款中，在“assessment”之後加入“concerned”；

(vii) 刪去第(6)款而代以—

“(6) 如按照有關評估有關舉辦商須根據第6N或6NA(視屬何情況而定)條繳付某款額—

(a) 上訴的提出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筆款額的責任；及

(b) 署長可因應該舉辦商的要求，並在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上訴的最終裁定前緩繳。”。

(o) 加入—

“6PA. 關乎緩繳的條文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某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及

(b) 署長已根據第6P(6)(b)條命令該筆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該舉辦商提出的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如該舉辦商撤回該上訴，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獲緩繳的款額；及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1)(a)款描述的日期至撤回該上訴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3) 如按照該上訴的最終裁定，該舉辦商根據有關評估而須繳付的款額超逾不獲緩繳的款額，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該兩筆款額的差額；及

(b) 須就獲緩繳款額中因該最終裁定而變為須繳付的部分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由第(1)(a)款描述的日期至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以指明利率計算。

(4) 如根據第(2)或(3)款舉辦商須付款 —

(a) 署長須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指明 —

(i) 須繳付的總額；及

(ii) 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該舉辦商須按照(a)段發出的通知付款。

(5) 政府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利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 在本條中，“指明利率”( specified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條藉命令而決定的利率。”。

(p) 加入 —

#### “6QA. 對沖政策

(1) 足球投注舉辦商可向署長呈交一份列明該舉辦商承諾在根據第 6Q 條作出投注時 —

(a) 考慮的因素；及

(b) 遵循的程序，

的對沖政策，以供批准。

(2) 在收到根據第(1)款呈交的政策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該舉辦商該政策獲批准抑或不獲批准。

(3) 如署長批准上述政策，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

(4) 署長可在批准政策後的任何時間，藉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整份該政策或其任何部分的批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撤回批准的生效日期。

(6) 就第 6J 條而言，如足球投注舉辦商聲稱某投注是根據第 6Q 條作出的，而 —

(a) 該舉辦商並無備有根據本條獲批准的對沖政策；或

(b) 就該投注的作出而言，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在重要事項方面沒有遵守根據本條獲批准的對沖政策，

則該投注不得視為對沖投注。”。

(q) 在建議的第 6R(2)條中，刪去“3”而代以“5”。

(r) 在建議的第 6S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局長”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ii) 加入 —

“(1A)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向某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受理未成年人士申領獎金；
- (d) 不得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獎券活動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獎券活動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法；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g) 須在任何該公司 —

(i) 接受投注的處所；  
及

(ii) 接受投注的網站，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5)款的告示。

(4)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a) 可舉辦何種獎券活動；

(b) 獎券活動開獎的方式；

(c) 獎券活動結果的公布方式；及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5) 第(3)(g)款提述的告示須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s) 在建議的第 6U(2)條中，刪去“3”而代以“5”。

條次

建議修正案

(t) 在建議的第 6Y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在“任何”之後加入“由局長施加的”；

(ii) 加入 —

“(1A) 牌照的修改不得在第 6ZB(2) 條提述的期間屆滿前生效（該期間即有關牌照持有人可針對局長作出修改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期間）。”；

(i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通知須指明 —

(a) 修改有關牌照條件的理由；及

(b) 修改的生效日期。”。

(u) 在建議的第 6Z 條中，加入 —

“(1A) 不得要求有關持有人在第 6ZB(2) 條提述的期間屆滿前繳付罰款（該期間即該持有人可針對局長施加罰款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期間）。”。

(v) 在建議的第 6ZA 條中 —

(i) 加入 —

“(1A) 如局長不再信納就第 6G 或 6S (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的目的而言，某牌照的持有人或其任何董事、主要人員或控制人是適當人選，局長亦可藉向該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牌照。”；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通知須指明 —

(a) 撤銷有關牌照的理由；  
及

(b) 撤銷的生效日期。”。

(w) 在建議的第 6ZB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對”之後加入“並非撤銷牌照決定的”；

(ii) 加入 —

“(4) 如有上訴針對撤銷牌照的決定提出，該決定不因上訴的提出而暫緩生效。”。

(x) 在建議的第 6ZD 條中，加入 —

“(2A) 除非主席決定某上訴的聆訊須閉門進行，否則該聆訊須公開進行。”。

(y) 在建議的第 6ZF(3)條中，刪除“3 級”而代以“6 級”。

17(b) 刪去“者”而代以“商”。

19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2)(b)款中，刪去“按照第(3)款”；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該合資格人士須在審計報告中，述明以他的意見及就該課稅期而言，以下陳述是否屬實 —”；
- (ii) 在(b)段中，刪去“和審計”。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Annex II**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Gaming Commission"" and substituting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2	In the proposed long title, by deleting "Gaming" and substituting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A, in the definition of "football", by adding ", Australian Rules Football" before "or".
11(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5".
New	By adding -

**"12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6 -

**"6AA. Offences and penalties under Part 2**

(1) If a person acts in contravention of o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is Part or any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this Part, the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if no other penalty is provided by this Part, a fine at level 3.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If a club acts in contravention of o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is Part or any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this Part, the secretary, treasurer and every steward or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r management of the club commit an offence and each is liable to, if no other penalty is provided by this Part, a fine at level 3.".".

13 (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of the proposed Division 1 and substituting -

**"Division 1 - Preliminary".**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A and substituting -

**"6A. Interpretation of Part 3**

(1) In this Part -

"associate" (相聯者) means,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

(a) the wife, husband or a minor child (including a minor step-child) of that person;

(b) a body corporate of which that person is a director;

(c) an employee or partner of that person; or

(d) if that person is a body corporate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a director of that body corporate;

(ii) a subsidiary of that body corporate; or

(iii) a director or employee of any such subsidiary;

"controller" (控制人) means,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a person who, alone or with any associate or through a nomine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15%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a body corporate of which the company is a subsidiary;

"director"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financial penalty" (罰款) means a financial penalty imposed under section 6Z;

"juvenile" (未成年人士) means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principal officer" (主要人員) means,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a person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who -

(a) either alone or with any person,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immediat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under the immediate authority of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 person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exercises managerial fun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subsidiary" (附屬公司)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2) A reference in this Part to a condition of a licence shall be a reference to a condition subject to which the licence is issued, or to continue in force.".

(c)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6A -

**"6AAA. Determining if a person is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Part if a person is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the Secretary shall, having regard to that purpose, take into account -

- (a) the person's financial status and financial integrity;
- (b) the person's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ien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c) the person's ability to act competently, honestly and fairly;
  - (d) the person's reputation and reliability;
  - (e)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has any potential or actual conflict of interest;
  - (f)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has been charged with or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whether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and
  - (g) any other matter that the Secretary considers relevant.".
- (d) In the heading of the proposed Division 2, by deleting "**Gaming**" and substituting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B -
- (i) in subsection (1) -
    - (A) by deleting "Gaming" and substituting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 (B) by deleting "博彩" and substituting "足球博彩及獎券";
  - (ii) in subsection (2)(c), by adding "appointed under paragraph (b)" before "a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i) by adding -

"(2A) Of the persons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2)(b) -

(a) at least one shall be a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05);

(b) at least one shall be eligible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for the edu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 20(1)(e) of that Ordinance; and

(c) at least one shall -

(i) occupy in any organized religion any office associated with the teaching of, the giving of guidance on, or the promotion of adherence to, the precepts of the religion;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be engaged in the teaching of any theology, philosophy or ethics.

(2B) If -

(a)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2)(b) ceases to be a member; and

(b)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appoint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falls below 8,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erson ceases to be a member,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a member under that subsection.

(2C) If -

(a)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2)(b) ceases to be a member; and

(b) as a result, subsection (2A) is no longer complied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erson ceases to b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member,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a member under subsection (2)(b) so that subsection (2A) will be complied with.";

(iv) by adding -

"(3A) If one of the reasons for appointing a person under subsection (2)(b) is to comply with subsection (2A), the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3) in relation to the person shall contain a statement of that fact.".

(f) If the proposed section 6E -

(i) by adding -

"(1A)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not less than 6 members or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ii)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the comma and substituting -

"(3) If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it is impracticable to call a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F, by adding -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補加評估通知) means a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given under section 6N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 -

(i) in subsection (1) -

(A) by deleting "Th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the";

(B) by adding "fixed odds betting or pari-mutuel" before "betting";

(ii) by adding -

"(1A) The Secretary shall not issue the licence to a company unless the Secretary is satisfied that the company, and all the directors, principal officers and controllers of the company, are fit and proper pers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i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Issuance of the licence to a company i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that the company -

(a) shall not accept,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accept, bets from juveniles;

(b) shall not accept bets in any premises to which juveniles are permitted to have acces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c)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to juveniles;
- (d) shall not advertise the conduct of betting on football matches on television or radio between the hours of 4.30 p.m. and 10.30 p.m. on any day;
- (e) shall not, in conducting any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al activity -
  - (i) target juveniles;
  - (ii) exaggerate the likelihood of winning; or
  - (iii) expressly or impliedly suggest that betting on football matches is a source of income or a viable way to overcom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 (f) shall not accept bets on credit, or accept credit cards as a means of payment for placing bets;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g) shall conspicuously display and keep displayed notices tha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5) -

(i) in any premises where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 and

(ii) on any web site through which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

(4) Issuance of the licence is also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Secretary may think fit to impo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nditions relating to -

(a) the categories of matches on which betting may be conducted;

(b) the manner and form in which bets may be accepted;

(c) the keeping of premises for accepting bets, the number of such premises and the persons who may have access to such premises;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o the Secretary.

(5) Any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g) shall -

(a) contain a warning of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oblems caused by excessive gambling; and

(b)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available in Hong Kong to problem gamblers and pathological gamblers.

(6) In this section -

"fixed odds betting" (固定賠率投注) means betting on the terms that any dividend payable on a bet is fixed at the time when the bet is placed;

"pari-mutuel betting" (彩池投注) means betting on the terms that any dividend payable on a bet depends on the respective shares of all winning bettors in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available.".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J(4)(b), by adding ", subject to section 6QA(6)," after "mean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M(3), by deleting "If a" and substituting "If the".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N(4) -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of";
  - (ii) in paragraph (d), by adding "manner in which and the" before "date".
- (l) By adding -

**"6NA. Additional assessment**

(1) Despite having given a notice of assessment to a football betting conductor in relation to a charging period, if the Coll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the net stake receipts that were derived from the conduct of authorized betting on football matches by the conductor in respect of that charging period exceed the amount of net stake receipts a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the Collector shall make an additional assessment of the net stake receipts that were derived in respect of that charging period.

(2)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 may only be made within 6 years after the end of that charging period.

(3)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making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 the Collector shall give the conductor a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in writing, specify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the amount of net stake receipts as additionally assessed; and

(b)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football betting duty that is payable by the conductor,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and the date on or before which the amount shall be paid.

(4) The conductor shall make payment to the Coll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m)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O and substituting -

**"6O. Surcharges**

(1) If a notice of assessment,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or notice of payment given under section 6PA(4) specifies that a football betting conductor shall pay an amount on or before a date, the Collector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to the conductor, demand the conductor to pay -

(a) a surcharge if that amount is not fully paid on or before that date; and

(b) a further surcharge if that amount is not fully paid at the end of 6 months after that dat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The surcharge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unpaid part of the amou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3) The further surcharge shall not exceed 10% of the total of -

(a) the unpaid part of the amou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b) if the surcharge is not fully paid at the end of the 6 month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the unpaid part of the surcharge.

(4) The Government may recover any surcharge or further surcharge as a civil debt."

(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P -

(i)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holding over of duty**" after "**assessment**";

(ii) in subsection (1) -

(A) by adding ", or an additional assessment under section 6NA," after "6N";

(B) by adding "concerned" after "the assessment";

(C)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urt"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i) by adding -

"(1A) The appeal may only be made 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or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as the case may be, is given.";

(iv) in subsection (3)(a)(i), by adding "concerned" after "assessment";

(v) in subsection (3)(a)(ii), by adding "concerned" after "assessment";

(vi) in subsection (5), by adding "concerned" after "assessment";

(v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6) and substituting -

"(6) If, according to the assessment concerned, an amount is payable by the conductor under section 6N or 6NA, as the case may be -

(a) the making of the appeal does not affect the conductor's obligation to pay the amount; and

(b) the Collector may,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nductor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at the Collector may impose, order that payment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amount be held ov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end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eal.".

(o) By adding -

**"6PA. Provisions relating to holding over**

(1) This section applies if -

(a) a notice of assessment or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as the case may be, specifies that a football betting conductor shall pay an amount on or before a date; and

(b) the Collector has ordered under section 6P(6)(b) that payment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amount be held over pend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an appeal made by the conductor.

(2) If the conductor withdraws the appeal, the conductor shall pay the Collector -

(a) the amount that was held over; and

(b) interest on the amount that was held over, calculated at the specified rate from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eal is withdrawn.

(3) If, according to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eal, the amount that is payable by the conductor under the assessment concerned exceeds the amount that was not held over, the conductor shall pay the Collector -

(a)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2 amounts; and

(b) interest on so much of the amount that is held over and becomes payable as a result of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calculated at the specified rate from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eal is finally determined.

(4) Where an amount is payable by the conductor under subsection (2) or (3) -

(a) the Collector shall give the conductor a notice of payment in writing, specifying -

(i) the total amount that is payable; and

(ii) the manner in which and the date on or before which the amount shall be paid;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the conductor shall pay the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ce given under paragraph (a).

(5) The Government may recover any interest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as a civil debt.

(6)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rate" (指明利率) means the rat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Justice by order under section 50(1)(b)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p) By adding -

**"6QA. Hedging policies**

(1) A football betting conductor may submit to the Collector for approval a hedging policy, setting out -

(a) the factors that the conductor undertakes to consider; and

(b) the procedure that the conductor undertakes to follow,

in placing a bet under section 6Q.

(2)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ving a policy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llector shall, by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to the conductor, inform the conductor if the policy is approved or not approv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if the Collector approves the policy, specify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roval is to take effect.

(4) At any time after approving a policy, the Collector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to the conductor, withdraw the approval of the whole policy, or of any part of the policy.

(5)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shall specify the date on which the withdrawal is to take effect.

(6)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6J, if a football betting conductor claims that a bet was placed under section 6Q, and -

(a) the conductor does not have a hedging policy that is approv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b) in relation to the placing of the bet, the Coll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the conductor has failed, in a material manner, to comply with the hedging policy that is approved under this section,

the bet shall not be taken as a hedging bet.".

(q)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R(2),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5".

(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S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the";

(ii) by adding -

"(1A) The Secretary shall not issue the licence to a company unless the Secretary is satisfied that the company, and all the directors, principal officers and controllers of the company, are fit and proper pers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i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Issuance of the licence to a company i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that the company -

(a) shall not accept,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accept, bets from juveniles;

(b) shall not accept bets in any premises to which juveniles are permitted to have access;

(c) shall not entertain claims by juveniles for prizes;

(d) shall not advertise the conduct of lotteries on television or radio between the hours of 4.30 p.m. and 10.30 p.m. on any da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e) shall not, in conducting any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al activity -
  - (i) target juveniles;
  - (ii) exaggerate the likelihood of winning; or
  - (iii) expressly or impliedly suggest that betting on lotteries is a source of income or a viable way to overcom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 (f) shall not accept bets on credit, or accept credit cards as a means of payment for placing bets; and
- (g) shall conspicuously display and keep displayed notices tha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5) -
  - (i) in any premises where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 and
  - (ii) on any web site through which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Issuance of the licence is also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Secretary may think fit to impo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nditions relating to -

- (a) the types of lotteries that may be conducted;
- (b) the manner in which lotteries may be drawn;
- (c)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sults of lotteries may be announced; and
- (d)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o the Secretary.

(5) Any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g) shall -

- (a) contain a warning of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oblems caused by excessive gambling; and
  - (b)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available in Hong Kong to problem gamblers and pathological gamblers.".
- (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U(2),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5".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Y -

(i) in subsection (1)(a), by deleting "of the licence" and substituting "that is imposed by the Secretary";

(ii) by adding -

"(1A) The variation shall not take effect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6ZB(2), being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the holder of the licence may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Secretary to make the variation.";

(i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notice shall specify -

(a) the reasons for varying the conditions of the licence; and

(b) the date on which the variation is to take effect.". .

(u)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Z, by adding -

"(1A) The hold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he penalty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6ZB(2), being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the holder may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Secretary to impose the penalty.". .

(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ZA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by adding -

"(1A) The Secretary may also, by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to the holder of a licence, revoke the licence if the Secretary is no longer satisfied that the holder, or any of the directors, principal officers or controllers of the holder, is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6G or 6S, as the case may be.";

(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notice shall specify -

(a) the reasons for revoking the licence; and

(b)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is to take effect.".

(w)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ZB -

(i) in subsection (3), by adding "other than a decision to revoke a licence" before the comma;

(ii) by adding -

"(4) If an appeal is made against a decision to revoke a licence, the effect of the decision is not suspended by the making of the appeal.".

(x)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ZD, by add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A) Hearing of an appeal shall be held in public unless the Chairperson decides that the hearing shall be held in private.".

(y)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ZF(3), by deleting "level 3" and substituting "level 6".

17(b) By deleting "者" and substituting "商".

19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3A -

(a) in paragraph (1), by deleting "以";

(b) in paragraph (2)(b), by del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c) in paragraph (3) -

(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ub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qualified person shall state in the audit report whether, in the opinion of the qualified person and in relation to that charging period,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are true -";

(ii) in sub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nd audited".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	--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anuary 2004. ".

附件 III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a) 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看似”而代以“被描劃為”。

(b) 在“色情描劃”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a) 將某人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而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參與上述行為；或”。

2(2) 刪去(b)段而代以—

“(b) 以任何方式將兒童色情物品示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將兒童色情物品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放映、播放或投影，以及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4. 免責辯護**

(1)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描劃具有藝術價值；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 ) 經評定為第 I 類或第 II 類物品，或在指稱為犯該罪行之時，該東西經如此評定為第 I 類或第 II 類物品。

(2) 被控犯第 3 條 ( 第 3(3) 條除外 ) 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作出控罪所針對的作為的；
- (b) 控罪所針對的作為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且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
- (c) 他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或
- (d)
  - (i) 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 (ii) 在被告人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 (iii)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的；
- (b) 他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一事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且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
- (c) 他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
- (d)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在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盡力銷毀該物品；或
- (e) 他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4) 除非第(5)款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為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5)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就為作出第(3)(c)、(d)或(e)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予證明 —

-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5) 加入 —

“ “車輛” ( vehicle ) 不包括軍用車輛；” 。

8(1)(a) 刪去 “and” 而代以 “or” 。

10(2)(b) 刪去 “或(4)” 而代以 “、(2)(a)或(b)或(3)(a)或(b)” 。

11(1)(a) 在分號之後加入 “及” 。

14 (a) 刪去建議的第 138A(4)條而代以 —

“(4) 為施行本條，對某人作色情描劃  
指 —

(a) 將某人以視像方式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而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參與上述行為；或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對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它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份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建議的第 138A(5)條中，在“色情物品”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

16

(a) 刪去建議的第 153P(3)條而代以 —

“(3) 凡被告人被控犯某項憑藉第(1)或(2)款而構成的罪行，而控罪涉及被告人與另一人或對另一人作出性行為，則如被告人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該性行為作出時，被告人與該另一人之間存在根據以下法律屬有效或獲承認為有效的婚姻 —

(i) 舉行婚禮的地方的法律；

(ii) 作出該性行為所在地方的法律；或

(iii) 被告人的住所或居籍的所在地方的法律；

(b) 在舉行婚禮時，該婚姻是真實的；及

(c) 在該性行為作出時，該另一人同意該性行為。”。

(b) 在建議的第 153Q(4)條中，刪去“親自”。

**Annex III****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p>(a) In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ppears to be" and substituting "is depicted as being".</p> <p>(b) In the definition of "pornographic depiction",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who is or appears to be engaged in explicit sexual conduct;" and substituting "as being engaged in explicit sexual conduct,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is in fact engaged in such conduct; or".</p>
2(2)	<p>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p> <p>"(b) shows the child pornography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to another pers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howing, playing or projecting the child pornography to or for another person using any machinery or apparatus and publicly displaying the child pornography).".</p>
4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4. Defences**

(1) It is a defence to a charge under section 3 for the defendant to establish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that the depiction tha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child pornography has artistic merit; or

(b) that the thing tha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child pornography is, or was at the time the offence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classified as a Class I or a Class II article under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ap. 390).

(2) It is a defence to a charge under section 3 (other than section 3(3)) for the defendant to establish -

(a) that he committed the a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charge for a genuine educational, scientific or medical purpose;

(b) that the a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charge otherwise served the public good and did not extend beyond what served the public good;

(c) that he had not seen the child pornography and did not know, nor did he have any reasonable cause to suspect, it to be child pornography; or

(d) that -

(i) he took all such steps as were 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o ascertain the age of the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ornographically depicted in the child pornography when originally depicted;

- (ii) in so far as the defendant was able to influence in any way how the person was depicted, he took all such steps as were 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o ensure that the person was not depicted as a child; and
- (iii) he believed on reasonable grounds that the person was not a child when originally depicted and that the person was not depicted as a child.

(3) It is a defence to a charge under section 3(3) for the defendant to establish -

- (a) that his possession of the child pornography was for a genuine educational, scientific or medical purpose;
- (b) that his possession of the child pornography otherwise served the public good and did not extend beyond what served the public good;
- (c) that he had not seen the child pornography and did not know, nor did he suspect, it to be child pornograph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that he had not asked for any child pornography an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it came into his possession, he endeavoured to destroy it; or

(e) that he believed that the person pornographically depicted in the child pornography was not a child when originally depicted and that the person was not depicted as a child.

(4) Unless subsection (5) applies, a defendant is to establish any fact that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a de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5) A defendant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3) is to be taken to have established any fact that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a defence under subsection (3)(c), (d) or (e) if -

(a) sufficient evidence is adduced to raise an issue with respect to the fact; and

(b) the contrary is not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5(5) By adding -

" "vehicle" (車輛) does not include a military vehicle;". .

8(1)(a)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0(2)(b) By deleting "or (4)" and substituting ", (2)(a) or (b) or (3)(a) or (b)".

11(1)(a) By adding "and" after the semicolon.

14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38A(4) and substituting -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o depict a person pornographically means -

(a) to visually depict a person as being engaged in explicit sexual conduct,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is in fact engaged in such conduct; or

(b) to visually depict, in a sexual manner or context, the genitals or anal region of a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female person, her breast,

bu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depiction for a genuine family purpose does not, merely because it depicts any part of the bod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fall within that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8A(5), in the definition of "pornography",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 whether or not it is a depiction of a real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6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3P(3) and substituting -

"(3) Where a defendant is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that is an offence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1) or (2) and involves a sexual act done by him with or to another person,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efendant to establish that -

(a) at the time of the sexual act, there existed between the defendant and that other person a marriage that was valid, or recognized as valid, under the law of -

(i) the place where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ii) the place where the sexual act was done; or

(iii) the place of the defendant's residence or domicile;

(b) when it was solemnized, the marriage was genuine; and

(c) at the time of the sexual act, that other person consented to the sexual act.".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3Q(4), by deleting "himself".